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第四千一百六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星期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農工部令

廣告

命令

農工部令第一二〇號

茲訂定農會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農工總長莫德惠

農會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農會條例第一第七第十六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八各條所稱農事或農業係包含蠶桑畜牧及林業而言

第二條 依農會條例第七條規定之名譽會員不納會費

名譽會員得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並不得參加選舉

名譽會員因有功勞於農業或有農業之學識經驗被推舉為名譽會長時適用前兩項之規定

第三條 設立省縣市鄉農會經核准後所有各會之經費預算及經收辦法應開會議決分別呈報

第四條 依農會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於會章內為會員出會之規定時應記明左列各款

一 違反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經事後發覺者

二 欠納會費至兩期以上者

三 違背會章或妨害農會名譽者

四 個人有不得已事故自請出會者

第五條 縣農會以上各農會之評議勸導調查各職員均應先儘有農業學識者選充

市農會及鄉農會之職員至少須設調查員一人勸導員一人

第六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之選舉改選或補選應就左列事項各於冊簿內記明年月分別呈報

一 職員會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履歷及合於農會條例規定之資格

二 職員當選票數及次多數者之姓名票數

三 會員投票總數及會員到會簽名簿

選舉改選或補選時應先期報請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備案屆時由地方官或派員蒞場監視投票開票

會員到會簽名簿應於會員簽到完畢時記明到會會員總數

第七條 選舉投票時應就會長及以次各職員職別分次投票

選舉投票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作為無效

一 不用定式之投票用紙或字跡不清任意塗抹難以辨認者

二 不依會員名冊書寫姓名而任寫別號者

三 不能確認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四 記載之姓名其人為無被選舉權者

五 於被選舉人姓名以外記載他事者

第八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選舉改選或補選確定後應於七日以內通告職員退職或解職議決後應於

五日以內通告并均應同時呈報地方主管官署

第九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有中途退職或解職時如無得票次多數可以補充或原有次多數因事故不

能補充者應由通告議決該職員退職或解職之日起省農會至遲須於五十日以內縣農會四十日以內

市農會及鄉農會三十日以內開會補選

第十條 省縣市鄉農會之會長副會長經開會舉定後農會應報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農工部查核發給

證書

第十一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并省縣市鄉農會經核准成立後均由農工部分別刊頒關防鈐記圖記

全國農會聯合會用關防縣農會用鈐記市農會及鄉農會用圖記

第十二條 農會支出經費預算表內第一第二兩款各經費不得請支地方公款其因第三款之事業費

不足請支地方公款時應由主管官署核定用途查考其辦理之成績除令於年度終了造具決算表外仍專案報請核銷

依農會條例第二十四條呈報之經費決算書表由縣知事轉呈實業廳詳核後應將其附送之單據發還仍檢同書表轉報農工部查核

第十三條 農會設立農產陳列所時應兼為優良種子之交換並得酌量陳列新式農具

第十四條 農會設立農事試驗場時應分設苗圃並為苗木之分配

第十五條 農會設立農民補習學校農業講習所或冬期學校時應將章程辦法及各項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六條 農會無故逾期改選或延不改選時主管官署得依農會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予該會會長副會長或前任會長副會長以五年以內不得被選之處分

第十七條 省縣市鄉農會如自行解散時應將其事由分別呈報

第十八條 縣知事對於縣市鄉農會為農會條例第三十三條之處分時應將其事由呈由實業廳核轉農工部查核並分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案

第十九條 實業廳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省縣市鄉農會為農會條例第三十三條之處分時應將其事由分別呈齊農工部查核

依前一項之規定為解散之處分時應先報經農工部核准

第十八條 依農會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除臨時會議職員會議外農會開會通告之期限如下

一市農會及鄉農會應在開會十日以前

二縣農會應在開會二十日以前

三省農會應在開會三十日以前

臨時會議於遇有特別事件時由會員五分之三以上之提議或由會長召集之但以關於農事範圍為限

第十九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就各該區域內現在之農產及農業情形依左列各項分別調查報告

一主要農產
甲 食用作物 稻麥高粱粟黍豆類芝麻等

乙 工藝作物 麻棉茶甘蔗煙草藥籽等

丙 園藝作物 果樹蔬菜花卉等

二農家副業

甲 家畜家禽

乙 種桑養蠶

丙 養魚養蜂

丁 其他副業

三農業制度

甲 自種佃種及自種兼佃種之情形

乙 佃戶與田主之關係

第二十條 市農會及鄉農會應於每年十月以前就調查所得照表填註報告於縣農會暨地方主管官署

縣農會總括該縣各市鄉農會之調查編成冊本於每年十二月以前報告於省農會暨地方主管官署
省農會應總括該省各縣農會之調查編印成冊於翌年二月以前報由實業廳核轉農工部查核分報地
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案並分送各農會

第二十一條 縣農會未設立之地方市農會及鄉農會之調查得報告於省農會
市農會及鄉農會未設立之地方應由縣農會調查報告於省農會

第二十二條 縣農會未設立時所有該縣內未設市農會及鄉農會之地方應由省農會負責調查
市農會及鄉農會區域在地方自治區域尚未劃定以前應暫以各該地方警察行政區域為
準但在自治區已經劃定或實行區村制之地方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行呈報主管官署之文件除特別事項外省農會應報由實業廳核轉農工
部查核並分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案

第二十四條 縣市鄉農會應報由縣知事核實業廳核轉農工部查核並分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案
全國農會聯合會省農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行文用呈對於地方行政長
官得用公函

縣農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及實業廳用呈對於縣知事得用公函
市農會及鄉農會對於自縣知事以上各行政長官均用呈

全國農會聯合會並省縣市鄉農會互相行文均用公函

第二十五條 依農會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並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關於農會經費之預算決算
應照附表甲式所列項目分別填註

第二十六條 依本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農會調查應照附表乙式所列項目分別填註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一日第四千一百六十八號

附 表 甲 式 一

某 農 會 中 華 民 國 各 年 度 收 入 經 費 預 算 表

科 目	本 年 度 額	上 年 度 額	比 較		考
			增 減	增 減	
第 一 款 會 費					
第 一 分 項 會 費					
第 二 款 雜 收					
第 一 項 財 產 收 入					
第 二 項 變 價 不 值					
第 三 項 捐 助 費					
第 三 款 補 助 費					
第 一 項 國 庫 補 助					
第 二 項 地 方 補 助					

合計

附表甲式二

某農會中華民國某年度支出經費預算表

科 目	本 年 度 額	上 年 度 額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事務所費					
第一項會長副會長夫馬費					
第二項職員津貼					
第三項僱工給費					
第四項備品及消耗品					
第五項雜費					
第二款會議費					
第一項大會費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一日第四千一百六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一日第四千一百六十八號

類 說明 就本區域內所飼養家畜種類產於何地用途若何如牛羊之爲肉用或乳用馬之爲乘用或畜用每頭價格若干病害有無
照式填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農會某人調查

附表乙式四

某農業制度調查表

農業制度別家	數	所種田地畝數備	考	自	佃	自
				種	種	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農會某人調查

廣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告

為公告事本廳執行周子和訴吳子和等債務一案曾將債務人原押蘇世芳戶名北京電燈公司股票一百零四股計票面額五千二百元查封布告拍賣旋經周子和出價洋四千一百六十元拍賣業經照准各在案查債務人吳子和迭傳無著該項股票無從追繳除函知北京電燈公司另行發給周子和新股票并照章過戶外所有後開未經追出各股票無論何人持有概作無效特此公告

計開

自丙字第一七七六號至一七八五號共十張每張十股每股五十元
自戊字第七四九號至七五二號共四張每張一股每股五十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宋楊芬啓事

啟者十一月念二號失去北京中南銀行第四二二存款二百元手摺 本向該行掛失無論何人拾得作廢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中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印鑄局南郵站出版廣告

南郵站收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語喃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繕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發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

十二月一日第四千一百六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五 第四千一百六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擬東

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請獎護路軍在職

資勞並著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

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海軍所

屬補官任職擬請酌收證書任命狀費繕

擬規則請鑒核文(附規則)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承辦內

城皇牆人員違令分別嚴加議處請鑒核

文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茲制定將軍授予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將軍授予條例

第一條 依陸海軍叙勳條例著有殊勳及武功者得依本條例授予將軍名號

第二條 將軍名號之區別如左

冠字上將軍

冠字將軍

將軍

將軍銜

第三條 凡軍區長官或軍團長並曾補授上將者得由

大元帥特授以冠字上將軍

第四條 凡陸海軍現任高級軍職曾補上將銜或將軍者得由

大元帥特授以冠字將軍

第五條 凡陸海軍現任高級軍職曾補中將而勳功卓著者得由軍事部呈請授予將軍或

將軍銜

第六條 冠字將軍之字樣由

大元帥特定之

第七條 凡陸海軍人員著有勳功而在職身故者得由

大元帥追贈將軍名號

第八條 凡授予將軍名號者由軍事部製備證書呈請

大元帥署名蓋印國務總理軍事總長副署頒給其追贈者不給證書

第九條 將軍證書依附式製定其頒給手續依照陸海軍補官證書辦理

第十條 將軍證書費依附表所定繳納於軍事部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證書功字第 號

特授 為 威上將

軍此令

大元帥署名

國務總理署名

軍事總長署名

大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帥印

證書功字第 號

特授 為 威將軍

此令

大元帥署名

國務總理署名

軍事總長署名

大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帥印

證書 功字第 號

某某授為將軍此令

大元帥署名

國務總理署名

軍事總長署名

大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帥印

證書 功字第 號

某某加將軍銜此令

大元帥署名

國務總理署名

軍事總長署名

大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帥印

將軍證書收費表

冠	字	上	將	軍	三十五元
冠	字		將	軍	三十元
將				軍	二十五元

附記

大元帥令

我國禮教昌明文化素著各省區縣文廟列在祀典最為崇隆凡在士民自不容稍有瀆慢致
 褻尊嚴至學校為作育人才之地弦誦所存理宜維護比聞軍興以來各處軍隊往往借居文
 廟佔據校舍肆意摧殘漫無約束殊不足以昭敬恭而宏教育亟應特申禁令嚴加取締著各
 省區統兵長官通飭所部嗣後對於文廟學校一律不得借駐違者嚴懲毋少寬貸用副國家
 尊師重道興學育才之至意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令

那士廉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令

姚作賓趙錄俊吳培鑫王文琦蕭輝元徐淦何景松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令

耿之光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令

海道測量局局長兼全國海岸巡防處處長謝葆璋著即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姚葵常爲海道測量局局長兼全國海岸巡防處處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廷選爲綏遠道道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令

國務總理潘復呈請任命常福元爲中央觀象臺技正兼署臺長秦沅王應偉爲技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據平政院院長胡惟德呈審理徐靜深因殿後山山地糾葛不服財政部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財政部之處分應予變更等語著交財政部查照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十三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據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肇昌呈議決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楊名椿廢弛職務並失官職上信用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受褫職處分等語楊名椿著即褫職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十四號 令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肇昌

據司法部呈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孫葆衡辦案疏忽請付懲戒等語孫葆衡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軍事部彙案請獎功績卓著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邢士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直隸省長請獎後方籌餉督署參謀處異常出力人員勳章實職分別核擬呈鑒由
呈悉姚作賓等已有令明發陶樹猷甘尙仁周東暉周次珊孔令熙孫若曾余則陳均准以簡

任職存記景其銘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文憲章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直魯聯軍總司令山東督辦請將去年討赤肅清畿輔在事出力人員林積廣等暨徐曹

豫東戰役出力人員周士觀等以簡薦任職任用分別核擬繕單呈鑒由

呈悉林積廣王汝金周士觀趙季和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孫葆榮俟任實職三年期滿後以簡

任職存記并用成國銓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陸軍行營總執法處處長常蔭槐國慶紀念請獎著有勞績人員案內孫振邦等給章

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二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稟案請將積年勞績卓著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耿之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三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陸軍署科員費建邦等具有資勞擬請按職補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四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蔡哈爾騎兵第一團團長張誠德逆跡昭著擬請褫奪官職勳章以肅軍紀由

呈悉張誠德著即褫奪官職勳章通緝歸案訊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會核直隸省博野縣糧賦偏重懇請准予將原額民地按照原徵額數酌減十分之三由

呈悉應准如擬酌減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六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設立官產驗照處擬具辦理官產驗照暫行簡章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七號 令平政院院長胡惟德

呈報本年二月分本院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請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八號 令審計院院長羅文翰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九號 令審計院第一廳廳長審計官楊汝梅 審計院審計官馮閱模

呈遵令查驗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帳款相符呈報鈞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七號(續第四千一百六十六號)

民三庭計二件

一直隸王仲奇與齊瑞甫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吉林李心舟與李振玉因保證債務涉訟聲請仰長補正期限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統計八十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院長余慶昌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八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三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五十五件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同源錢號與李妻忱因請求贖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振玉與陳伯晃因請求償還股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壽夫與雷振東因請求清償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玉環與徐有存因求償墊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袁長高與王克俊因埋藏銀元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瓶曹氏與茹洪俊因夫妻同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魏江河等因鄰相臣等與胡厚堂等為請求賠償積穀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三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牙水月爾尼關夫與茲德貝秋次基因請求付還票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日第四千一百六十九號

一 楚倪那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皮羊蘭夫兄弟公司等與闊瓦力斯基因請求交付計算書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蓋臣與吳承光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張廣運等與張坤因請求確立嗣成立及不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錫三與劉志同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子文海等與運希文因報領荒地優先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許萬雲與周次莊因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盧我年與因史氏因返還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劉氏與陳國冠等因請求退房及交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劉登亭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一 葉夫多基伊波波夫與阿列克謝伊列託夫因返還地價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藥品三與王松軒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商恩明與劉永安等因請求交還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莊徽與王德基等因請求償還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春和等與李德俊等因確認佃地留買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瑞與吉松悅雄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曹永和與艾松柏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袁澤如與董雅三等因請求交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九件

九月一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未完

十四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擬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請獎護路軍在職資

勞並著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元帥交下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張作相

呈護路軍在職人員資勞並著擬請分別獎給官勛文一件清單二扣奉 諭交院等因除請獎文職及嘉

禾章各員交由銓叙局核辦外其請獎軍職並文虎章人員陳慶餘等應由貴部核辦相應鈔錄原呈清單函

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該員等在職日久勤慎異常洵屬資勞卓著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示鼓勵理

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鈞鑒

計開

偵稽所所長杜紹周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少校處員中校銜陸軍輜重兵少校謝家琛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中校副官趙恩 長校中校副官丁澄祥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中校副官陳慶餘 中校處員陸軍騎兵少校關裕普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

中校參謀白文清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校

少校副官毛星耀

張慶善 衛兵連連長陸軍步兵上尉楊成利

少校參謀劉樹棠 長綬少校副官熊

友三、哈滿少校參謀劉超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少校參謀于靜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校

繪圖員陸軍步兵中尉關桐林

值稽員夏海峰 上尉副官黃奉璋

昌 張時敏

上尉副官戴慶海 蕭德樹 值稽員梁泰

永清 張連溥

吳根齡 李寶泉 值稽員趙富春

副官李慈宣

張餘祿 胡以元 孫耀甫 李國富

軍醫院上尉副官侯振興

長綬上尉參謀孟文林 趙廣達 長綬差遣員李凱連

上尉副官趙烈武

以上三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電務委員毛永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辦事員陳穉垣

中尉處員高德全 辦事員吳敬誠 邊桂岐 譯電員崔慶芳 差遣員李蔭林 二等

科員羅琦傑 差遣員劉廷樞 中尉排長吳效曾 值稽所通譯郭素福 辦事員趙憲給 二等科員
 岳隨翰 差遣員杜藍田 薛璋 排長趙運儒 佟慶山 司事洪長慶 張文明 譯電員宋繼明
 值稽所通譯劉臣 司事賈林恩 章齊芳 鄭化榮 李明齋 辦事員鮑國富 長綏辦事員許姓
 調查員袁鴻儀 辦事員陳殿魁 稽查員劉振東 聶景雍 軍醫院中尉副官趙慶春 哈滿調查員
 梁忠賢 長綏調查員趙慶恩 車鴻志 長綏繪圖員張福之 差遣員修春華 丁文裕 郭秀民
 哈滿差遣員王國賢 長綏譯電員王振聲 司事劉世遠 張威 長綏通譯賈鳳石

以上四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中尉處員孫宗淑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司務長陳登發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軍醫院二等司藥正許仲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正

二等軍需正崔駢臻 李祖彭 劉秉筠 長綏三等軍需正王績安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軍醫院三等軍醫正徐廣銓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三等軍法正李蔭青 長綏三等軍法正榮紹齋 哈滿軍法官田樹桂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法正

一等軍需張則周 劉潤堂 韓世臣 梁棧燾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軍醫院一等軍醫王鳳林 蔡盧林 中尉副官一等軍醫銜陸軍二等軍醫楊順林 二等軍需陸軍二等軍醫李鑄民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一等軍法劉光賓 房玉漢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二等軍需王九思 趙秉勛 曹銘新 辦事員馬連乾 杜鴻勛 司事劉毅和 曹玉珍 軍醫院二等軍需宋俊賢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辦事員劉瑞章 司事賀鳳山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海軍所屬補官任職擬請酌收證書任命狀費繕擬

規則請鑒核文(附規則)

為海軍所屬補官任職擬請酌收證書任命狀費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海軍所屬人員補官任職前海軍部頒發證書任命狀向不收費歷經辦理在案惟是現在軍事方殷艦隊改編以來補官任職多於往日查陸軍人員之補官任職迭於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年八月兩次呈准酌收證書各費海軍同一軍事統系自應劃一辦理俾免偏畸擬請嗣後海軍所屬各機關人員補官任職參照陸軍辦法酌收證書各費以為一致謹繕擬條例清單恭呈鑒核再海軍官等限制綦嚴非學校出身及相當資格不准補官非官職相符勤務屆滿不能進級且例定各級官佐並無加銜條目自未便訂立收費專章其有特案加銜人員擬請按照實官八成取費以示區別此外與少尉同等之海軍軍士長輪機軍士長及軍樂修械看護簿記船匠等長以下多非

正式學校出身登進較狹擬請仍照向例發給證書免予收費以示體恤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通行海軍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所有海軍所屬補官任職擬請酌收證書任命狀各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劃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海軍補官證書及任命狀收費規則

第一條 凡海軍官佐授官證書暨所屬特簡薦委各任命狀之收費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海軍官佐各級證書種類式樣及授受規則依照民國元年海軍部擬定授官證書凡例辦理

第三條 海軍所屬特簡薦委各任命狀均依照中央現行程式行之

第四條 凡補授進授海軍官佐於奉准後由部行知原保長官隨案填發證書憑單空白履歷表一聯由各該長官飭填履歷連同證書費並原送憑單送交部署換取證書但由本員或委託同官按照以上手續取具相當保證逕到部署請領亦可

第五條 凡奉令褫官開復或降補人員應發給開復或降補之證書均應照章收費

第六條 凡遇有意外損失證書者得依照授官證書凡例第六條准予收費補給

第七條 海軍所屬人員請領任命狀並交費手續均照本規則第四條辦理

第八條 海軍所屬人員之任命狀須有法定編制方得發給但係奉 大元帥令派或由部署特派服務人員應分別資格收費給狀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海軍官佐證書收費數目如左

- 上等第一級三十元印花稅二元 中等第一級十元印花稅二元 初等第一級三元印花稅二元
 - 上等第二級二十元印花稅二元 中等第二級七元印花稅二元 初等第二級二元印花稅二元
 - 上等第三級十四元印花稅二元 中等第三級五元印花稅二元 初等第三級二元印花稅二元
- 第十條 特案加銜人員照實會八成收費發給證書每張仍收印花稅二元

第十一條 海軍官佐之呈請進級須將現官證書隨同履歷表部核符方准呈請進級

第十二條 海軍所屬人員之任命狀收費數目如左

特任二十五元 簡任十五元 薦任五元 委任三元

第十三條 在本規則未公布以前奉准補官進級及奉 令任職人員仍一律發給證書任命狀概不收

費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承辦內城皇牆人員違令分別嚴加議處請鑒核文

爲承辦內城皇牆人員違

令分別嚴加議處呈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鈔交呈覆內城皇牆情形一案於

十月一日奉 大元帥指令呈悉應准如擬辦理所有承辦人員除田潛業經身故免予置議外前副處長

沈成式僉事詳壽技士張樹桂王廷華等雖據查無情弊究屬辦理不善致滋物議著交內務部分別嚴加議

處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奉此並將原呈暨查覆原文一併鈔交到部自應遵照辦理查關於拆賣皇牆承辦人

員據查覆原文內稱辦理不合估價疏忽但節經查詢並無營私圖利情事且民國十年以來經費奇絀部員

枵腹請求促迫當時有不能獨力遏抑之勢各等語按諸當日事實情形均極允當惟是辦理不善之咎在該

承辦人員等自屬無可解免本部詳加察核前司長田潛前副處長沈成式職居主管責任較重除田潛已經

身故業奉 令免予置議外其沈成式一員現經本部詢准京都市政公所復稱該員前任副處長現在久

已停職似應免其置議至技士張樹桂係在本案查辦尚未結束以前呈明身患重病業經由部免其本職僉

事詳壽雖據查覆原文內稱並無情弊但究係辦理不合擬予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技士王廷華估計城磚

價值不知根據學理亦無精密計算尤難辭疏忽之咎若不嚴予懲罰何以儆戒將來擬予記大過三次並交

由主管司長嚴加察看俾資戒惕所有違

令分別嚴加議處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廣 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告

為公告事本廳執行周子和訴吳子和等債務一案會將債務人原押蘇世芳戶名北京電燈公司股票一百零四股計票面額五千二百元查封布告拍賣旋經周子和出價洋四千一百六十元拍賣業經照准各在案查債務人吳子和迭傳無著該項股票無從追繳除函知北京電燈公司另行發給周子和新股票并照章過戶外所有後開未經追出各股票無論何人持有概作無效特此公告
計開 自丙字第一七七六號至一七八五號共十張每張十股每股五十元
自戊字第七四九號至七五二號共四張每張一股每股五十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鑄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遂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二日 第四千一百六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第四千一百七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星期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前衛成

總司令部請獎辦事出力人員楊典欽等

勳章分別核擬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擬本

部及妥海鎮守使署與各旅病故殞命官

佐擬請分別給予一次卹金開單呈鑒文

(附單)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遵例彙

案彙揚李鑒曾等繕單呈鑒文(附單)

通告

津浦路濟徐間一二次特別快車開行時刻

表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前衛戍總司令部請獎辦事出力人員楊典欽等勳

章分別核擬請單呈鑒文(附單一)

爲前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請獎給章人員分別核擬勳獎各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咨稱奉 大元帥發下貴部呈核京畿衛戍總司令請獎出力人員俞恩桂等請准分別補官加銜一案所有單開上級官佐俞恩桂等奉批不准中下級官郭潤身等奉批再核各等因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此案曾經本部彙案具呈辦理茲准前咨除俞恩桂等已經遵批撤除外所有中下級官郭潤身等原係請給勳獎各章惟彼時獎助之例尙未恢復因即一律改請補官加銜今獎助之例業已恢復該員等既經奉批再核應即遵照仍按該員等原請給章之案辦理茲經詳加覆核據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候鑒核勅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陸軍二等軍需正軍需幫辦周朝宗 少校視察員洪維世 書記官劉興韜 少校所長李經棟 秘書史

志超 一等書記官王慶三

以上六員據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上尉稽查員金書輝

以上一員據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上尉視察員聞統凱 上尉稽查員蔣春霖 張金城 侯治廷 車榮卿 夏德成 中尉稽查官程鴻鵬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三日第千一百七十號

王國安 中尉辦事員李德壬 畢汝誠 辦事員柳毓春 陳延燿 郭潤身 郝慶豐 助理員

開維 中尉書記黃立本 梁啟福 曹永忠 高嘉廉 中尉差遣王德麟 徐子英 中尉偵探員黃

寶岐 少尉稽查員王佐廷 少尉辦事員趙連豐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上士沈子龍 李景華 楊紹宗 高鳳岐 郭俊 徐競生 梁啟漢 趙十榕 金毓冀 關文晉 夏

鴻運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中尉稽查顏志森 中尉稽查員張洙元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中尉書記孟翰如 少尉辦事員姜鴻訓 陳化照 少尉差遣王振洲 准尉差遣王崑 王鴻錦 上士
魏景隆 董寶麟 張啟康 李耀岐 戴如壽 古恒禎 林業崑 李文會 鍾彥 劉光烈 邢
璧登 李靖華

以上十八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謹將核擬軍事部請獎前衛戍司令部出力人員勛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陸軍少將參議楊典欽
該員原請二等嘉禾章擬請比照簡任官超給勛章例給予三等嘉禾章改四等寶光嘉禾章

上校稽查官長傅紹武
該員曾受三等嘉禾章原請三等寶光嘉禾章擬請改為特給四等寶光嘉禾章

簡任職秘書鄒濟

該員擬請照准獎給四等嘉禾章

薦任職諮議李鏡 諮議延庚

以上二員原請四等嘉禾章擬請比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給予五等嘉禾章

中尉稽查員高鳳樓 中尉書記韓鴻鈞 少尉稽查員楊喜春

以上三員原請六等嘉禾章擬請改為給予八等嘉禾章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擬本部及綏海鎮守使署與各旅病故殞命官佐

擬請分別給予一次卹金開單呈鑒文(附單)

為陸軍軍官佐積勞病故及因公殞命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督辦吉林軍務善後事宜先後咨呈陸軍軍官佐或在職積勞染病身故或剿匪奮勇臨陣捐軀請予照章給卹並造具表書隨文送核前來本部詳加審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甲項暨第四條規定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議給一次卹金及年撫金俾資勸感再本部陸軍署纂譯官高景禛在職病故擬請准予併案給卹以示體卹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及黑龍江綏海鎮守使署與各旅積勞病故并因公殞命官佐分別核給一次卹金及年撫金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本部陸軍署纂譯官陸軍少將高景禛

以上一員積勞病故擬請按少將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

黑龍江綏海鎮守使署副官長石遇山

以上一員積勞病故擬請按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

東北陸軍騎兵第二旅十九團三營連長劉金聲

以上一員因公殞命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二百九十元

東北陸軍第十八旅十九團二營一等軍醫奇統璠

以上一員積勞病故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東北陸軍騎兵第二旅十九團三營排長田樹忠

以上一員因公殞命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六十元

東北陸軍第十八旅十九團一營三連連附李鳳鳴

以上一員積勞病故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違例彙案褒揚李肇曾等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遵例彙案褒揚以端風化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褒揚條例凡通例每三個月彙案陳報一次本部歷經遵辦有案茲值本年一二兩屆彙案之期計共審定合於孝行純篤規定者李肇曾等二十五人合於特著義行規定者王文車等六人合於盡心公益規定者劉思敏等二十三人合於碩德淑行規定者王愷等四十四人合於睦婣任卹規定者成禹門等五人合於節烈婦女規定者符翟氏等二百零一人合於年登百歲規定者張自有等三人合於兼有二款以上之行誼規定者張為樞等八十七人事皆核實例亦相符謹分別擬具匾額褒辭繕單呈請題給是否有當伏候鑒核訓示遵行再本屆匾額褒辭仍查照歷屆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陳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十六年第一二屆彙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狀繕單呈候鈞覽

計開

一現存孝子李肇曾山東濰縣縣人居母喪廬墓三年

- 一 現存孝子王麟鄒山東濰縣人 事母至孝 先意承志 極得老人歡心
 - 一 現存孝婦王韓氏山東濰縣人 孝事翁姑 克盡婦職
 - 一 現存孝子謝克淦京兆大興縣人 侍疾累月 衣不解帶
 - 一 現存孝子衛心銘山西絳縣人 事母至孝 遭喪勺水不入口者三日
 - 一 現存孝婦申朱氏江蘇東臺縣人 孝事翁姑 克盡婦職
 - 一 現存孝婦宋張氏奉天柳河縣人 孝事翁姑 克盡婦職
 - 一 現存孝婦李陳氏福建惠安縣人 孝事翁姑 克盡婦職
 - 一 現存王繼屏山西解縣人 幼喪父 哀毀如成人 事母唯謹
 - 一 現存孝婦賈丁氏山西交邑縣人 侍姑疾累月 衣不解帶
 - 一 現存孝子陳喜亭福建閩安縣人 居母喪廬墓三年
 - 一 現存孝女張成然吉林吉林縣人 親老之嗣 侍奉 需人矢志不嫁 以資終養
 - 一 現存孝婦唐李氏吉林輝川縣人 孝事翁姑 克盡婦職
 - 一 現存孝子張我清山西隰縣人 家貧 藉傭工所入 以供甘旨
- 以上十四人 核與 第一款規定 相符 應請 給予 至性 過人 匾額 字樣 並給 予 銀 賞 獎 章
- 一 已故孝子張振鴻山東桓臺縣人 居父喪 廬墓三年
 - 一 已故孝婦盧高氏山東平陰縣人 孝事翁姑 克盡婦職
 - 一 已故孝子汪蕩平福建惠安縣人 孝事父母 先意承志 極得老人歡心
 - 一 已故孝婦沈萬氏安徽泗縣人 孝事翁姑 克盡婦職
 - 一 已故孝子李顯塔福建惠安縣人 侍父母 疾經年 衣不解帶
 - 一 已故孝子李雲慶江西永新縣人 侍母 疾數十年 始終不懈
 - 一 已故孝子文宗周直隸容城縣人 侍母 疾兩月 衣不解帶
 - 一 已故孝婦張吳氏奉天新民縣人 孝事翁姑 克盡婦職
 - 一 已故孝子原同義山西安邑縣人 家貧 藉傭工所入 以供甘旨
 - 一 已故孝女錢繼珠江蘇上海縣人 侍母 疾十一年 始終不懈

政 附 公 文
 十二月三日第四十一百七十五號

一 已故孝女賴森宜，江蘇常熟縣人，遭母喪，哀毀致疾而死。

以上十一人核與第一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闕流芳匾額字樣。

一 現存王文車，山東濰縣人，友于兄弟。

一 現存石鳳林，奉天撫順縣人，友于兄弟。

一 現存王應柏，江西吉水縣人，友于兄弟。

一 現存王應桐，江西吉水縣人，友于兄弟。

一 現存饒福，湖北廣濟縣人，友于兄弟。

一 現存謝龍，福建壽寧縣人，友于兄弟。

以上六人核與第二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花邊增輝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 現存劉思敏，直隸饒陽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 現存譚文星，直隸懷安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 現存王三階，山東濰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 現存朱錫勇，山東濰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 現存王開通，山東濰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 現存王志教，山東濰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 現存侯萬，山東濰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 現存姚定錫，山東濰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 現存史佩遷，安徽望江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 現存王春氏，京兆大興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 現存葉國寶，浙江餘姚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 現存張廷鈺，京兆安次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 現存丁祝延，直隸玉田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 現存宋慶槐，直隸玉田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 現存舒桂華，安徽黟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以上十五人核與第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念公好義匾額予張並給予貳百圓

一 已故楊允修直隸遷安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 已故宋慶四川漢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 已故應新修浙江龍游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 已故汪洪三安徽潛山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 已故譚金鋪江蘇泰興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 已故洪石氏安徽績谿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以上六人核與第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舉匾額予張

一 現存王悅直隸饒陽縣人持躬謹勤鄉里允孚

一 現存屠懷年山東福山縣人解紛排難鄉里允孚

一 現存王賢氏山東膠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 現存朱中氏江蘇東臺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 現存姚勤氏奉天柳河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 現存鄧周氏湖南安化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 現存王梅氏京兆大興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 現存鄭沈氏浙江紹興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 現存高陽氏湖北應山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 現存周李氏江蘇嘉定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 現存王陳氏福建晉江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 現存衛張氏山西解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 現存陳曹氏京兆大興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 現存劉煥書奉天鐵嶺縣人急公好義鄉里允孚

一 現存劉楊氏奉天鐵嶺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 現存樓徐氏江蘇東臺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三日第四千一百七十號

- 一 現存姚王氏江蘇東臺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現存王秦氏安徽懷寧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以上十八人核與第五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里矜式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葛國梁直隸樂亭縣人廉明公正鄉望允孚
- 一 已故楊榮春黑龍江蘭西縣人疎財仗義鄉望允孚
- 一 已故楊敬時陝西鳳翔縣人品靈學粹鄉望允孚
- 一 已故徐瑞麟安徽望江縣人解紛排難鄉望允孚
- 一 已故郭易氏四川古宋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已故歐陽黎氏湖南寧遠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已故丁馮氏直隸豐潤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已故孔張氏浙江定海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已故陳王氏四川郫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已故楊郭氏陝西鳳翔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已故顏陳氏湖南醴陵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已故黃尹氏湖北沔陽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已故康王氏陝西大荔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已故葉景山浙江餘姚縣人誘掖後進鄉望允孚
- 一 已故楊姜氏湖南寶慶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已故何蔡氏江蘇江陰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已故何沈氏江蘇江陰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已故趙容會江蘇丹徒縣人品端學粹鄉望允孚
- 一 已故王嚴氏浙江杭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已故謝騰輝福建壽寧縣人急公好義鄉望允孚
- 一 已故丁馮氏直隸豐潤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以上二十一人核與第五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里黨觀型匾額字樣

一現存成禹門湖北陽新縣人在本籍隨擲任郎

一現存王擇賢山東濰縣人在本籍隨擲任郎

以上三人核與第六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敬宗收族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張岳生奉天新民縣人在本籍隨擲任郎

以上一人核與第六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任郎可風匾額字樣

一現存孫沈氏奉天瀋陽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以上一人核與第五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里於式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舉繩緒山東桓臺縣人在本籍隨擲任郎

一現存謝陳氏福建壽寧縣人在本籍隨擲任郎

以上二人核與第六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敬宗收族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節婦符霍氏年六十一歲江蘇東臺縣人符仁爵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一現存節婦許董氏年五十九歲江蘇寶應縣人許蔭蘭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一現存節婦柯李氏年五十七歲福建惠安縣人柯秉壽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一現存節婦鄭莊氏年五十九歲福建惠安縣人鄭萊生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現存節婦鄭陳氏年五十六歲福建惠安縣人鄭福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一現存節婦蘇丁氏年八十二歲直隸豐潤縣人蘇壽雲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一現存節婦董戴氏年六十歲直隸天津縣人董棠琛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節婦郭王氏年五十二歲江西吉水縣人郭陶然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一現存節婦龍韓氏年五十三歲安徽望江縣人龍民安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現存節婦黃張氏年五十七歲江蘇武進縣人黃念慈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一現存節婦周張氏年六十歲浙江永嘉縣人周殿英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一現存節婦孫王氏年七十二歲直隸滄縣人孫天瑞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一現存節婦李張氏年七十一歲直隸滄縣人李文登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蔣熊氏年六十一歲湖北天門縣人蔣傳燮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陳梁氏年五十歲湖北鍾祥縣人陳寶慶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張氏年六十三歲湖北新春縣人陳種香之妻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張陳氏年六十六歲湖北鄂城縣人張潤谷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雲陳氏年六十二歲廣東文昌縣人雲崇玉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王秦氏年五十四歲山東福山縣人王綽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李何氏年五十三歲福建福清縣人李守謙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陳張氏年六十三歲福建福清縣人陳承琦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陳葉氏年六十歲福建福清縣人陳承敬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陳劉氏年五十三歲福建福清縣人陳振眷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陳余氏年五十歲福建福清縣人陳振施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吳陳氏年六十歲福建福清縣人吳佐霖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李氏年六十一歲福建福清縣人陳午樓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王程氏年六十歲江蘇六合縣人王桂霞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吳國氏年五十二歲江蘇鹽城縣人吳作良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蔡徐氏年六十七歲江蘇泰興縣人蔡仙舟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周景氏年五十五歲江蘇丹徒縣人周柏庭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王田氏年八十一歲直隸安新縣人王林壽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白氏年五十一歲直隸滄縣人郝廣通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胡楊氏年六十歲河南武安縣人胡長玉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秦劉氏年五十歲河南固始縣人秦振聲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谷竹氏年五十七歲河南固始縣人谷英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何劉氏年八十歲安徽鳳陽縣人何允泰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盧葛氏年五十六歲湖北武昌縣人盧致軒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未完

+

通告

津浦路濟徐間一二次特別快車開行時刻表

第一次下行車

濟南開下午十一點

泰安到上午一點十分
開上午一點二十五分

兗州到上午三點二十二分
開上午三點三十七分

臨城到上午五點五十七分
開上午六點十二分

徐州到上午七點五十三分

第二次上行車

徐州開上午十點

臨城到上午十一點四十一分
開上午十一點五十六分

兗州到下午二點三十六分
開下午二點三十七分

泰安到下午四點五十七分
開下午四點五十七分

濟南到下午六點五十分

附註 洛徐間第一第二兩次特別快車自十一月二十三日起逐日往返開行與京濟間原有一二兩次特別快車鐘點銜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張冠英訴武賓洲等保款一案已將所封東四北大街三百五十號之甲及三百五十號之乙兩號舖底拍賣與王寶卿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之字據迭經嚴追被告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廣 告 ●

● 律師萬兆芝代表祥義號聲明

茲據祥義號聲稱其祥公司曾向敝號借用銀洋一萬五千元正以該公司全部鋪底傢具作為抵押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雙方合意依法訂立抵押借款契約內載明如該借款不能歸還該鋪底傢具全部均歸債權人祥義號自由處分他人不得干涉等語現在其祥公司已經倒閉所有債權債務正著手清理惟該公司之鋪底傢具全部既經依法押抵於敝號自應遵守原約由抵押債權人處分恐外人不明經過事實請為聲明等語并提出抵押借據一紙鋪底傢具全部字據十一張前來本律師查核祥義號所提字據與聲稱各節均屬相符特為代表登報聲明

事務所 北京西城按院胡同三十號電話西局一六七八 天津義租界二馬路八號電話河東二二四

●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詳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日第四千一百七十一號

印 總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碼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遵例彙案褒揚李肇曾等單(續)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郭福寰爲參謀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十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報整頓京師警捐情形並各月捐款收數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耆紳張秋雲賈孝婦吳慈氏節孝婦沈王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資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十二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呈稟報發給奉天高等審檢兩廳誦獎曹鵬飛等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轉陳敖汗左旗扎薩克貝子阿拉瑪斯圖呼請假兩月回旗整理旗務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十四號 令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煥相

呈轉陳教育廳廳長傅閏成恭陳謝悃暨市政管理局局長儲鎮警察管理處處長金榮桂

路警處處長鄂雙全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三號

周秉清現在給假派沈秉衡暫行代理土木司第四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八十四號

派張燾梁鑑陸豐畢育仁在主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八十五號

主事上任事梁秉鑑分總務廳會計科辦事張燾分總務廳統計科辦事陸豐畢育仁均分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司法部訓令第八三三號 令

京直奉青黑山新東熱
 師天大林江高審判廳廳長
 省特別區
 察哈爾
 東省
 熱河
 師地方審判廳廳長

政務公報 命

十二月四日第四一七七一號

查本部前因民事案件亟須清理以慰民心幸經酌定辦法限兩個月期清理完竣通令遵行在案現在為期早經屆滿各省區司法官署所有民事積案當已掃結前於十月四日並經通令催將清結情形報部備核惟積案即或全結而新案陸續增收若不預定辦法未雨綢繆恐此後日增月累必又漸積一如從前殊非清訟寧人之道且司法官署辦理訟案既貴敏捷尤宜詳慎嗣後

該處及所屬各法院
該處及所屬各審判處

仍須按照 高審廳每月結十六案地審廳每月結二十四案簡易庭每月結三十三案之標準 辦理此項標準本屬

從寬儘有逐案審慎斟酌盡善餘地所收民刑各案仍須隨到隨辦凡於本月所收之案務須下月內全數結

清不得延擱至再下一月倘各廳處依此標準案多員少不敷分配應准將詳細情形迅行呈部准予酌加人

員以利進行倘或案件較多而不須添員能儘原有員數超過標準按期結清且又辦理尤當毫不草率本

部更當特別優獎以慰勞至各縣每月新收民刑案件亦須隨到隨辦並於下月內掃數妥結毋稍積壓自

此次通令之後 該處 長務宜認真督飭計日程功並將每月新收民刑確數若干及本月所收之案至下月底

已否掃結倘有逾期究由何員承辦以何原因遷延未結每月上旬即分別民刑迅速編製上月分各表呈報

來部以憑核辦各該審判人員倘其屏除旁騖奮勇從公每辦一案須詳察證據精審案情處處顧全人民利

益如或視部令如無物而玩忽如前或又因敦促之頻繁而潦草塞責一經察覺定必嚴法以繩其各凜遵為

此令仰 該處遵照辦理並轉令所屬一體遵行 切切此令

該處遵照辦理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 一現存節婦王時氏年五十七歲貴州鍾山縣人王思聰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石周氏年六十一歲江蘇江都縣人石邦獻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張孫氏年六十一歲奉天本溪縣人張恒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趙張氏年五十二歲奉天遼陽縣人趙仙芝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朱徐氏年五十七歲奉天本溪縣人朱靖安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文教氏年六十六歲奉天瀋陽縣人文武縣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馬楊氏年六十七歲山東齊河縣人馬鳳羽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劉陶氏年七十五歲安徽合肥縣人劉德超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劉沈氏年五十二歲安徽穎上縣人劉廣喜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王徐氏年五十二歲安徽東流縣人王之暹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徐氏年五十二歲安徽霍邱縣人徐志遠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余氏年五十四歲安徽繁昌縣人余鴻雲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田軒轅氏年五十五歲安徽懷遠縣人田祖澤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王解氏年七十九歲安徽阜陽縣人王興春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孫周氏年五十一歲安徽合肥縣人徐家齊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葉周氏年五十四歲安徽懷遠縣人葉長園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鄧汪氏年八十四歲安徽歙縣人鄧訓祚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六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葉姚氏年九十三歲安徽懷遠縣人葉文煥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六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張金氏年五十二歲安徽合肥縣人張武齡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王李氏年五十一歲安徽阜陽縣人王永昭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陳杜氏年六十一歲安徽石埭縣人陳文煥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湯宋氏年五十四歲安徽舒城縣人湯樹超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彭湯氏年五十二歲安徽無為縣人彭嗣昇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彭吳氏年五十四歲安徽無為縣人彭承祖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宋張氏年六十二歲安徽霍邱縣人宋不顯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張司氏年五十三歲安徽霍邱縣人張信全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田王氏年五十六歲安徽霍邱縣人田大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湯董氏年五十七歲安徽舒城縣人湯樹澤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方李氏年五十歲安徽歙縣人方蔚文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郁朱氏年七十歲江蘇上海縣人郁琴翰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張陳氏年六十八歲江蘇上海縣人張幼玉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曹章氏年六十歲江蘇上海縣人曹基耀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胡張氏年六十歲江蘇上海縣人胡光祖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郭張氏年五十七歲江蘇上海縣人郭懷松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蕭張氏年六十九歲江蘇江寧縣人蕭長富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周顧氏年五十九歲江蘇常熟縣人周廷植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馮徐氏年五十八歲江蘇常熟縣人馮少梅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徐馮氏年五十八歲浙江吳興縣人徐融卿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陳葉氏年五十五歲浙江錢塘縣人陳壽斌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周祖氏年六十九歲直隸青縣人鄧長春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王趙氏年八十五歲直隸天津縣人王大勳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崔何氏年六十二歲直隸鹽山縣人崔錫三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韓李氏年七十六歲直隸滄縣人韓儀亭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趙氏年六十七歲直隸青縣人趙連登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王張氏年七十六歲直隸雄縣人王濟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王范氏年七十一歲直隸臨榆縣人王慶倫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李勾氏年六十二歲直隸臨榆縣人李輝年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武王氏年七十歲山西繁峙縣人武建榮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李葉氏年六十七歲山西安邑縣人李桂林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王蘇氏年九十六歲山西永濟縣人王永發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劉郭氏年六十二歲山東日照縣人劉士元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韓葉氏年五十一歲廣東文昌縣人韓容豐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楊穆氏年六十四歲奉天義縣人楊廷贊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陶湯氏年七十歲安徽當塗縣人陶思靜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王楊氏年五十五歲直隸陽原縣人王秀生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王王氏年五十六歲直隸陽原縣人王者璧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張王氏年六十六歲直隸陽原縣人張玉孚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賀溫氏年五十六歲直隸臨榆縣人賀連寬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劉王氏年七十三歲直隸灤縣人劉永慶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韓夏氏年八十歲奉天鐵嶺縣人韓廣麟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 以上九十八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婦松筠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已故節婦陳趙氏直隸饒陽縣人陳雅剛之妻二十歲夫故五十六歲卒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已故節婦吳李氏直隸邯鄲縣人吳溫之妻十九歲夫故六十七歲卒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已故節婦張胡氏直隸天津縣人張錫榮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三十九歲卒計守節十八年
 - 一已故節婦高李氏直隸安新縣人高凌淵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八十三歲卒計守節六十二年
 - 一已故節婦杜周氏直隸安新縣人杜占芳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五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已故節婦張管氏直隸安新縣人張殿輔之妻二十五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已故節婦周周氏直隸南皮縣人周彤鈞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四十六歲卒計守節二十四年
 - 一已故節婦閻劉氏直隸天津縣人閻德鑑之妻二十六歲夫故五十二歲卒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已故節婦李王氏直隸灤安縣人李昌年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八十二歲卒計守節五十六年
 - 一已故節婦劉袁氏直隸天津縣人劉國光之妻三十歲夫故六十一歲卒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已故節婦車廣氏奉天黎樹縣人車明道之妻二十一歲夫故八十一歲卒計守節六十年
- 一已故節婦王劉氏直隸昌黎縣人王開龍之妻二十一歲夫故六十四歲卒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已故節婦姚陸氏江蘇吳縣人姚慈範之妻二十一歲夫故六十七歲卒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已故節婦王劉氏江西武寧縣人王自禹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四十八歲卒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已故節婦俞崔氏安徽南陵縣人俞昆運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五十歲卒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已故節婦范程氏江蘇淮安縣人范聚星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已故節婦趙汪氏江西玉山縣人趙明培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四十歲卒計守節十八年
- 一已故節婦王龔氏江蘇江寧縣人王光藻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五十三歲卒計守節三十年
- 一已故節婦潘葉氏安徽黟縣人潘國泗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七十九歲卒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已故節婦王胡氏浙江遂安縣人王謙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六十八歲卒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已故節婦張王氏吉林吉林縣人張振鐸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五十歲卒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已故節婦江王氏江蘇丹徒縣人江伯德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五十一歲卒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已故節婦李龍氏江西永新縣人李世忠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六十七歲卒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已故節婦吳張氏京兆霸縣人吳宗喜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七十五歲卒計守節五十年
- 一已故節婦周王氏福建福鼎縣人周清浩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六十一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已故節婦張崔氏山西祁縣人張謀聖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五十八歲卒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已故節婦高胡氏山西祁縣人高康緒之妻二十七歲夫故六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已故節婦劉許氏山東黃縣人劉常新之妻二十歲夫故四十二歲卒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已故節婦董鄧氏山東鄒縣人董玉珠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七十七歲卒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已故節婦許水氏安徽歙縣人許光裕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八十七歲卒計守節五十九年
- 一已故節婦甯宋氏安徽阜陽縣人甯鐘珊之妻二十四歲夫故四十四歲卒計守節二十年
- 一已故節婦戴湯氏安徽蕪湖縣人戴厚德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三十五歲卒計守節十二年
- 一已故節婦項孫氏安徽太平縣人項德伍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六十一歲卒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已故節婦劉韓氏山東章邱縣人劉觀美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五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一年

未完

廣告

大元帥府庶務司啟事

查本府職員記章關係門禁至為重大前因少數人遺失致令全部改換已屬損耗不實業經本司迭次函請各員慎重佩帶並登報通知在案乃近日新章甫經發行又有人函報遺失似此情形過於輕忽按照記章條例本應罰全部份工料洋三分之一但本司對於同人未肯照例執行惟循此以往記章遺失較多勢必再行另製公款虛糜毫無底止前奉 大元帥面諭凡職員記章遺失概不准補發等因本司因各員辦公出入為難故特別通融一至於再嗣後凡領佩記章各員務望加意保管以免疏虞倘再有遺失等事只有遵照首座前諭辦理用再登報聲明尙希諒察為荷此啟

律師萬兆芝代表祥義號聲明

茲據祥義號聲明其祥公司曾向敝號借用銀洋一萬五千元正以該公司全部舖底傢具作為抵押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雙方合意依法訂立抵押借款契約內載明如該借款不能歸還該舖底傢具全部均歸債權人祥義號自由處分他人不得干涉等語現在其祥公司已經倒閉所有債權債務正著手清理惟該公司之舖底傢具全部既經依法押抵於敝號自應遵守原約由抵押債權人處分恐外人不明經過事實請為聲明等語并提出抵押借據一紙舖底傢具全部字據十一張前來本律師查核祥義號所提字據與聲明各節均屬相符特為代表登報聲明

事務所 北京西城按院胡同三十號電話四局一六七八 天津義租界二馬路八號電話河東二二四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四日第四百一十二號

● 魁璋啓事

敝人於本月三日遺失大元帥府甲種徽章一枚號碼係二三九除呈報外特此聲明作廢此啟

●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隨贈金石文字若干枚校讎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傳印施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第四千一百七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與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電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

署理正太鐵路監督局長鄒致權致交通部

電

公文

呈

內務部呈遵例彙案褒揚李肇曾等單(續)

廣告

公電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第一六二六號)

京綏路局 勅電暨附表均悉該路擬自二十八日起每隔一日開行京包通車一次停開第三四兩次客車暨改訂車點各節應即登報廣告俾衆周知一面督飭機廠員役趕工修理客車一俟修竣即將第一二兩次照常按日開行至於直達煤貨加車並仰就陳處長收回各車妥爲支配開行以疏商困辦理情形仍應隨時具報交通部東

署理正太鐵路監督局長鄒致權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鈞鑒案奉十月二十六日第三四九號委令署理正太鐵路監督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職違於本月二十九日就職除另文呈報外謹此電陳署理正太鐵路監督局長鄒致權叩卅

夏曆公報

十一月五日第四千一百七十二號

- 一 已故節婦張鮑氏山東博興縣人張友駝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八十歲卒計守節五十八年
- 一 已故節婦閻鄧氏山東高密縣人閻黃階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四十六歲卒計守節二十年
- 一 已故節婦鄧張氏山東鄒縣人鄧振東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六十九歲卒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李李氏山東定陶縣人李時昌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六十二歲卒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李劉氏山東定陶縣人李德昌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六十五歲卒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劉楊氏山東費縣人劉中立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五十八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曹郭氏山東膠縣人曹福海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五十九歲卒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張張氏山東膠縣人姬學孟之妻二十七歲夫故七十八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宋賀氏山東臨淄縣人宋鳳亭之妻二十七歲夫故七十三歲卒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陳高氏山東山縣人陳效忠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四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張張氏山西洪洞縣人陳廣和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六十四歲卒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尹趙氏山東平陰縣人尹大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七十七歲卒計守節五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邵王氏直隸臨榆縣人邵鼎之妻二十一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馬張氏直隸臨榆縣人馬開疆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五十八歲卒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徐氏江蘇上海縣人夏文銓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七十八歲卒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陳何氏江蘇上海縣人陳汝堅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五十五歲卒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張張氏直隸天津縣人蘇士遠之妻十九歲夫故三十九歲卒計守節二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周李氏直隸天津縣人周恆潤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五十歲卒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劉王氏直隸安次縣人劉樹桐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八十四歲卒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王董氏直隸臨榆縣人王樹堤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七十四歲卒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潘朱氏江蘇寶應縣人潘承箕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五十四歲卒計守節二十六歲
- 一 已故節婦謝楊氏福建惠安縣人謝龍江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六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董王氏直隸天津縣人董雲沂之妻十五歲夫故六十一歲卒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張張氏直隸樂亭縣人張國維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五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五日 第四千一百七十二號

- 一 烈婦劉朱氏直隸天津縣人盧蔭楨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七十九歲卒計守節五十年
- 一 已故節婦盛沈氏安徽合肥縣人盛傳禮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四十九歲卒計守節二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溫張氏直隸武清縣人溫海昌之妻二十歲夫故四十七歲卒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李趙氏熱河凌源縣人李廣林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七十六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劉張氏山西河津縣人劉有棠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四十七歲卒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周李氏黑龍江朔水縣人周坡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五十一歲卒計守節二十二年

以上六十四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志潔行芳匾額字樣

- 一 烈婦劉朱氏直隸天津縣人劉光漢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 一 烈婦李談氏直隸寧河縣人李德周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 烈婦王趙氏直隸天津縣人王炳年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 烈婦孫劉氏直隸天津縣人孫家昌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 烈婦楊潘氏直隸遷安縣人楊允修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 一 烈婦鄭呂氏江西興國縣人鄭國瑞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 一 烈婦馬陳氏江蘇淮陰縣人馬雲峯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 一 烈婦董張氏山東寧陽縣人董祥之妻夫故後哀毀以殉
- 一 烈婦徐陳氏安徽阜陽縣人徐彭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 烈婦李劉氏安徽阜陽縣人李松蔭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一 烈婦李楊氏安徽定遠縣人李壽康之妻夫故後服燐寸以殉
- 一 烈婦石朱氏安徽懷遠縣人石承緒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 烈婦李尹氏山東日照縣人李肇泉之妻夫故後吞金以殉
- 一 烈婦董曹氏山東新泰縣人董植蘭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 烈婦王紀氏山東膠縣人王景韓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 烈婦李劉氏山東邱縣人李陸萬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 烈婦方余滿珍福建福清縣人方允端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一烈婦張程氏陝西獲城縣人張水鼎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一烈婦杜劉氏京兆霸縣人杜杏田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一烈婦杜邵氏京兆霸縣人杜文田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一烈婦李叢氏熱河凌源縣人李奎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一烈婦傅趙氏熱河赤峯縣人傅九經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 一烈婦程高氏熱河圍場縣人程福生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烈婦徐羅氏江蘇江寧縣人徐載三之妻夫故後飲燭以殉
- 一烈婦王縱氏江蘇蕭縣人王正祥之妻夫故後自縊以殉
- 一烈婦彭倪氏安徽無為縣人彭振榮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 一烈婦方劉氏安徽阜陽縣人方憲文之妻夫故後投河以殉
- 一烈婦陳何氏安徽桐城縣人陳培蔭之妻夫故後投河以殉
- 一烈婦郭趙氏安徽阜陽縣人郭士儒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烈婦路張氏安徽懷遠縣人路本深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烈婦楊莊氏直隸天津縣人楊松年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以上三十一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廉葬心苦匾額字樣
- 一烈女李菊姐安徽霍邱縣人因拒姦羞忿自縊而死
- 一烈女張改姐直隸獻縣人因被強暴所污羞忿服毒而死
- 一烈婦任王氏直隸肅甯縣人任和尙之妻因拒姦被殺身死
- 一烈女秦氏河南甯陵縣人王家修之童養婦因被強暴所污羞忿自縊而死
- 以上四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儉冰霜匾額字樣
- 一烈婦閻李氏安徽滿陽縣人過匪亂風賊而死
- 一壽民張自有直隸灤縣人現年一百歲
- 一壽婦郭毛氏湖北廣濟縣人現年一百歲
- 一壽民狄兆麟江蘇溧陽縣人現年一百歲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五日第四千一百七十二號

以上三人核與第八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爵為人瑞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張為樞福建惠安縣人孝事父母友于兄弟

一已故王作人湖南衡陽縣人孝事父母友于兄弟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二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增光匾額字樣並給給褒詞

一現存曾邦幹江蘇常熟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陸桂星浙江富陽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潘啟基湖北黃岡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劉李氏河南永城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孫光第浙江富陽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李祖佑江蘇上海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以上六人核與第一三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思錫類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加給褒詞

一已故馬晉卿山西安邑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已故鄒嵩靈山西河曲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已故潘傳玲湖北黃岡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以上三人核與第一三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德永彰匾額字樣並給給褒詞

一現存母蔣氏貴州鐘山縣人孝親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現存王李氏甘肅中衛縣人孝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現存查蕭氏江蘇溧水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現存劉荆氏山西汾城縣人孝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現存張范氏奉天義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以上五人核與第一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加給褒詞

一現存黃有儉奉天海城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睦姻任鄰

一現存李三姑江蘇東臺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睦姻任鄰

一現存徐三姑江蘇東臺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睦姻任鄰

一現存燕桂林山西廣靈縣人孝事父母至孝在本籍睦姻任鄰

一現存陳之綱江蘇上海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陸姻任郎

以上五人核與第一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宗族稱孝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加給褒詞

一已故鄧嵩徽山西河曲縣人事母至孝在本籍陸姻任郎

一已故唐棟華湖北安陸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陸姻任郎

一已故鄧鴻賓湖南衡陽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陸姻任郎

以上三人核與第一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任郎可風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現存吳徐氏年六十六歲江西餘干縣人吳治協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一現存林李燕宋年五十一歲福建福清縣人林宗寬之妻孝事翁姑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現存俞林錄宋年五十三歲福建福清縣人俞其琛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一現存張歐陽氏年六十九歲四川開縣人張美昭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一現存梁李氏年五十三歲山西聞喜縣人梁天祿之妻事姑至孝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一現存游曹氏年五十歲福建閩侯縣人游鑑清之妻事姑至孝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胡趙氏年六十二歲京兆宛平縣人胡祥祿之妻事姑至孝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一現存孫趙氏年五十四歲山東滕縣人孫實寅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馮趙氏年七十六歲吉林吉林縣人馮萬儒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一現存馮趙氏年五十一歲直隸南宮縣人馮韶華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鄧李氏年五十四歲山西武鄉縣人鄧輔仁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一現存高曹氏年六十七歲山西垣曲縣人高執中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一現存王孫氏年六十歲直隸天津縣人王振鈞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王鄧氏年六十五歲直隸天津縣人王克立之妻孝事翁姑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一現存韓曹氏年七十九歲直隸冀縣人韓柱庭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一現存張周氏年六十歲江蘇武進縣人張士根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一現存王王氏年六十八歲山東濰化縣人王金臺之妻孝事翁姑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一現存鄧蕭氏年六十一歲湖南衡陽縣人鄧揆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以上十八人核與第一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竹孝松貞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加給褒詞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五日第四千一百七十二號

- 一已故劉崇氏直隸縣人劉樹椿之妻孝事翁姑十九歲夫故六十二歲卒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已故李劉氏直隸廣平縣人李萬邦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九歲夫故六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已故林黃氏福建惠安縣人林提元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三歲夫故三十四歲卒計守節十一年
- 一已故陳張氏江蘇靖江縣人陳錦淵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九歲夫故七十九歲卒計守節五十年
- 一已故林陳氏福建長樂縣人林經齡之妻孝事翁姑三十歲夫故六十八歲卒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已故張王氏江蘇靖江縣人張鏡川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九歲夫故四十九歲卒計守節二十年
- 一已故張劉氏京兆通縣人張進永之妻孝事翁姑在本籍遇匪亂投井以殉
- 一已故戴潘氏安徽休寧縣人戴耀宗之妻事姑至孝二十四歲夫故六十三歲卒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已故王李氏山東濰光縣人王慶鳳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六歲夫故四十一歲卒計守節十五年
- 一已故吳曹氏江蘇鹽城縣人吳廷標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四歲夫故五十七歲卒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已故趙李氏山東滕縣人趙德科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六歲夫故四十四歲卒計守節十四年
- 一已故郭楊氏山西潞縣人郭祥雲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二歲夫故七十五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已故孟李氏安徽太湖縣人孟憲文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八歲夫故四十三歲卒計守節十五年
- 以上十三人核與第一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孝兼貞額字樣加給褒詞
- 一現存姜傅氏山西垣曲縣人事姑至孝年一百五歲
-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八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妻壽母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加給褒詞
- 一現存熊尚綱河南廣川縣人友于兄弟解紛排難鄉望允孚
- 一現存徐培之安徽懷寧縣人友于兄弟品端學粹鄉望允孚
- 以上二人核與第二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門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加給褒詞
- 一已故鄧寶元山西河曲縣人友于兄弟躬行實踐鄉望允孚
- 以上二人核與第二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行可風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 一現存劉耀卿直隸衡水縣人任本籍盡心公益道德高尚鄉望允孚
- 一現存查貴濤江蘇溧陽縣人任本籍盡心公益解紛排難鄉望允孚
- 以上二人核與第三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執義秉德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加給褒詞

大元帥府庶務司啟事

查本府職員記章關係門禁至為重大前因少數人遺失致令全部改換已屬損耗不貲業經本司迭次函請各員慎重佩帶並登報通知在案乃近日新章甫經發行又有人函報遺失似此情形過於輕忽按照記章條例本應罰全部份工料洋三分之一但本司對於同人未肯照例執行惟循此以往記章遺失較多勢必再行另製公款虛糜迄無底止前奉 大元帥面諭凡職員記章遺失概不准補發等因本司因各員辦公出入為難故特別通融一至於再嗣後凡領佩記章各員務望加意保管以免疏虞倘再有遺失等事只有遵照首座前諭辦理再登報聲明尙希諒察為荷此啟

律師萬光芝代表祥義號聲明

茲據祥義號聲稱其祥公司曾向敝號借用銀洋一萬五千元正以該公司全部舖底傢具作為抵押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雙方合意依法訂立抵押借款契約內載明如該借款不能歸還該舖底傢具全部均歸債權人祥義號自由處分他人不得干涉等語現在其祥公司已經倒閉所有債權債務正著手清理惟該公司之舖底傢具全部既經依法抵押於敝號自應遵守原約由抵押債權人處分恐外人不明經過事實請為聲明等語并提出抵押借據一紙舖底傢具全部字據十一張前來本律師查核祥義號所提字據與聲稱各節均屬相符特為代表登報聲明

事務所 北京西城按院胡同三十號電話四局一六七八 天津義租界二馬路八號電話河東二二四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廣告一 十二月五日第四千四百七十二號

魁璋啓事

敝人於本月三日遺失大元帥府甲種徽章一枚號碼係三三九除呈報外特此聲明作廢此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囑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第四千一百七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週刊每日出版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毫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毫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爲彙案核擬給予

故員王殿卿等卹金辦法繕單呈鑒文(

附單)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耆紳王

鴻謨賢孝婦龐王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

褒文(附單)

內務部呈遵例彙案褒揚李肇曾等單(續)

更正

廣告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為彙案核擬給予故員王殿卿等卹金辦法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案核議給予故員王殿卿等卹金辦法分別開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奉院交故員王殿卿等履歷准財政部司法部菸酒署交通部內務部先後咨送故員周鳴球等履歷又准山西省長直隸省長新疆省長黑龍江省長先後咨送故員梁登科等履歷併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王殿卿等均屬在職病故經賦局核與文官卹金令各條之規定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故員王殿卿等卹金數目是否有當繕具清單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 一 國務院秘書廳辦事員王殿卿在職時月俸五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三年作增二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十二元
- 一 財政部泉幣司科員周鴻球在職時月俸二百二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百五十二元
- 一 財政部主事王式沂在職時月俸二百一十五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一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三年以上作增二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八十六元
- 一 司法部辦事員丁珍在職時月俸五十五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二年以上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十一元
- 一 陝西菸酒事務局第二科二等科員胡水亭在職時月俸四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四年以上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十四元
- 一 交通部參事廳辦事簡任職任用王若宜在職時月俸一百五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 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六年以上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五十元
- 一山西菸酒事務局局員陸之平在職時月俸八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二十八元
- 一交通部總務廳憲工科辦事員王德滋在職時月俸八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二年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十六元
- 一交通部主事金元泰在職時月俸一百五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七年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八十元
- 一交通部路政司辦事員朱壽祺在職時月俸七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七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六年以上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七十元
- 一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檢察官鄭成績在職時月俸二百八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五百零四元
- 一山西菸酒事務局局員白鳳舞在職時月俸四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七十二元
- 一山西介休縣縣署主計員梁登科在職時月俸五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八年以上作增七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七十元
- 一直隸安國縣知事孟昭章在職時月俸三百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四百八十元
- 一吉林署延吉縣知事熊孟熬在職時月俸三百六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三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四年以上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一十六元
- 一新疆省長公署總務科科員高耀南在職時月俸八十六元四角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六元四角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三年作增二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十四元五

角六分

以上十六員擬請發給一次卹金

一 直隸省長公署文牘主任杜之堂在職時月俸二百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之規定應給予退職時俸給六十分之十之卹金三十三元三角三分該故員在職十一年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退職時俸給二十十分之一之卹金三元三角三分三釐合併三十六元六角六分三釐按卹金額二分一之範圍內每年應給其遺族卹金一十八元三角三分二釐至其子成年爲止

一 直隸實業廳第三科科長林澗在職時月俸一百八十元應給予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十之卹金三十三元該員曾在職十五年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一之卹金一十五元合併四十五元按卹金額二分一之範圍內每年應給其遺族卹金二十二元五角至其子成年爲止

一 直隸財政廳總務科出納課課員段樹綸在職時月俸一百二十元應給予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十之卹金二十元該員在職十三年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一之卹金六元合併二十六元按卹金額二分一之範圍內每年應給其遺族卹金一十三元至其子成年爲止

一 黑龍江財政廳制用科科員蒼寶英在職時月俸一百元應給予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十之卹金一十六元六角六分六釐該員在職十四年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一之卹金六元六角六分四釐合併二十三元三角三分按卹金額二分一之範圍內每年應給其遺族卹金一十一元六角六分五釐

一 直隸省長公署辦事員李仲廉在職時月俸八十元應給予退職時俸給六十分之十爲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該員在職滿十三年以上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退職時俸給六十分之一之卹金三元九角九分九釐合併十七元三角三分二釐按終身卹金額二分一之範圍內每年應給其遺族卹金八元七角發至其孫成年爲止

以上五員擬請發給遺族卹金

一 河南陳留縣知事王福恭在職時月俸二百四十元終身卹金額六十分之十爲三十九元九角九分九釐

增給退職時十分之五爲一百二十元合併一百五十九元九角九分九釐依照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三分二之範圍內應每年給予一百零七元之遺族卹金並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七百二十元之遺族一次卹金

一直隸沙河縣知事龍兆乾在職時月俸三百元終身卹金額六十分之十爲五十元增給退職時十分之五爲一百五十元合併二百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三分二之範圍內應每年給予一百三十三元三角之遺族卹金並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九百元之遺族一次卹金

以上二員係因公殞命擬請發給遺族卹金並遺族一次卹金

一國務院僉事第一科主任趙廷珍在職十五年以上應按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事例給予遺族卹金因該遺族業已成年遽行停發卹金似不足以示矜卹擬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請改給一次卹金該員在職時月俸三百六十元又年功加俸每月四十一元六角六分六釐共計四百零一元六角六分六釐應給其遺族一月俸額四百零一元六角六分六釐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十五年以上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七百三十九元一角九分八釐

一總檢察廳薦任書記官高祖培在職十五年以上應按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事例給予遺族卹金因該遺族業已成年遽行停發卹金似不足以示矜卹請改給一次卹金該員在職時月俸三百元又年功加俸每月二十元合併三百二十元應給其遺族一月俸額三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十年以上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五百七十六元

一交通部航政司管理科科长顧登曾在職十五年以上應按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事例給予遺族卹金因該遺族業已成年遽行停發卹金似不足以示矜卹請改給一次卹金該員在職時月俸三百四十元應給其遺族一月俸額三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在職十五年以上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六百一十二元

一交通部電政司主計科副科长嚴宗恩在職十五年以上應按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事例給予遺族卹金因該遺族業已成年遽行停發卹金似不足以示矜卹請改給一次卹金該員在職月俸三百元應給其遺族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在職十五年以上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五百四十元

一天津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葉鑾在職十五年以上應按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事例給予遺族卹金因該遺族業已成年遽行停發卹金似不足以示矜卹請改給一次卹金該員在職時月俸二百二十元應給其遺族一月俸額二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在職十年以上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百九十六元

一山東河務局中游北四營承防委員張兆華在職十五年以上應按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事例給予遺族卹金因該遺族業已成年遽行停發卹金似不足以示矜卹請改給一次卹金該員在職時月俸六十元應給其遺族一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卹金在職十年以上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零八元

一山東河務局工員疏松在職十五年以上應按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事例給予遺族卹金因該遺族業已成年遽行停發卹金似不足以示矜卹請改給一次卹金該員在職時月俸八十元應給其遺族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在職十年以上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一綏遠都統署政務廳第一科一等科員何紹聞在職十五年以上應按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事例給予遺族卹金因該遺族業已成年遽行停發卹金似不足以示矜卹請改給一次卹金該員在職時月俸七十元應給其遺族一月俸額七十元之一次卹金在職十年以上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二十六元
一直隸省長公署機要主任徐名世在職十五年以上應按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事例給予遺族卹金因該遺族業已成年遽行停發卹金似不足以示矜卹請改給一次卹金該員在職時月俸三百元應給其遺族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在職滿十年以上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五百四十元

以上九員擬請改給一次卹金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耆紳王鴻謨賢孝婦龐王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
(附單)

為耆紳王鴻謨賢孝婦龐王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王

鴻謨合於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王垂恩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龐王氏傅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宋朱氏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詞除王垂恩龐王氏等已故男女四人不給褒章外現存王鴻謨應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勵理合呈祈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大匾額褒詞按照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現存王鴻謨年六十歲山東牟平縣人幼失怙事母至孝曲意承歡母晚年病癱瘓調護周至藥必先嘗母沒哀毀骨立喪葬盡禮在本籍修治道路橋梁並創設小學一所便利鄉人更重修宗祠瞻卹族鄰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依仁踐孝字樣匾額

一已故王垂恩山東臨沂縣人人生性至孝家境貧特教讀以供菽水晨昏定省養志無違母歿躑躅哭泣哀毀滅性生平教品勵學樂育後進族中之幼孤無依者撫養之殯葬無力者俟助之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性行淑均字樣匾額

一已故龐王氏奉天鞍中縣人龐國塗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衣服飲食曲體意怡翁姑晚年多病親侍湯藥浣污滌垢皆身任之料理家政使夫無內顧之憂教子有方躬自督課俾克成立戚族中之貧不能婚葬及子弟無力求學者竭力補助典質不惜

一已故王傅氏山東臨沂縣人王孝能之妻孝事姑嫜如事父母能得歡心夫家慕貧特紡織以資奉養相夫以義內助稱賢教子有方俾克成立戚族貧乏樂為施助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庠字樣匾額

一已故宋朱氏直隸滄縣人宋樹栢之妻熱心公益民國壬戌以後歷年捐助本籍婦孺救濟會糧米柴薪用款甚鉅操持家政克儉克勤教誨嗣子卓著義方戚族貧乏者周濟之老病者贍養之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豐範昭垂字樣匾額

一現存重有為浙江淳安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並隨姻任郎

一現存劉汝翠河南伊陽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並隨姻任郎

一現存蕭顯榕江蘇陽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並隨姻任郎

以上三人核與第三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博濟為復區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加給褒詞

一現存侯謝氏河南杞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隨姻任郎

一現存查黃氏江蘇溧陽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隨姻任郎

以上二人核與第五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成脩區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加給褒詞

一現存徐葉氏年六十四歲浙江淳安縣人徐蘇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一現存毛任氏年六十一歲江蘇江都縣人毛昌曠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一現存鄒王氏年六十九歲山東福山縣人鄒立深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以上三人核與第五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畫荻風高區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加給褒詞

一已故鍾梁氏江西瑞金縣人鍾濟宏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二歲夫故六十六歲卒計守節四十四年

一已故趙王氏直隸天津縣人趙運青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九歲夫故六十五歲卒計守節三十六年

以上二人核與第五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形警有區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現存高黃氏年六十一歲山東淄川縣人高徵桐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在本籍隨姻任郎

以上一人核與第六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懿垣施仁區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加給褒詞

一已故楊細氏湖南湘潭縣人楊子桂之妻在本籍隨姻任郎十九歲夫故四十歲卒計守節三十年

以上一人核與第六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女範常垂區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現存張廷棟安徽蒙城縣人事母至孝解紛排難鄉里允字在本籍盡心公益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三五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踐孝依仁區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加給褒詞

一已故朱劉氏山東諸城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隨姻任郎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三五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女宗共仰區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已故曹程氏安徽歙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隨姻任郎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五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淑閨令範區額字樣加給褒詞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六日第四千一百七十三號

十二月六日第四千一百七十三號

- 一現存宋宗氏年五十四歲四川漢縣人宋慶之妻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五七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席草流芳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加給褒詞
- 一已故陳氏湖南長沙縣人陳允泰之妻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三十歲夫故七十一歲卒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已故楊李氏湖南通縣人楊萬全之妻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九歲夫故七十歲卒計守節四十一年
-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五七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淮陽遺範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 一已故王雷氏甘肅通渭縣人王傑之妻事姑至孝二十八歲夫故六十六歲卒計守節三十八年在本籍隨姻任郎
-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六七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貞孝之門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 一已故吳良全福建莆田縣人友于兄弟在本籍盡心公益並睦姻任郎
- 以上一人核與第二三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聲振國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 一已故楊文祀湖南沅陵縣人友于兄弟擅授多士鄉望允孚在本籍睦姻任郎
- 以上一人核與第二五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好行其德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 一已故王義河山西遼縣人事母至孝友于兄弟在本籍盡心公益並睦姻任郎
-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二三四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儒林模範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 一已故趙星柳山東濰縣人任本籍盡心公益排難解紛鄉望允孚
- 以上一人核與三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執義秉德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 一現存文敏四川涪陵縣人事母至孝解紛排難鄉望允孚
-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現存董國珍吉林德惠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現存董桂齡吉林德惠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以上二人核與第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急公好義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現存董王氏年六十歲吉林德惠縣人董國升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以上一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勵松筠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已故節婦吳劉氏江蘇吳縣人吳燕蘭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 以上一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志潔行芳匾額字樣
- 一烈婦郭王氏山東天津縣人郭寶光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以上一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廉斧心苦匾額字樣

已完

八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十二月一日發表姚作賓等給予三等嘉禾章令文內趙錄俊以次漏徐德潤一員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大元帥府庶務司啟事

查本府職員記章關係門禁至為重大前因少數人遺失致令全部改換已屬損耗不貲業經本司迭次函請各員慎重佩帶並登報通知在案乃近日新章甫經發行又有人函報遺失似此情形過於輕忽按照記章條例本應罰全部份工料洋三分之一但本司對於同人未肯照例執行惟循此以往記章遺失較多勢必再行另製公款虛糜迄無底止前奉 大元帥面諭凡職員記章遺失概不准補發等因本司因各員辦公出入為難故特別通融一至於再嗣後凡領佩記章各員務望加意保管以免疏虞倘再有遺失等事只有違照首座前諭辦理用再登報聲明尚希諒察為荷此啟

魁璋啟事

敝人於本月三日遺失大元帥府甲種徽章一枚號碼係二三九除呈報外特此聲明作廢此啟

律師萬兆芝代表祥義號聲明

茲據祥義號聲稱其祥公司曾向敝號借用銀洋一萬五千元正以該公司全部舖底傢具作為抵押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雙方合意依法訂立抵押借款契約內載明如該借款不能歸還該舖底傢具全部均歸債權人祥義號自由處分他人不得干涉等語現在其祥公司已經倒閉所有債權債務正著手清理惟該公司之舖底傢具全部既經依法抵押於敝號自應遵守原約由抵押債權人處分恐外人不明經過事實請為聲明等語并提出抵押借據一紙舖底傢具全部字據十一張前來本律師查核祥義號所提字據與聲稱各節均屬相符特為代表登報聲明

事務所 北京西城按院胡同三十號電話西局一六七八 天津義租界二馬路八號電話河東二二四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第四千一百七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爲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爲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爲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三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會核吉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林省長請將烏珠河葦沙河兩設治局改

設縣治一案擬請照准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遵例彙

案褒揚胡廣霖等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齊恩銘經亨成均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大元帥令

鎌田彌助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大元帥令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請任命周相權署僉事鄭祖亞署技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軍事部請獎東三省交涉總管暨南滿鐵路異常出力中日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鎌田彌助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請准將簡任職存記周懷印等核准薦任職趙永恩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內務總長沈瑞麟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實業總長張景惠 交通次

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修改山東膠澳商埠章程請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司法總長 實業總長張景惠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東北憲兵司令齊恩銘請將在事出力楊鴻基等補授實官暨國慶請獎勳章人員繕

單呈鑒由

呈悉齊恩銘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十九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鑒訂鐵路材料免稅條例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二十號 令平政院院長胡惟德

呈送本年三月分本院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三號

參事朱文輔仍兼充情報局副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四號

署理駐阿姆斯特得達姆領事館主事夏孫嶽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五號

夏孫嶽以委任職待遇派在總務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一九三號

派周溥席文炳趙淞朱詩正徐樹朱璧新羅端崇岱王丕讓爾隆彬爲臨時甄試委員會監試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九四號

派石松齡張清修廖昌慶爲臨時甄試委員會幹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三六七號

楊殿卿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高湘南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六八號

馬昶熙張聖溫梁煥卓魁文山孫初超馬慶錫孫錫純陸家駒李鴻泰宋怡素趙德賢宋篤生孫學脩朱起鰲任泰和呂道章蘇崇阿施溥劉若雲魯慶連沈和源陳紀雲杜殿英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費源深汪珊譚沛然陳葆懋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六九號

呂迺章著傳令嘉獎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蔭槐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閣澤浦

大元帥為會核吉林省長請將烏珠河葦沙河兩設治局改設

縣治一案擬請照准文

為會核吉林省長請將烏珠河葦沙河兩設治局改設縣治一案擬請照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奉 大元帥交吉林張兼省長呈報吉林省烏珠河葦沙河兩處改設縣治情形文一件函達查核辦理并准吉林省長杻原呈內稱吉林省烏珠河葦沙河兩處於民國十年同時設治經咨由內務財政兩部呈奉

令准轉行遵辦在案原議設治以一年為期期滿察看成績改升縣治惟以蒿萊初闢舉百端草創經營非旦夕所能收效又因該處山林叢雜素為盜匪淵藪迭經嚴飭軍警並令清鄉局總辦厲行搜剿始漸清除盜既潛踪民皆樂土歷時五稔關於招墾布防興業勸學諸端督責兼施規模略具近查烏珠河墾成熱地已有四萬七千餘垧每歲出產糧石以火車載運出境者約計八千餘輛葦沙河墾熟地二萬餘垧出產木材尤稱豐富所有各區警察保衛團游擊隊先後編練成就地方教育慈善事業及行政上一切措置均依次籌辦勉策進行邇者商賈輻集戶口遽增市廛櫛比迭據各該設治員暨商農會長請求改縣經令據濱江道尹復稱葦葦兩處均確有改升縣治資格自應准如所請分別改名為珠河縣葦河縣并定為三等縣缺全年各支行政經費九千二百七十元飭令財政廳在省庫籌撥即於本年五月一日實行改縣等因先後到部查該兩設治局係於民國十年呈准設置有案茲既准登稱該兩設治局自創設以來人民戶口漸見增加市廛櫛比商賈輻輳凡地方上一切行政均已次第舉行有升縣之資格業於本年五月實行改縣核與原案相符其經費一節據稱全年各支經費九千二百七十元亦與該省三等縣缺經費數目大致無異擬請俯予鑒核准其改設縣治俾資治理至該兩縣名稱定為珠河葦河一節被之該處地望習慣尚屬妥協亦請一併照准所有

會核吉林省長請將烏珠河葦沙河兩設治局改設縣治擬請照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遵例彙案褒揚胡廣霖等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遵例彙案褒揚以端風化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查褒揚條例凡通例每三個月彙案呈請一次歷經本部遵辦有案茲值十六年三屆彙案請獎之期計審定合於孝行純篤規定者胡廣霖等六人合於特著義行規定者孫守昌等三人合於盡心公益規定者王國士等五人合於碩德淑行規定者王馬氏等七人合於睦姻任郵規定者劉全海等四人合於節烈婦女規定者田邱氏等四十三人合於兼有二款以上之行誼規定者李世英等七十八人事皆翔實例亦符合謹分別擬具匾額褒詞繕單呈請題給是否有當伏祈鑒核訓示遵行再本屆匾額褒詞仍查照上屆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陳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十六年三屆彙案各人氏簡明事狀繕單恭呈鈞覽

計開

- 一 現存孝子胡廣霖河南武安縣人侍母疾經年衣不解帶
- 一 現存孝婦宗季氏江蘇常熟縣人事姑至孝能盡婦職
- 一 現存孝婦劉李氏奉天義縣人事姑至孝能盡婦職
- 以上三八核與第一條第一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至性過人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孝婦秦楊氏陝西澄縣人孝事翁姑能盡婦職
- 一 已故孝子盧瑞麟陝西大荔縣人侍父疾數年始終不懈
- 一 已故孝婦張氏直隸博野縣人其姑阻兵河南誤傳被害遂仰藥以殉
- 以上三人核與第一條第一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闕流芳匾額字樣
- 一 現存孫守昌奉天黑山縣人友于兄弟
- 一 現存韓應山直隸清苑縣人友于兄弟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花帶增輝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王國士熱河凌源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張明文湖北江陵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第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急公好義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陳春江浙江吳興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已故陳瑞雲湖北江陵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第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聲載道匾額字樣

一現存王馮氏熱河涉源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現存寇陳氏陝西長安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現存孫郭氏吉林黑山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以上三人核與第一條第五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里矜式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胡杜氏河南武安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已故陳王氏浙江吳興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已故張范氏福建建甌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已故袁友于安徽婺源縣人解紛排難鄉望允孚

以上四人核與第一條第五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里黨觀型匾額字樣

一現存劉全海熱河凌源縣人在本籍睦姻睦鄰

一現存白鶴榮直隸安新縣人在本籍睦姻睦鄰

一現存高百順直隸遵化縣人在本籍睦姻睦鄰

一現存常趙氏直隸撫寧縣人在本籍睦姻睦鄰

以上四人核與第一條第六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敬宗睦族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節婦田邱氏年六十七歲直隸昌黎縣人田實成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九年

一現存節婦吳李氏年七十九歲江蘇丹徒縣人吳泰安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一現存節婦張氏年五十一歲安徽涇縣人戴萬才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

政府公報

公報

十二卷第七號第四千一百一十號

- 一 現存節婦鄧解氏年七十歲直隸靜海縣人鄧蔚祺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楊王氏年六十歲山東招遠縣人楊振軍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董張氏年五十八歲直隸遵化縣人董蔭庭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董王氏年五十六歲直隸遵化縣人董蔭庭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黃附氏年七十歲福建福安縣人黃哲欽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黃劉氏年五十一歲福建福安縣人黃資滄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趙趙氏年七十一歲直隸天津縣人趙香彪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趙劉氏年六十九歲直隸天津縣人趙香彪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高徐氏年六十七歲直隸遵化縣人高慎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李鄧氏年七十八歲直隸靜海縣人李寶慶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 一 現存節婦鄧趙氏年六十九歲直隸靜海縣人鄧壽祺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趙墨氏年五十八歲山東桓台縣人趙振梅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趙劉氏年五十九歲直隸靜海縣人趙克成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蔡唐氏年六十一歲廣東香山縣人蔡殿英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崔王氏年五十一歲江蘇江寧縣人崔榮嘉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趙張氏年八十二歲山東桓台縣人趙錫爵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田董氏年六十歲奉天遼中縣人田有昌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張母氏年五十歲奉天錦縣人張景安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孫耿氏年七十三歲奉天北鎮縣人孫倫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牛吳氏年六十四歲奉天遼陽縣人牛恩德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節婦宋高氏年七十九歲奉天復縣人宋國卿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金潘氏年六十歲京兆霸縣人金鸞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劉李氏年八十歲直隸獻縣人劉朝翰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苑張氏年五十一歲直隸天津縣人苑士賢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以上二十七人核與第一條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勵松筠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節婦李黃氏江蘇丹徒縣人李蘭仙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四十二歲卒計守節二十年

一已故節婦王范氏黑龍江巴彥縣人王鑾之妻二十六歲夫故五十二歲卒計守節二十六年

一已故節婦孫郭氏直隸天津縣人孫廷發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八十二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一已故節婦鄧戴氏直隸靜海縣人鄧卿雲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八十歲卒計守節五十四年

一已故節婦劉石氏漢軍正紅旗人劉清泰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七十歲卒計守節四十五年

一已故節婦關何氏滿洲正藍旗人關明誠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七十四歲卒計守節四十五年

一已故節婦王賈氏奉天遼陽縣人王家翰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五十歲卒計守節二十八年

一已故節婦韓劉氏直隸清苑縣人韓貴壽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一已故節婦鄧氏直隸定興縣人韓鳳羈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六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以上九人核與第一條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志潔行芳匾額字樣

一烈婦韓張氏奉天遼陽縣人韓振儒之妻夫故後服毒以殉

一烈婦辛趙氏直隸靜海縣人辛正敬之未婚妻夫故後哀毀以殉

一烈女李珠姐山東蓬萊縣人李文盛之女因拒姦被殺身死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凜水霜匾額字樣

一現存李世英河南汜水縣人孝事父母友于兄弟

一現存沈用霖山西解縣人孝母至孝友于兄弟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二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之門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陳陳珍安徽涇縣人孝事父母友于兄弟

一已故盧文波河南鄆縣人孝母至孝友于兄弟

一已故戴錦堂陝西富平縣人孝事父母友于兄弟

以上三人核與第一條二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友增光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現存吳祖德河南南城縣人孝母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段殿麟直隸冀縣人孝母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劉學成湖北江陵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唐瑞五江蘇鹽城縣人孝母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王培鈺湖北沔陽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劉維燾江蘇靖江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黃鳳儀江蘇靖江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現存趙玉傑直隸冀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以上八人核與第一條一三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思錫類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現存杜周氏直隸獲鹿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現存沈馬氏山西解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一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劉齊氏直隸冀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一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懿德可風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 一 現存馮立壽京兆大興縣人孝母至孝在本籍睦姻任卹
- 一 現存胡在馨安徽望江縣人孝父至孝在本籍睦姻任卹
- 一 現存彭厚基四川萬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睦姻任卹
- 一 以上三人核與第一條一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宗族稱孝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現存方吳氏年五十歲浙江平湖縣人方澄秋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 現存吳鄭氏年五十一歲江蘇常熟縣人吳泗孫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 現存于李氏年六十三歲山東福山縣人于維禮之妻孝事翁姑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王李氏年五十一歲直隸任邱縣人王恩光之未婚妻孝事翁姑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段程氏年七十歲直隸冀縣人段殿選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顧顏氏年五十二歲江蘇鹽城縣人顧穆齋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 現存麻觀氏年七十歲湖南益陽縣人蕭合陔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光緒

十

廣告

大元帥府庶務司啟事

查本府職員記章關係門禁至爲重大前因少數人遺失致令全部改換已屬損耗不貲業經本司迭次函請各員慎重佩帶並登報通知在案乃近日新章甫經發行又有人函報遺失似此情形過於輕忽按照記章條例本應罰全部份工料洋三分之一但本司對於同人未肯照例執行惟循此以往記章遺失較多勢必再行另製公款虛糜迄無底止前奉 大元帥面諭凡職員記章遺失概不准補發等因本司因各員辦公出入爲難故特別通融一至於再嗣後凡領佩記章各員務望加意保管以免疏虞倘再有遺失等事只有違照首座前論辦理用再登報聲明尙希諒察爲荷此啟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聲明作廢

內務部第二零三號徽章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毛昌遂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七日第四千一百七十四號

●律師萬光芝代表祥義號聲明

茲據祥義號聲稱其祥公司曾向敝號借用銀洋一萬五千元正以該公司全部鋪底傢具作為抵押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雙方合意依法訂立抵押借款契約內載明如該借款不能歸還該鋪底傢具全部均歸債權人祥義號自由處分他人不得干涉等語現在其祥公司已經倒閉所有債權債務正著手清理惟該公司之鋪底傢具全部既經依法押抵於敝號自應遵守原約由抵押債權人處分恐外人不明經過事實請為聲明等語并提出抵押借據一紙鋪底傢具全部字據十一張前來本律師查核祥義號所提字據與聲稱各節均屬相符特為代表登報聲明

事務所 北京西城接院胡同三十號電話西局一六七八 天津義租界二馬路八號電話河東二二四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第四千一百七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舊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大洋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郵費每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偵議山

東督辦請獎勞績卓著人員康與國等擬

請分別補授陸軍實官繕單呈鑒文(附

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黑龍江

督辦咨請以杜雙壽等陞補佐領驍騎校

等缺繕單呈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陸軍署

科員費建邦等具有資勞擬請按職補官

繕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部呈遵例彙案褒揚胡廣霖等單(續)

廣告

命令

司法部令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梯青

司法部訓令第八三五號
據奉天律師懲戒會會長史延程呈稱准高等檢察長函開以海龍地方檢察廳管轄區域內律師郝奉三損壞他人所有物一案判處五等有期徒刑請予交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開會議決該律師應受除名處分理合檢同議決書請核到部本部覆核無異律師郝奉三應如該會決議予以除名處分除將議決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海龍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並追繳律師證書呈部註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奉天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律師郝奉三律師

右被付懲戒人因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受刑事處分判決確定後經海龍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呈由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提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除名

事實

緣律師郝奉三向在海龍地方廳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因素識之會文閣會託其代改電稿向會文閣索討報酬未遂致起衝突將會文閣衣服損壞經海龍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偵查起訴由同級審判廳判決後又經檢察官上訴於奉天高等審判廳於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判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確定執行在案海龍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遂呈由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將郝奉三提付懲戒到會

理由

按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規定曾受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不得充律師又同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應付懲戒本案被告付懲戒人已受徒刑之執行自屬違反律師暫行章程雖其犯罪時期係在本年七月二日大赦以前然據司法部漢電稱凡曾受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無論曾否經過大赦均應撤銷律師資格該被告付懲戒人自不得再充律師爰依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款議決如右

本案經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梯青蒞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奉天律師懲戒會

- 會長 史延程
- 會 員 孫 平
- 會 員 楊士庸
- 會 員 殷日序
- 會 員 杜日新
- 書記官 朱奮魁

交通部訓令第一〇四〇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周培炳

查該路沿綫屯積駝羊毛係屬我國出口貨品該項運輸應設法恢復迭於錄有等日電飭遵辦在案茲復據美國商務參贊署函稱美國運輸駝羊毛進口商人現擬在他方面另籌來源倘竟得而價又較廉則將常往他地購辦中國駝羊毛出口必受損失誠屬可危之事希速將京綏路駝羊毛運輸恢復原狀等語查所稱各節如果成爲事實則不僅該路貨運進款受損即我國國際商業亦將大受影響所關至鉅合將原函鈔發仰即查照前電加意辦理並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陸槐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議山東督辦請獎勞績卓著人員康輿國等擬請

分別補授陸軍實官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補授陸軍實官以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張宗昌馬電內開查自宗昌成軍入關以來轉戰數千里由北而南十四年夏奉命督營未及數月又值戰事發生軍書旁午督署兼直營聯軍總司令部秘書處職員或隨赴前方艱險不辭或留守後方籌畫盡力實屬異常出力擬請擇尤保獎實官以示鼓勵又准國務院函開查張督辦宗昌馬電請獎勵章實官人員案內有副官康輿國等請授軍職相應摘錄原件函達查核辦理各等因到部除吳寶彝等業已另案給獎暨上尉副官張連奎一員應俟行查後再行呈請外所有副官康輿國等擬請准予分別補授實官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中校副官康輿國 王級陞 楊自明 張松年 呂潰雲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校

少校副官徐廷舜 王福斌 張吉斌 呂鶴鳴 蒲春萱 李均存 宋鴻翹 錢國寶 梁玉田 周玉祥

以上十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校

上尉副官康學德 彭福林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黑龍江督辦咨請以杜雙壽等陸補佐領驍騎校等

缺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吳俊陞咨稱西布特哈等處出有
佐領等缺將揀定應補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陞補理合繕
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黑龍江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西布特哈鑲藍旗佐領富全病故出缺揀選得同佐驍騎校杜雙壽陞補

杜雙壽遞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同佐領催征三多爾吉陞補

多普庫爾路鄂倫春鑲紅旗佐領永吉訥病故出缺揀選得同佐驍騎校蓋山陞補

蓋山遞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同佐領催費德陞補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陸軍署科員費建邦等具有資勞擬請按職補官繕

單呈覽文(附單)

為軍職人員具有資勞擬請按職補官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陸軍現職人員具有資勞核與補官令第六條
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者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實官在案茲復查有本部陸軍署科員費建邦等
二員查與上條規定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補官以符定例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軍職人員具有資勞擬請按職補官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署科員費建邦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陸軍署科員陸軍二等軍需楊連桂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 一 現存何李氏年五十一歲直隸天津縣人何士廉之妻孝事翁姑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王玉氏年六十歲直隸定縣人王光斗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劉王氏年七十九歲直隸定縣人劉清琢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八年
- 一 以上十人核與第一條一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竹孝松貞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王魯氏四川秀山縣人王紹曾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三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 已故顧徐氏江蘇鹽城縣人顧飛卜之妻事姑至孝二十四歲夫故六十九歲卒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 已故朱顧氏江蘇鹽城縣人朱彬臣之未婚妻孝事翁姑十九歲夫故六十九歲卒計守節五十年
- 一 已故姚王氏直隸定縣人姚書魁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六歲夫故三十八歲卒計守節十二年
- 一 以上四人核與第一條一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貞孝之門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 一 現存王澤直隸安新縣人友于兄弟在本籍睦姻任卹
- 一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二三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門留重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卮夏氏湖北江夏縣人張國樞之妻在新疆塔城郵局因其夫遇匪隻身往救被戕身死生平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二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咸修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 一 已故陳世珍安徽涇縣人友于兄弟在本籍睦姻任卹
- 一 已故李緒宗直隸獻縣人友于兄弟在本籍睦姻任卹
- 一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二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人無間言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 已故汪源劉江蘇吳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勇於為善鄉望允孚
- 一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三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一鄉善士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 現存王張氏河南汜水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睦姻任卹
- 一 現存李趙氏河南汜水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睦姻任卹
- 一 現存路覺氏陝西富平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睦姻任卹
- 一 現存吳胡氏河南商城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睦姻任卹
- 一 現存李謝氏直隸冀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睦姻任卹
- 一 現存鍾王氏京兆大興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睦姻任卹

以上六人核與第一條五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形管有燠屬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蘇朝氏年五十歲甘肅會寧縣人蘇麗泉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年

一現存陳吳氏年六十七歲四川秀山縣人陳春田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一現存吳王氏年五十九歲浙江紹興縣人吳嘉禮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以上三人核與第一條五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畫荻風高屬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李王氏直隸靜海縣人李青田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夫故後絕粒以殉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五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匪石心堅屬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現存王縣深河南鄭師縣人孝事父母友于兄弟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賈召棠河南鄭師縣人孝事母至孝友于兄弟在本籍盡心公益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二三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依仁據德屬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劉治安奉天遼陽縣人孝事母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並睦姻任郎

一已故劉學慶奉天海城縣人孝事母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並睦姻任郎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一三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德孔彰屬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現存高董氏河南鄭師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睦姻任郎

一現存應李氏奉天遼陽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睦姻任郎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一五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聽聞令範屬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劉位奉天遼陽縣人孝事父母解紛排難鄉望允孚在本籍睦姻任郎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一五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薰德善良屬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已故劉德壽奉天遼陽縣人品端學粹鄉望允孚在本籍盡心公益並睦姻任郎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三五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博濟為懷屬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現存應王氏年五十三歲奉天遼陽縣人應繼孀之妻事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現存項氏年五十五歲奉天遼陽縣人項德林之妻事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現存李梁氏年五十五歲奉天新民縣人李作霖之妻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一現存劉李氏年六十三歲奉天遼陽縣人劉治安之妻事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以上四人核與第一條一五七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席草流芳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金趙氏京兆薊縣人金達之妻事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三歲夫故七十歲卒計守節四十七年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一五七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孝兼貞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現存譚陳氏年六十五歲奉天瀋陽縣人譚建勳之妻事親至孝在本籍睦姻任卹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一六七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淮陽風範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劉黃氏奉天遼陽縣人劉常廣之妻孝事翁姑在本籍睦姻任卹二十九歲夫故五十二歲卒計守節二十三年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一六七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列女增光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現存曲謝氏年七十三歲奉天海城縣人曲冠甲之妻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睦姻任卹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一現存劉周氏年八十四歲奉天海城縣人劉肇慶之妻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睦姻任卹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一五六七四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巾幗完人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劉光顯直隸天津縣人友于兄弟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謹產風高匾額字樣

一現存楊于氏年五十八歲直隸寧河縣人楊春元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現存劉李氏年五十二歲直隸行唐縣人劉紳之妻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現存侯劉氏年五十五歲直隸行唐縣人侯星魁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以上三人核與第一條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勵松筠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苗永昌河南原武縣人孝事父母友于兄弟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一二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友增光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現存王孫氏山東牟平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一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喬婁氏河南原武縣人事姑至孝在本籍睦姻任卹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一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任卹可風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現存王李氏年五十八歲山東牟平縣人王鴻川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一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竹孝松貞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八日第四百七十五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八日第四百七十五號

一已故劉吳氏河南原武縣人劉殿元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八歲夫故七十四歲卒計守節四十六年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一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貞孝之門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已故羅夏氏直隸撫寧縣人事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一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懿德可風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現存朱李氏浙江鎮海縣人孝事翁姑在本籍睦姻任卹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一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宗族稱孝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王時氏年五十九歲貴州鐘山縣人王思聰之妻事姑至孝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一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竹孝松貞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李龍氏江西永新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三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執義秉德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單蔡氏年六十三歲直隸撫寧縣人單廷樞之妻在本籍睦姻任卹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六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懷清臺峻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石爾德特顯氏年七十歲京兆大興縣人文輝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一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竹孝松貞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節婦史陳氏年八十歲江蘇溧陽縣人史洪魯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以上一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勵松筠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楊開鑑湖南湘陰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以上一人核與第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急公好義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已完

八

廣 告

大元帥府庶務司啟事

查本府職員記章關係門禁至為重大前因少數人遺失致令全部改換已屬損耗不貲業經本司迭次函請各員慎重佩帶並登報通知在案乃近日新章甫經發行又有人函報遺失似此情形過於輕忽按照記章條例本應罰全部份工料洋三分之一但本司對於同人未肯照例執行惟循此以往記章遺失較多勢必再行另製公款虛糜迄無底止前奉 大元帥面諭凡職員記章遺失概不准補發等因本司因各員辦公出入為難故特別通融一至於再嗣後凡領佩記章各員務望加意保管以免疏虞倘再有遺失等事只有遵照首座前諭辦理用再登報聲明尙希諒察為荷此啟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楊華光啟事

敝人遺失陽文隸書正方牙章楊華光印一個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繕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八日第四百一十七十五號

律 師 萬 光 芝 代 表 祥 義 號 聲 明

茲據祥義號聲稱其祥公司曾向敝號借用銀洋一萬五千元正以該公司全部鋪底傢具作為抵押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雙方合意依法訂立抵押借款契約內載明如該借款不能歸還該鋪底傢具全部均歸債權人祥義號自由處分他人不得干涉等語現在其祥公司已經倒閉所有債權債務正著手清理惟該公司之鋪底傢具全部既經依法押抵於敝號自應遵守原約由抵押債權人處分恐外人不明經過事請為聲明等語并提出抵押借據一紙鋪底傢具全部字據十一張前來本律師在核祥義號所提字據與聲稱各節均屬相符特為代表登報聲明

事務所 北京西城按院胡同三十號電話西局一六七八 天津義租界二馬路八號電話河東二二四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第四千一百七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大井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教育部部令

教育部指令

交通部指令

更正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呈
大元帥

為會陳改組辦理官確廠辦法擬具管理

官確條例繕單呈鑒文(附單)

交通部路政司胡幫辦鴻猷呈
鑛科長繆呈
交通部長為

京綏鐵路管理局整理路政委員協會正

式成立第一次會議及遵飭到會各情形

先行具報文

公函

正太路局呈交通部為奉令飭將本路本年
應付借款本息迅速撥交赫希銀公司並
轉送總工程師來函仰祈鑒察文
交通部致京師總商會公函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路政司函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魏國銓柳天馴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大元帥令

審計院長羅文幹呈第三廳廳長審計官單鎮因病懇請辭職單鎮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大元帥令

審計院長羅文幹呈書記官長楊普協審官張鑑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大元帥令

平政院長胡漢德呈請任命左樹璜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吉林省長請獎官醫院辦事勤勞人員張明濬等實職勳章暨京奉路局運輸人員郭鴻圖獎給勳章分別核擬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明濬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二十二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彙案核給魏國銓等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魏國銓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二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警官高等學校畢業留部實習員方其猷實習期滿擬請照章任用由

呈悉准予照章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二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農工總長莫德

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會核吉林省長呈報勘放蒙荒籌設縣治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二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據情代陳土觀呼圖克圖呈送長壽佛等件由

呈悉准予照收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部令●

教育部部令第一九一號

茲派林修竹爲通俗教育研究會會長孫樹棠爲副會長陳寶泉陳懋治朱文熊雷曾幼王澤同陳延齡胡家鳳張愷許羅厚陳慶麒徐協員謝中孫百璋王丕讓常國憲裘善元王樹屏赫春林華濯明徐翼趙鶴年高文神萬德蘇舒宏江東羅庸楊彬孫亞超陳法廉高乃謙爲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指令第一二二〇號 令通俗教育研究會

呈送修正會章請核定由

呈暨修正通俗教育研究會章程均悉查該項章程尙屬妥適應准公布施行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修正會章仰祈鑒核公布事竊職會成立已逾十稔比年以經費支絀未能切實進行茲奉令派修竹爲會長樹棠爲副會長等因遵即於二十八日到會召集全體會員討論一切進行事宜因原訂會章多有不適用之處現經逐條修正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公布以便依據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附章程一件

教育部通俗教育研究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通俗教育事項改良社會普及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教育部設立受教育總長之監督

第二章 職務

第三條 本會研究事項分左之三股

一 小說

二 戲曲

三 講演

第四條 小說股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小說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小說之編輯改良事項

三 關於小說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研究小說書籍之撰譯事項

第五條 戲曲股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新舊戲曲之調查及排演之改良事項

二 關於市售詞曲唱本之調查及蒐集事項

三 關於戲曲及評書等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研究戲曲書籍之撰譯事項

第六條 講演股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講演材料之蒐集及審核事項

二 關於講稿之選擇及編輯事項

三 關於講演視察事項

四 關於畫報白話報俚俗圖畫之調查及審核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以左列二項人員組織之

(甲) 指派人員

- 一 教育部職員若干人由教育總長指派
- 二 學務局職員三人由學務局呈請教育總長指派
- 三 京師警察廳職員三人由教育部函商警察總監選派

(乙) 延聘人員

- 一 京師大學校教職員若干人
- 二 京師教育會及各學術會會員若干人
- 三 其他對於本會研究事項有專長者若干人

第四章 職員

第八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綜理本會事務

第九條 本會設幹事若干人承會長之指揮分任各股調查編譯審核視察事宜及本會文牘庶務會計事宜

第十條 本會各股設主任一人承會長之指揮辦理各該股內事務仍兼幹事職務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及各股主任由教育總長指定幹事由會長於會員中推選呈請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二條 本會得僱用書記掌文件之繕寫保存收發等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分二種

一 定期會議

二 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定期會議每股每月至少一次臨時會議遇有特別事故時由會長召集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由教育部支給之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為名譽職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均不支薪但延聘員擔任編譯者得給相當酬報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增改之處由本會隨時修正呈請教育總長核定

交通部指令第二一九二號 令 京漢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遵令呈送鐵路各項員司名額總分各表乞鑒核由

呈一件遵令擬訂鐵路員司額缺造具總分各表請核定施行由

第二七六號呈暨附表均悉據稱該路迭經減政裁員現有員司實無可再減請以現有人員作為規定名額填造各表呈請鑒核等情查各路規定各項員額應以該路目前業務狀況需用必不可少之人數為標準所設名目應以現在維持必要事務所必需用者為限各項員額規定後應由部派員會同該局實地查核後再行核定施行業經上次訓令分別規定飭遵在案茲令派僉事路政司總務科科長錢鐘調部辦事王永照前往該局會同該局長暨各處首領依據上次訓令各節切實查核以憑核定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蔭槐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查本屆國慶獎勵案內陳德修原獎四等嘉禾章洪鵬程原獎五等嘉禾章業經奉令照准並將獎給四等以下勳章人員名單公布在案茲經財政部發酒署具摺聲敘該員等或得章重複或漏叙原資請將陳德修晉給三等嘉禾章洪鵬程改給四等嘉禾章等因業經陳明奉准改獎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查直魯聯軍總司令請將去年討赤肅清畿輔在事出力人員林積廣等以簡薦任職任用一案已於本月一日呈奉 大元帥指令公布在案查此案內准以簡任職存記之林積廣以下漏列齊長慶成培二員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軍務事 總長何豐林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 呈

大元帥為會陳改組辦理官硝廠辦法擬具管理官硝條

例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擬具改組辦理官硝章程由財政部鹽務署軍事部陸軍署公同管轄以裕收入而杜漏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四年五月間財政部鹽務署擬具辦理官硝廠章程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陸軍部查照章程抄發此令等因當即遵照章程組織官硝總分各廠辦理以來已逾十載原定規章迄未變更及至上陸軍部根據民國二年國務會議議決確積陸軍部籌辦議案提議將硝仍歸陸軍部主管經財政部鹽務署派員會商亦未解決比歲軍事頻興地方不靖原設官硝總廠竟至名存實亡山東河南兩省所設分廠早由本省地方長官另行派員接辦不受總廠之指揮京兆一區本無分廠上年亦由京兆尹自行設局收硝不論是否產硝旺盛之縣一律設局製硝各處硝戶藉製硝之名行賣鹽之實甚至勒索敲詐無所不為以致近畿各岸硝鹽充斥蘆綱疲滯而騷擾地方為害滋甚查硝為製造軍火重要原料而硝內附有鹽質關係鹽務亦為重要歷年以來辦法未能統一流弊因而滋多長此以往不圖改革將私鹽既不能收買淨盡私硝復任意淋製不獨妨礙軍用而鹽稅收入將大受影響是以部署等再四籌議以為非澈底改組不足以資整理茲由兩部署公同擬具改組辦理官硝章程將所有鹽務署原設之官硝廠及陸軍署原有之硝磺庫一併裁撤另設官硝總局於北京由兩部署共同管轄分局暫行先設直隸京兆山東河南四處歸總局節制指揮務使硝不得私造危險物品妨害治安鹽不得走漏私售阻礙官引至硝底鹽斤仍照向章責成該局隨硝收買業總傾棄不得絲毫走漏以維釐政如蒙俞允即由財政部鹽務署軍事部陸軍署將該局總辦一員遴員請簡其各省區地方自行設立之官硝機關並請明令各該地方長官一律勉期裁撤歸併部署直轄之官硝總局管理以收統一之效所有擬具改組辦理官硝章程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祈鑒核訓示施行再此

呈保軍事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呈明謹呈 陸海軍 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 令

附章程一扣
謹擬改組辦理官硝章程開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硝爲製造軍火重要原料而熬硝時附產鹽質與鹽務亦有密切關係現爲整理取締起見應將全國製硝售硝事宜設立官硝總局歸鹽務署陸軍署公同管轄

第二條 官硝總局設立於北京並於直隸京兆山東河南各設分局其他產硝行銷旺盛之區亦得隨時體察情形酌量增設分局再於官硝分局之下酌設分處經理收售硝斤及收燬鹽斤各事務

第三條 官硝總局設總辦一員由財政軍事兩部會同遴員呈請簡派設會辦二員由鹽務署陸軍署分別委派

第四條 各官硝分局設局長一員由總局總會辦呈請鹽務署陸軍署委派各分處設委員一員由總會辦派委後分呈鹽務署陸軍署備案

各分局應聽總局之指揮
各分處應聽分局之指揮

第五條 各局處所收硝斤鹽斤數目應按月報明總局再由總局分呈鹽務署陸軍署其經費及營業之報告亦如之

第六條 各局處收硝收鹽之價目以及售賣常硝精硝之價目應按月列表分呈備核如有加減之時應隨時由總會辦先期呈報鹽務署陸軍署俟兩署核准令復後始得實行

第七條 售運硝斤應用陸軍署發給之四聯護照此項護照得由官硝總局呈請陸軍署預發空白俟填用後以一聯存局備查其餘兩聯一呈鹽務署一呈陸軍署存案正照用畢時送陸軍署核銷

但前項照費須按照部章繳納歸陸軍署收之

第八條 各局處所收硝磺底鹽斤應隨時隨地妥為儲藏俟積有成數由官硝總局呈請鹽務署派員監視傾棄不得絲毫走漏並一面呈報陸軍署備案

第九條 各硝局對於人民之私製私賣有禁緝之權

第十條 所有官硝總局及各分局分處經費應由總局擬具預算呈請鹽務署陸軍署公同核定

第十一條 官硝總分各局及分處詳細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明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政司胡幫辦鴻猷呈交通部長為京綏鐵路管理局整理路政委員協會正式成立

立第一次會議及遵飭到會各情形先行具報文

為呈報事竊奉鈞令內開查京綏鐵路管理局整理路政委員協會業已成立茲派該員等前往該路籌議一切併將討論辦理情形具報除令行外此令等因並接該局函知定于本月十五日下午三時開成立會嗣後

每月十五日召集會議一次等因鴻猷等遵即到會當會同該局局長及各委員在該局正式成立第一次會議所有該路整理路政議案現已分別積極籌備以便下次會期提出共同討論除嗣後會議情形隨時呈報外理合將遵飭到會情形先行具報伏乞鈞鑒謹呈

正太路局呈交通部為奉令飭將本路本年應付借款本息迅速撥交赫希銀公司並轉

送總工程師來函仰祈鑒察文

為奉令飭將本路本年應付借款本息迅速撥交赫希銀公司並轉送總工程師來函仰祈鑒察事奉鈞部第七七一號訓令內開該路借款還本付息事宜前經令知該局已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繼承道勝銀行經理其事由該兩行之巴黎代理店赫希銀公司辦理一切該路本年應付本息之款即撥交該公司代付以後

每屆應付本息均應匯交該公司撥付等因並函知該兩行查照茲准兩行函開所有每屆應付本息各款應請正太路局於期前撥交敝兩行查收再由敝兩行匯交赫希銀公司代付俾資接洽等因尙屬可行所有該路以後每屆應付本息即均於期前撥交該兩行匯付至本年應付本息仰即迅速撥交赫希銀公司並具復

等因當經照譯轉行總工程師司拉伯黎遵辦茲據面稱本年應付本息款項早已匯交巴黎銀公司惟委託中

交回行繼承道勝經理還本付息二節尙未得有法京函電近兩奉部令已先後轉達該公司一俟接到復信再行奉告等語並交來第二六八號洋函譯文各一件理合備文轉呈伏乞察閱謹呈

公函

交通部致京師總商會公函(第六零五號)

逕啟者據京奉路局電稱奉東庚兩電飭籌撥車輛儘量運輸米麪接濟首都民食已飭京商會派人到局接洽等因違已先後轉飭車務處迅速籌辦茲據該處呈稱現在京津段內車輛尙不為難惟該商會至今未有人來以致無從接洽等情請轉知即行派人來局以資洽辦等語查現在路局車輛本極缺乏前據來呈以糧商在津購存米麪多包請飭速籌濟運來京本部以事關接濟首都民食不能不飭路勉力籌運當經一面電飭路局速籌濟運一面批示知照派員速與路局接洽辦理嗣復准內務部函同前因並經再電該路遵照各在案茲據前情何以該米莊行商會始終未派人到局接洽致令路局所籌之車付諸虛糜似此情形殊非尊重公務之道應即查照轉知該商會遵照前批迅即派人到局接洽勿再延悞並將辦理情形迅即見復以便轉知路局查照此致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路政司函

逕啟者本路為維持客貨運起見在德州濟南間添開客貨慢車各一次逐日往返開行定名為第一零五次及第一零六次車與現開天津德州間之第一零三及第一零四次車銜接於本月二十六日起實行茲特遵囑將此項車次開到時刻另紙鈔附即希察收備查為荷此致

附鈔本路德濟間第一零五及第一零六次車開行時刻表二紙
津浦路德濟間客貨慢車時刻表

計開

第一零五次下行車

德州開上午七點十分

濟南到上午十一點二十九分

第一零六次上行車

濟南開下午四點

德州到下午八點二十二分

廣告

大元帥府庶務司啟事

查本府職員記章關係門禁至為重大前因少數人遺失致令全部改換已屬損耗不貲業經本司迭次函請各員慎重佩帶並登報通知在案乃近日新章甫經發行又有人函報遺失似此情形過於輕忽按照記章條例本應罰全部份工料洋三分之一但本司對於同人未肯照例執行惟循此以往記章遺失較多勢必再行另製公款虛糜迄無底止前奉 大元帥面諭凡職員記章遺失概不准補發等因本司因各員辦公出入為難故特別通融一至於再嗣後凡領佩記章各員務望加意保管以免疏虞倘再有遺失等事只有遵照首座前諭辦理用再登報聲明尙希諒察為荷此啟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律師萬兆芝代表祥義號聲明

查據祥義號聲稱其祥公司曾向敝號借用銀洋一萬五千元正以該公司全部鋪底傢具作為抵押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雙方合意依法訂立抵押借款契約內載明如該借款不能歸還該鋪底傢具全部均歸債權人祥義號自由處分他人不得干涉等語現在其祥公司已經倒閉所有債權債務正著手清理惟該公司之鋪底傢具全部既經依法抵押於敝號自應遵守原約由抵押債權人處分恐外人不明經過事實請為聲明等語并提出抵押借據一紙鋪底傢具全部字據十一張前來本律師查核祥義號所提字據與聲稱各節均屬相符特為代表登報聲明

事務所 北京西城按院胡同三十號電話西局一六七八 天津義租界二馬路八號電話河東二二四

●財政部七年六釐公債第二十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二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到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六第四千一百七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例每份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

農工部令

司法部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耆紳孫

汝芳節孝婦尹陳氏賢孝婦常鄂氏等行

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擬請獎給

辦理京師捲菸吸戶捐出力人員周鴻鈞

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

大元帥爲工商同

業公會規則修正爲商人同業公會規則

及施行辦法請鑒核備案文(附條文)

廣告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九五號

派牟文芳在本部幫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教育總長劉哲

農工部令第一二四號

茲訂定農工部錄事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農工總長莫德惠

農工部錄事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部依官制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置錄事

第二條 錄事以考試法聘任之

備具左列各項方為合格

一書法工整者 二文理通順者 三每一小時能寫楷書三百字以上者

第三條 錄事分等如左

甲等錄事

乙等錄事

丙等錄事

額外錄事

凡甲等有缺額時以乙等提升以次遞推初到部者為額外錄事

第四條 錄事月薪額分等如左

甲等三十二元 乙等二十六元 丙等二十二元 額外十八元

第五條 錄事分隸各廳司科處承長官之命掌繕寫文件並編理案卷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六條 錄事之進退及升降由總務廳承總次長之命執行遇有缺額時由總務廳呈明按照第三條方法

辦理

第七條 錄事執務時間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事務上必須增置雇員時由總務廳隨時雇任

第九條 臨時雇員除按月計薪外並得隨時酌量按日或計字給薪

第十條 錄事勞績卓著經過時期一年以上者由所隸各廳司長官開單送由總務廳呈請總次長予以進

級

薪額已至最高級查有勞績卓著呈經總次長特別核准者得月給以十元以內之年功加薪

前項年功加薪以二元至四元遞進並以一年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錄事進至薪額最高級之日起經過三年以上勞績卓著者得擇尤提升為委任官

第十二條 錄事請假除特別事故經各廳司科長官核准外其有無故不到者按日扣薪

第十三條 錄事洩漏要公或繕寫貽誤以及請假過多過久延誤公事者應由所隸各廳司科長官隨時開

單送請總務廳長轉呈總次長按照情節輕重分別降等降級或免其雇任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訓令第八六九號 令京外高等審判廳檢察處

查各法院為訴訟人保管款項關係威信至為重要自應慎重辦理不得稍有疏忽茲由本部制定民事案款

保管辦法合行仰該廳遵照辦理並飭所屬一體遵行此令

附民事案款保管辦法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司法總長姚震

各級審判廳民事案款保管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於各級法院收存民事案款適用之

第二條 民事案款爲下列各種

一 執行案內債務人繳款

二 執行案內拍賣債務人財產之賣價

三 假扣押假處分之保證費

四 訴訟進行中暫時交案保存之款

第三條 接收案款職員應指示繳款人照應繳數額儘先以股實銀行號支票存單或摺據交納但一次之

數在百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繳款人如一時不能以支票或單據交納或雖交納而票據等有疑義時得收現款

第五條 所繳各種案款應派遣委員每日分上午下午兩次豫定時間會同各案繳款人送交本地代理團

庫之銀行或股實銀行號保存不得通融挪用如有掩逃或挪用情事由該管長官負其責任但訴訟人以文狀聲明不願會同前往存款者准不與會同

第六條 各項交納案款數額在五百元以上者如爲保證費應由經收職員徵取交款義務人之同意指定

本地股實銀行號以繳款義務人名義代爲存貯執行案內債務人繳款或拍賣債務人財產之賣價債權人依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不能即時給領者應徵取債權人同意指定本地股實銀行號以債權人名義

代爲存貯其交案暫時保存之款應徵取交款人同意指定本地股實銀行號以交款人名義代爲存貯均應分別另立存摺但在五百元以下者不妨分類各立一摺

前項存款如在省會或商埠得限於千元以上者專摺存貯千元以下者分類摺存

第七條 前條同意之證明應由同意人以文狀聲明並親自簽字或蓋手模如由代理人聲明者即將其官通知本人

第八條 前條送存銀行號存款利息應歸各該訴訟人所有均於發還時依照該銀行年息數目平均分爲月息計付但不及百元或雖已及百元並未滿一月者概不給息

第九條 案款所得利息應依左列辦理

一 民事執行案內債務人繳款或拍賣債務人財產之賣價其利息應計入清償債額之內歸屬於債權人但本案判決判明應繳遲延利息至執行終結日止者其遲延利息應加入應償債額內計算

二 民事假扣押假處分保證費之利息歸屬繳納保證費之債權人或債務人

三 民事訴訟進行中交案保存各款之利息歸屬於交款本人

第十條 五百元以上及在省會或商埠千元以上之交款人對於存貯銀行不表示有選擇意思或無法使之表示者應於本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著名可靠之股實銀行號存貯之

第十一條 執行案內債務人繳款或拍賣債務人財產之賣價無論是否足敷清償債額之全部均應即時傳知債權人到案給領

第十二條 經收職員收受案款無論現金或單據均應出具收據交繳款人收執除當時給領者外均應於當日立交會計科分別存貯取具會計主任之收據附卷

第十三條 經收現金時貨幣種類如事實上依市況已有差額者應於交文收據及賬簿均註明所收貨幣之種類及各類數目

第十四條 經收或會計官吏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以廢弛職務論其因故意或過失致令該款之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失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令到日施行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八號(續第四千一百六十九號)

- 一 李鴻圖與景星環因請求清償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隆傳氏與佛喜等因請求退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仙洲與姜顯氏因請求扶養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甫田與王文化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德春與劉銘新因荒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旭暖與李留恩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耀珊與郭裕然因讓與股份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寶諾維赤與脫克馬圖夫因請求清算賬目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段小義與段振祥因確認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一件

一 李冠羣犯收受後知為偽幣而行使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阿得拉烏達吉那夫與米倫瓦西力耶維赤德洛非莫夫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案
- 一 孫殿臣等與白乃廣因請求賠償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義祥號等與孫明三因請求返還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殿功與王徐氏因請求確認典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張潤亭與陳蓋仁因請求交付房地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燮臣與曹丹書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日第四千一百七十七號

- 一 梁漢清與李駿承因請求交房或給付債款涉訟經本院駁斥上訴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孫廣潤與趙喜文因給付工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月明與泰記發號因求償存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延平與張繼三等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康廷章等與赫明林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三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張鳳山與復興金店因求償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劉氏與楊承業等因請求給付月費節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子明與王承志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承志與周恆心等因確認股東關係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燕祥與韓源祥因確認東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張氏等與蘇鍾藩等因確認共有物分析請求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徐氏與孫永培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清海等與張漢卿等因請求清算夥帳並返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十七件
 -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四川麗江河等與蓋德一等因請求償還倉穀涉訟再抗告案
 - 刑一庭計三件
 - 一 張玉田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供贓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供贓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三黃毛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三十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未完

六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耆紳孫汝芳節孝婦尹陳氏賢孝婦常鄂氏等行誼

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為耆紳孫汝芳節孝婦尹陳氏賢孝婦常鄂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勵仰祈鈞鑒事竊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孫汝芳孫汝龍常林謝榮綬李茂盛陶良材合於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潘李氏合於第一第一第三第六等款尹陳氏學張氏楊董氏鄒曾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七等款常鄂氏李李氏王朱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梁李氏周李氏周金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張孫氏程莊氏尹吳氏張王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常林李李氏等已故男女六人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勵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大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 一 現存孫汝芳年八十歲直隸冀縣人孝事父母先意承志奉養無違父母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在本籍捐助學堂基金三千元戚族鄉鄰之貧苦無告者竭力資助毫無德色
- 一 現存孫汝龍年七十八歲直隸冀縣人人性純孝克盡子職自甘養志孺慕終身在本籍捐助公益基金四千元戚族中衣食不給者贈卹之殮殮無力者依助之
- 一 已故常林京兆大興縣人孝事父母著志承歡父母病湯藥先嘗奉侍左右衣不解帶在本籍修築河隄用

款甚鉅一鄉田廬賴以保全戚鄰中之求學無力婚葬不能成禮者慨為依助人咸德之
一已故謝榮綬直隸寧津縣人事親盡孝先意承志以博親歡親病奉侍湯藥晝夜不離親歿哀毀骨立幾至滅性在本籍修理道路橋梁掃除街衢積穢戚族中之遇災歎不能存活疾無無力醫治惜喪不能成禮者解囊欣助毫無吝色

一已故李茂盛直隸定縣人孝事父母養志無違父母歿哀慟盡禮在本籍捐銀二千餘元辦理施棺施藥鄰里中之貧而鬻子者代償身價俾全骨肉

一已故陶良材安徽合肥縣人孝事父母先意承志父母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慟逾恒清光緒間提倡教育創辦小學堂一所又倡修本縣河橋族中貧乏不能自給者量力周濟傾囊不惜

以上六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依仁踐孝字樣匾額
一現存潘李氏年五十四歲直隸天津縣人潘蔭棠之妻孝事翁姑先意承志翁姑病奉侍湯藥翁姑歿喪葬盡禮民國六年順直水災慨捐義賑為數甚鉅戚族鄰里孤寡無告者竭力贖卹不使失所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匾額令範字樣匾額
一現存尹陳氏年五十七歲直隸天津縣人尹廷瑜之妻孝事翁姑深得歡心翁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民國六年本縣水災捐銀二千元施放急賑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畢張氏年五十四歲直隸靜海縣人畢義之妻孝事翁姑先意承志翁姑病奉侍湯藥翁姑歿喪葬盡禮民國六年順直水災慨捐賑款三千餘元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現存楊董氏年五十二歲直隸新城縣人楊景山之妻孝事翁姑先意承志翁姑病湯藥先嘗衣不解帶在本籍慨捐鉅款修理橋梁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一現存鄒曾氏年五十三歲江蘇常熟縣人鄒世治之妻孝事姑嫜奉養備至居孀後含悲忍痛先意承志以慰姑心在本籍施送各項藥料年需二百餘元垂二十年用款甚鉅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以上四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綱維字樣匾額

一現存常鄂氏年六十八歲京兆大興縣人常林之妻孝養翁姑曲體意情翁姑病躬侍湯藥翁姑歿哀慟逾恒相夫以義教子有方戚族貧窮竭力贍卹

一已故李李氏直隸定縣人李茂盛之妻孝事翁姑深得歡心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料理家政井井有條教子有方嚴於督課鄰里中之遇災歎不能存活者慨爲施濟毫無德色

一已故王朱氏山東臨沂縣人王垂恩之妻孝事翁姑先意承志能得歡心家境雖貧奉養備至翁姑歿喪葬盡禮兩子就傅苦無資斧恆恃女紅所入以爲供給及兩子成立家境稍裕分多潤寡周濟姻親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揭床字樣匾額

一現存梁李氏年六十一歲直隸定縣人梁國基之妻奉侍翁姑曲承歡意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操持家政使夫無內顧之憂教子恭嚴俾克成立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一現存周李氏年六十歲直隸天津縣人周鳳岐之妻奉侍翁姑定省無間翁姑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慟逾恆代夫持家賢稱內助劬勞教子俾克成立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周金氏年七十三歲直隸天津縣人周金鏞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能得歡心勤儉持家賢稱內助教養諸子勞愛不偏俾克成立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現存張孫氏年六十八歲奉天蓋平縣人張濟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翁姑晚年多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慟逾恆戚族中之孤獨無依者生養死葬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一現存程莊氏年六十九歲安徽巢縣人程嘉恩之妻孝事翁姑先意承志能得歡心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戚族中之貧老孤寡無依者量爲周濟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一現存尹吳氏年五十七歲直隸天津縣人尹桐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翁姑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戚族中之孤寡無以自給者周濟之貧苦無力婚葬者伙助之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一現存張王氏年五十六歲直隸灤縣人張鴻達之妻孝事孀姑承歡養志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慟逾恆戚族鄰里之貧病無力醫治婚喪不能成禮者量爲補助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十二月十日第四千一百七十七號

以上四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破節厲行字樣匾額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擬請獎給辦理京師捲菸吸戶捐出力人員周鴻鈞等

金質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獎辦理京師捲菸吸戶捐出力人員擬給金質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京師捲菸吸戶捐局局長張仁呈稱職局開辦年餘綜計先後徵存捐款不下百餘萬元迭經源源報解奉濟要需比月以來遵奉加捐嚴為督責朝夕趕辦局務既臻順適收數亦甚優良尤賴在事人員異常出力局長職司考核未便沒其勞動擬請酌予獎勵等情到部查該局辦理京師捲菸吸戶捐一年以來收數甚鉅悉由在事人員辦事認真不辭勞瘁核其成績似應酌予獎叙以示優異茲謹依據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並照第三第六兩條辦法擬給金質獎章等級繕單恭呈 大元帥鑒核俯賜准予由部給章以示鼓勵所有請獎辦理京師捲菸吸戶捐出力人員金質獎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獎辦理京師捲菸吸戶捐出力人員金質獎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京師捲菸吸戶捐局股長科員周鴻鈞 易適文 王鍾麒 方爾俊 京師捲菸吸戶捐局科員胡石臣

京師捲菸吸戶捐局事務員龐兆斌

以上六員均擬請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京師捲菸吸戶捐局科員張履謙 韓崇倫 錢天鵬 王紹祜 王玉麟 京師捲菸吸戶捐局事務員朱

履謙 史學之 何恩溥 京師捲菸吸戶捐局調查員班長王頌曾

以上九員均擬請給予三等金質獎章

京師捲菸吸戶捐局科員周汝珍 趙以德 金家彥 京師捲菸吸戶捐局事務員陳均堂 王繼勳 侍

勝德 邵繆 孫壽銓 王振聲 京師捲菸吸戶捐局調查員班長汪子明 孫國祥 李瑞銓 于國

幹 鄒烈偉 高洪 李敬堂

以上十六員均擬請給予四等金質獎章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 大元帥爲工商同業公會規則修正爲商人同業公會規則及

施行辦法請鑒核備案文(附條文)

爲修正工商同業公會規則呈請鑒核備案事查本部接管前農商部各項法令內有工商同業公會規則及施行辦法各一件自民國七年公布後施行將及十載各省區皆遵照奉行有案現在自應繼續有效惟該項規則包括工商兩業在內與現行法規不免抵觸茲經本部將工藝事項分別剔除修正爲商人同業公會規則及施行辦法以利施行除公布外理合將修正緣由及規則暨施行辦法各條文分繕清摺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附商人同業公會規則及施行辦法清摺各一摺

商人同業公會規則

第一條 商人同業公會以維持同業公共利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爲宗旨

第二條 商人同業公會之設立以各地方重要各營業爲限其種類範圍由該處總商會商會認定之

第三條 商人同業公會之設立須由同業中三人以上之資望素孚者發起並妥訂規章經該處總商會商會查明由地方實業行政主管官廳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並彙報實業部備案

第四條 前項規章應載明左列各款經同一區域內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業者議決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宗旨及辦法

三 職員之選舉方法及其權限

四 關於會議之規程

五 關於同業入會及出會之規程

六 關於費用之籌集及收支方法

七關於違背規章者處分方法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商人同業者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商人同業公會不得以同業公會名義而爲營利事業

第七條 商人同業公會如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時地方實業行政主管官廳或最高行政長

官得命解散並報實業部備案

第八條 商人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規章之重大情事時得由公會議決除名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原有關於各商業之團體不論用公所行會或會館等名稱者均得照舊辦理但其

現行章程規例應呈由地方實業行政主管官廳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報實業部查核備案嗣後修改時亦同

前項公所行會或會館存在時於該區域內不得另設該項同業公會

第十條 本規則除有法令特別規定外於商人同業公會均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人同業公會規則施行辦法

第一條 凡呈請設立商人同業公會時須開具發起人之姓名商號年齡任籍陳明設立同業公會之必要

理由並將該區域內同業者之商號及經理人姓名表冊該處總商會商會之證明文件一併送核

第二條 商人同業公會得設立事以所置總董一人副董一人董事十人至十五人均爲名譽職

第三條 商人同業公會職員之選舉及任期得比照商會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辦理

第四條 商人同業公會之辦事情形用費之籌集及收支決算應於每年終彙報地方長官備案

第五條 商人同業公會之圖記應遵內務部所定圖章式樣長闊各營造尺一寸五分四邊寬一分文曰某

地某業工會之章於核准設立後始得刊用之

第六條 本施行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廣 告

大元帥府庶務司啟事

查本府職員記章關係門禁至為重大前因少數人遺失致令全部改換已屬損耗不貲業經本司迭次函請各員慎重佩帶並登報通知在案乃近日新章甫經發行又有人函報遺失似此情形過於輕忽按照記章條例本應罰全部份工料洋三分之一但本司對於同人未肯照例執行惟循此以往記章遺失較多勢必再行另製公款虛糜迄無底止前奉 大元帥面諭凡職員記章遺失概不准補發等因本司因各員辦公出入為難故特別通融一至於再嗣後凡領佩記章各員務望加意保管以免疏虞倘再有遺失等事只有違照首座前諭辦理用再登報聲明尙希諒察為荷此啟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內國公債局 七年六釐公債第二十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二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到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以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 十二月十日第四千一百七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日第四千一百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大井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更正

部令

交通部委任令

軍事部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山東督

辦請獎保護日僑暨贊襄軍務出力人員

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呈核京畿

憲兵司令兼陸軍第一百三十五旅旅長

王琦請獎千軍黨作戰出力軍佐劉連玉

廣告

等分別核擬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呈核吉林

督辦張作相請獎吉省軍隊積年剿匪在

事出力人員陳樹寬等分別核擬補官加

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調任史靖寰為外交部特派綏遠交涉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亥年為綏遠政務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捷俠為綏遠教育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呂德鑲為綏遠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高鴻文為塞北稅務監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韜為直隸口北道道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大元帥令

馬鑒授為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二十六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呈請援案添設外交部特派綏遠交涉員一缺請發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二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請給予黑龍江全省警務處處長劉德權等一等一級警察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二十八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早黑龍江望奎縣住民周陟岐捐款修改舊監擬請頒給惠及圍圍匾額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以資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二十九號

令兼署吉林省長張作相

呈恭進吉省行政地圖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軍事部咨呈開陸軍第七方面軍團司令部請獎徐州戰役旅長以上出力人員張遜庭等一案內林沂朱法熹劉廣朱福和耿文雲等五員概因電碼錯誤請飭同登報更正爲林泰李法熹劉廣山李福和耿文雲等因查此案業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令明發公布在案茲准前因相應鈔錄原件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部令●

交通部委任令第二七號

令令事路政司總務科科長 鍾 燾
調部辦事王永勳

查各路規定各項員司名額一案前經局長會議暨處長會議議決後業經本部依照議決案規定辦法調令各路遵照辦理在案茲據京漢 膠濟路局遵令規定各項員司名額呈請鑒核前來查各路規定員司名額依據本部上次訓令規定應以各該路目前業務狀況需用必不可少之人數為標準所設各項員司名目應以維持該路現在必要事務為限並應由部派員會同該局實地查核後再行核定施行茲令派該員前往京漢 膠濟路會同該局長暨各處首領切實查核該局所訂各項名額是否為現在業務上需用所必不可少之人數所設各項名目是否為現在營業上所必需統仰分別詳切查明呈報勿稍徇隱以憑核定除令行該局外合行頒發上次局長會議及處長會議議決案及上次訓令原文各一份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附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軍事部訓令第 號 令軍警聯合辦事處 京畿憲兵司令王琦

查京師自軍興以來人心不寧撫綏猶恐不及何堪更事滋擾故對於駐京各軍一再嚴申告誡軍民尙屬相安乃日久弊生竟有不肖官吏假借名義魚肉善良縱裁賊私刑敲詐受之者怵於威勢忍淚吞聲敢怒而不敢言即如此次前稽查處處長軍玉龍稽查長陳作新等縱兵擾害詐財陷民一案 大元帥視民如傷赫然震怒立置重典以昭大法以數十年之舊屬尙不姑息其有假公濟私恃勢殃民者更應如何儆惕以副大元帥保國衛民整飭綱紀之至意嗣後凡非法定或已經裁撤之各稽查機關應即嚴查呈候核奪其

駐京各辦公處無論何項案件亦應隨時通告地方軍警機關辦理不得擅自逮捕合亟令行該處督飭所部認真查察除亂黨匪徒確有證據者應依法辦理外如有挾嫌誣陷藉故詐財等情事著隨時嚴拿送部重懲以奠民生而安闡闡至該處有維持治安責任對於所部軍警官吏尤應嚴飭律已正人奉公守法勿稍徇隱倫經查出或被告發即執法以繩決不寬貸仰即遵照從嚴奉行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八號(續第四百七十七號)

民四庭計一件

一山東先施公司與高殿遠因求償借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五件

一李鴻海犯擄人勒贖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萬仁犯擄人勒贖供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述才犯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氏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東劉坡犯殺尊親屬罪不服本院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九月一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傳資諾維赤與脫克馬洞夫因請求清算賬目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郭子元犯營利賂誘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建銀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景川等犯殺人供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永春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一林玉海等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連羣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統計七十二件

院印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一日 續第四百七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日 大理院院長 余榮昌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九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九月五日至十一日一星期內除十日係秋節例應休假停止辦公外所有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四十三件

九月五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 曾昭和與張延和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鳳岐與陳俊鳴因承繼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魏建功與蘇培賢因確認婚姻預約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德昌店與義泰號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丁劉氏與丁存善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六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劉中興與宋德盛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國復與王徐氏因請求確認立嗣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萬康與張王氏等因請求確認承繼無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春融與李守忠因請求返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馮德備等與馮陳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君灃與極東運輸組合因請求給付租金并交房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 王覆氏與王春錫因請求廢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于占春與王福如因請求回復地契原狀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田張氏等與田毓珠因確認離婚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金周爽等與劉端一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山東督辦請獎保護日僑暨贊襄軍務出力人員勳

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山東保護日本僑商在事出力人員暨贊襄軍務特著勳勞人員核擬請給文虎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准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張宗昌號電開此次日軍駐濟保護僑商在事出力中日軍官請獎文虎勳章一案除分函外交部外相應函達查核辦理又准外交部函開接准山東張督辦號電請獎日本陸軍官佐暨本國官員等勳章一案除日本陸軍官佐等之勳章已由國務會議議決電商張督辦緩辦外至案內請獎本國官員函請查照辦理又准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張宗昌有電開查有淵威將軍田友望等七員維持地面辦理外交籌餉糧管襄軍事所向有功分別請給獎叙各等因先後到部茲經詳加覆核除該督辦有電請獎文職孫顯魁周士觀趙李和等三員應由國務院辦理外其餘人員擬請給予各等文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候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山東保護日本僑商在事出力人員暨贊襄軍務特著勳勞人員分別核擬文虎勳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陸軍砲兵少校憲兵司令部少校隊長計新銘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四等文虎章

陸軍憲兵中校憲兵司令部中校副官長殷

陸軍步兵上校戒嚴司令部外交處長司徒章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十二月十一日 第四百一十七十八號

陸軍步兵上尉憲兵司令部少校副官李丙樂 陸軍憲兵上尉憲兵司令部少校隊長徐人讓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憲兵上尉憲兵司令部少校隊長聶熙昌 薦任職任用交涕署一等科員李克讓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呈核京畿憲兵司令兼陸軍第一百三十五旅旅長王

琦請獎千軍臺作戰出力軍官劉連玉等分別核擬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為擬請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奉 大元帥交下據京畿憲兵司令兼陸軍第一百三十五旅旅長王

琦電稱統電奉悉謹將千軍臺作戰異常出力現職軍官電請分別獎給實官等因查該員等洵屬有勞足錄

擬請准予補官給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

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京畿憲兵司令王琦電請千軍臺作戰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中校副官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李福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隊長賈世榮 蓋三金 斯洛夫 參謀劉全楨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營長孫學齡 于澤浦 丁同 楊芝蔭 張顯周 孫警齋 劉福中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營長于禮麟

以上一員查係請官重複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呈核吉林督辦張作相請獎吉省軍隊積年剿匪在事

出力人員陳樹寬等分別核擬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元帥發下吉林督辦呈積年剿匪在事出力官佐請分別獎叙文一件并附名冊三本到院除請獎文職暨嘉禾章各員分交銓叙局核辦外相應鈔錄原呈并檢同請獎武職暨文虎章各員名冊二本函達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該員等剿除匪患備歷辛動洵屬有勞足錄除請獎文虎各章暨應行查人員另案辦理外其餘各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督辦張作相請將吉省軍隊積年剿匪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十六師營長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陳樹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吉長鎮守使署副官長馬貴卿 步兵第三十四團中校團附徐文田 營長陸軍步兵少校立成 步兵第

八旅參謀長楊崇武 中校團附關德斌 賈藍田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第十六師中校參謀陸軍騎兵少校胡文浩 副官長鄭煥祿 中校軍械官張炳奎 騎兵第十旅中校參

謀龍藩 團附馬芳亭 營長陸軍步兵少校王富春 中校團附王作震 中校參謀霍剛 團附關英

魁 趙恩波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

吉長鎮守使署少校副官常錫三 參謀韋鶴雲 步兵第八旅少校副官林慶春 團附崔國楨 營長秦

文海 白漢池 營長陸軍步兵上尉史湧泉 步兵第八旅少校團附霍福元 營長張繼宗 趙長泰

十二月十一日第四千一百七十八號

周鳳翔 少校團附陸軍步兵上尉姜棟雲 營長郭連璧 馬玉剛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第十六師少校參謀鍾國樹 副官吳惠忱 軍械官趙連陞 騎兵第十旅少校副官王玉山 團附李魁
臣 營長劉永宸 高青山 少校團附關恩海 營長馬德 焦鳳山 顧玉陞 少校副官劉學禮
團附劉惠風 營長楊德琛 路安平 少校團附趙既明 第三十四團營長王裕恩 第十六師騎兵
十旅營長宋常緒 楊升 劉榮九 步兵第八旅營長王殿魁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

第八旅連長陸軍礮兵上尉塔明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校

第十六師騎兵第十四旅上尉副官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石甲臣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第十六師連長崔鍾雲 吉長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張翰臣 副官佟榮春 第八旅上尉參謀關光洲 副
官馮福元 房壽春 趙廷俊 軍械官孫尙武 連長徐振寰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張峯年 連長孫
尙林 蘇德山 上尉副官劉占林 連長劉鳳林 王耀武 奎毓如 上尉副官雷占靈 連長韓景
和 任永祥 高瞻山 王和 上尉副官高勝岱 崔剛 連長柳向榮 張鳳山 孟芳春 白春泰
上尉副官錢寶進 連長李玉山 賈寶山 傅澤民 王會林 上尉副官董孟鄰 連長湯海萍
張福祿 楊全祥 劉福勝 上尉副官玉鐸 張維翰 連長李子雲 朱彥儒 吳俊山 胡世榮
上尉副官李春飛 連長關鳳和 項鴻禧 王鏡升 李成章 王歧 第三十四團上尉副官裴玉山
胡廷植 連長王崇祿 沈有功 楊樹森 林甲春 上尉副官李寶山 連長崔福昌 金維藩
吳寶柱 宋顯一 秦海文
以上六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第十六師上尉副官宋永梓 張錦堂 上尉參謀王錫銀 上尉軍械官王萬齡 上尉參謀于洪勛 上尉副官郭星橋 宮占山 張芳 查馬長孫永和 連長王國臣 譚岐山 柳國生 陳仲仁 上尉副官姜秀登 查馬長蔣子瑞 連長李魁五 萬乃時 李福臣 陶繼林 查馬長胡文清 連長茹文清 李鳳山 邱振海 張新明 上尉副官祝春久 李春華 查馬長劉清廉 連長林樹桂 吳書田 郝振 上尉副官賈占熬 查馬長項玉堂 連長趙戎翔 孫英善 孟廣海 李鴻奎 查馬長吳佐臣 上尉副官李東陽 連長朱春樹 盧漢卿 鄭華元 蓋學章 上尉參謀崔文煥 上尉副官金寶勛 郭寶臣 鄭文閣 查馬長高文瑞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閻富山 連長王元生 少尉連附陸軍騎兵中尉徐鳳桐 連長鄂德陞 宋兆舉 查馬長馮樹鴻 連長陳七金 李柏 劉香九 鮑魁榮 上尉副官駱殿臣 查馬長李長吉 連長顧振銘 李永升 曹國卿 馮樹森 上尉副官任廣武 高慶奎 查馬長林德奎 連長劉榮九 呂魁武 李秀臣 張振遠 上尉副官白光韶 查馬長馬占勝 連長佟紹文 孫桂林 崔九長 上尉副官師全育 查馬長吳子封 連長劉永貴 崔長勝 于春浦 張樹春 上尉副官劉效武 查馬長高齊陞 連長曹樹文 夏興華 廉鳳祿 周俊山 第三十四團上尉副官王國興 查馬長段連瑞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馬鳳剛 連長趙向宸 線恩齡 夏雲龍

以上九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第十六師騎兵第十旅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焦振聲 第十四旅連長安振鏞 步兵第三十四團連長王殿山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第八旅中尉副官劉清秀 第十三團中尉連附楊峻峰 寇連貴 楊德山 趙鎮泰 方桂林 趙金城 師全霖 姜振田 李天元 林左泉 孫得有 邱玉清 劉廷貴 第十四團中尉連附趙景宜 關德成 鄭鴻恩 張寶祺 項全九 王殿英 楊煥章 郭文明 栢長青 關全合 第五十六團中尉連附羅廷相 王國楨 王廷選 趙玉珂 劉寶琳 李占元 王烈三 楊國泰 成清 第三

十四團中尉連附 王長慶 高崑 郭福沛 劉振川 李清元 王文斌 王毓桐 陳少俊 馬宏恩 第十四團中尉連附胡寶山

以上四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東北陸軍第十六師中尉副官何恩嶽 機關槍隊中尉區附關志雲 騎兵第十旅中尉副官部鳳麟 第二十八團中尉連附卜紀坤 李寶謙 趙湧泉 馬玉山 周化民 宋海齡 宋廣才 張廣濤 方

浙 韓瑞琰 王會卿 蕭景山 第二十三團中尉連附李德山 徐天印 于同遇 馮振秀 彭喜

林 王慶山 潘忠猷 吳秉春 趙均和 史鳳閣 王承緒 吳殿發 騎兵第十四旅中尉副官劉

廣德 十三團中尉連附盧德祿 李金升 董明祥 孫全治 劉陞五 林之屏 費德林 馬長升

張雙林 桓繼忠 趙明山 王福 李靜軒 張成功 劉延廷 宮恩久 賀雲龍 趙永陞 金

明選 朱慶寶 十八團中尉連附楊毓芳 孫寶彝 李俊明 張貴宣 第八旅五十六團中尉連附

劉振遠 隋寶泰 呂恩久 孟喜魁 宋世昌 步兵第二十四團中尉連附王興吉 李振聲 劉尙

儒、廖珍

以上六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東北陸軍第十六師十四旅追擊礮連中尉連附劉世清 步兵第八旅山礮連中尉連附王寅賓 第三十

四團山礮連中尉連附邢殿福 十旅追擊礮連中尉連附張冠儒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東北陸軍第八旅司號長高明軒 第十三團少尉旗官王延朋 少尉連附國日興 田彬生 馬雲祥

趙蘭亭 谷立祥 李鳳林 王國藩 張鳳岐 常聯藩 劉隆達 房玉庭 王喜年 張吉祥 陳

國卿 黃蔭祥 李貴榮 段慶雲 姚江 石殿魁 王永成 魏鳳城 郭英善 王玉林 杜占元

第十四團少尉旗官杜慶陽 少尉連附王永貴 孫慶山 田鴻坡 于明霖 吳忠會 劉延芳

劉樹棠 王靜坡 張福臣 武勝祥 楊耀斌 劉鴻權 孟廣順 張鴻飛 吳朝棟 吳永良 蘇

聘卿 王銘勳 陸長有 于長江 鄂殿元 周榮林 李振山 劉沛升 第五十六團少尉旗官于
 登雲 機關槍連少尉連附傅元魁 少尉連附王立廷 于東超 姜萬昌 劉冠勳 趙永昌 陳玉
 升 王義才 張湘濤 袁鳳才 王知本 范廣祿 何守山 于振興 鄭鴻圖 裴玉山 馬全勝
 東北陸軍第三十四團少尉連附謝福林 劉秀堂 廉壽焜 姜榮田 袁漢齡 王化久 竇餘昌
 夏奇勳 羅永清 常德林 李清山 商餘詳 李俊卿 祁占元 李策勛 蘇維城 張振歐
 呂興維

以上八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東北陸軍第十六師少尉副官蔣振聲 少尉司號劉德元 機關槍隊少尉隊附葉保權 第十旅少尉副

官孫華書 第二十八團少尉旗官張玉堂 少尉連附馬印勝 谷顯鳳 王漢卿 趙魁元 周鴻儒

陳德 張化廷 劉祥久 焦得勝 麻福忱 劉福臣 羅敬休 第二十三團團部少尉旗官王潤

田 少尉連附李得升 齊煥文 劉業春 依長林 劉海山 李桂廷 秦萬和 李德山 劉烈臣

李振東 高忠海 李振剛 騎兵第十四旅少尉副官金振漢 第十三團少尉旗官秦玉文 少尉

連附崔雲岫 劉玉德 薛九山 張久勝 張漢卿 佟國英 白永祿 高文山 張海山 宋長勝

李紹曾 第十八團少尉旗官孫九洲 少尉連附張景春 邵興柱 高鳳飛 孫耀麟 張德芝

王海亭 秦鵬 武廷華 羅生三 周榮山 師海山 王玉霖 第八旅五十六團少尉連附杜光遠

尙恆 王西園 王永春 第三十四團少尉連附趙景淵 徐世英 馮殿儒 楊升

以上六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東北陸軍第十六師十旅追擊隊連少尉連附姚治臣 盧子陽 第十四旅追擊隊連少尉連附張金奎

王玉琦 第八旅山礮連少尉連附任玉良 孫德功 劉沛霖 王永源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東北陸軍第十六師二等軍需正富倫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

二等軍醫正張鴻範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

東北陸軍第十六師二等獸醫正魏景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正

二等軍法正單文高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

吉長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正寇希霖 東北陸軍第十六師三等軍需正田鏡雨 騎兵第十旅二十八團三

等軍需正呂繼純 三十三團三等軍需正吳恩權 騎兵第十四旅十三團三等軍需正張慶豐 十八

團三等軍需正陳殿榮 第八旅旅部三等軍需正楊鴻儒 十三團三等軍需正劉之漢 十四團三等

軍需正王慶和 五十六團二等軍需正唐福齡 三十四團三等軍需正于得匯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吉長鎮守使署三等軍醫正崔俊芝 第八旅三等軍醫正田明玉 項大順 趙錫椿 吳衡儒 王簡明

戴雨震 桑兆林 張顯銘 孫景陽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騎兵第十旅三等獸醫正翟德全 張濟川 馬宗相 于文盛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正

吉長鎮守使署三等軍法正馮金波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法正

吉長鎮守使署一等軍法多羅隆阿 東北陸軍第十六師一等軍法潤曉波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廣告

大元帥府庶務司啟事

查本府職員記章關係門禁至為重大前因少數人遺失致令全部改換已屬損耗不貲業經本司迭次函請各員慎重佩帶並登報通知在案乃近日新章甫經發行又有人函報遺失似此情形過於輕忽按照記章條例本應罰全部工料洋三分之一但本司對於同人未肯照例執行惟循此以往記章遺失較多勢必再行另製公款虛糜迄無底止前奉 大元帥面諭凡職員記章遺失概不准補發等因本司因各員辦公出入為難故特別通融一至於再嗣後凡領佩記章各員務望加意保管以免疏虞倘再有遺失等事只有遵照首座前諭辦理用再登報聲明尙希諒察為荷此啟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惠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財政部七年六釐公債第二十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二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到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逾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

十二月十一日第四千一百七十八號

政 府 公 報

主 日 上 日 錄 國 立 卷 第 十 六 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第四千一百七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大井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外交總長王蔭泰內務總長沈瑞麟教育總

長劉哲僑務局總裁楊晟呈

大元帥

為遵令會同籌議保育僑民辦法請鑒核

文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為設立官

產驗照處擬具辦理官產驗照暫行簡章

請核示文(附簡章)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呈

大元帥

為釐訂鐵路材料免稅條例繕摺呈鑒文

(附條例)

鐵路聯運事務處呈交通部長呈報京奉奉

海鐵路聯運會議大略情形乞鑒核文

廣告

公文

呈

外交總長王蔭泰內務總長沈瑞麟教育總長劉哲僑務局總裁楊晨呈

大元帥為

遵令會同籌議保育僑民辦法請鑒核文

為遵令會同籌議保育僑民辦法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本年八月十六日奉 大元帥令我國人民僑居各國者為數千餘萬堅苦勤樸所至著稱而其眷懷宗國之忱尤能歷久不變比年國家多故於國外保惠諸政尙多闕如遂至顛連時見呼籲無門保障莫施殊堪太息應於此次修訂各國條約時妥為商訂務期待遇平等並由各該管領事就現在僑居情形及其疾苦所在詳查具報勿得怠忽如有慕義急公者准其擇尤獎叙以資激勵又如僑民子弟不乏英才教育之方未容緩置凡有捐貲興辦之各學堂其組織是否完善課程是否適宜亟應詳加考查俾資指導凡此諸端責成外交內務教育三部會同僑務局分別妥議籌辦至其回籍省視謀治生產並著該管地方官吏妥為照料勿任有豪強欺陵情事俾各安業遂生總期在外咸能得所內渡相率樂歸以副本大元帥眷念僑民不遺在遠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恭繹 明令意旨端緒至為紛踴茲事體大洵非通盤籌畫共策進行不足以計事程功查我國人民僑居各國者餘歷歲時後先相望統計無慮千萬足跡所至早遍瓊瀛羣島路藍縷令聞久著尤宜力圖保護藉張國勢惟此項僑民大半在列強經營管理之下當此世界和平高唱廢除人種差別之際各國對於殖民事業無不竭力擴張我國欲與角逐自非從修改條約入手俾得平等待遇曷易言功此節已由外交部就條約期滿之國次第修正徐觀厥成領事一職原為保護僑民而設我國徒以經費支絀考量容有未周難塞僑民之期望擬即通令各領事館各就當地優秀華僑虛衷延接或令會同辦理公益事務庶疾苦艱虞調查翔實而懷柔觀感尤足堅其眷懷宗國之熱忱此節當由主管部局斟酌各埠情形規畫舉辦至如僑民中之慕義急公者素不乏人主管部局向主優予獎叙不稍吝惜自應廣續辦理其關於教育工商及其他應辦各事宜業遵會擬辦法謹為我 大元帥觀

一教育 教育一事造端宏大於風俗人心尤關切要且提倡教育整齊學科所以增進僑民智識培養僑業
眞才蓋相當之學術不明殊特之人材何出華僑子弟之教育首重工商學有專長則守可發展舊業進可擴
充鴻圖其各地捐資興辦之僑民學校自應由部局派員切實調查量爲指導並酌予提倡獎勵以圖發展至
現在僑民回國求學者因無特設之學校遂不能教授相當之學術現擬創設華僑大學附設中小學校詳訂
學科側重工商尤注重管理規則務使回國求學之青年專心學業不入歧途庶幾學有實用人無棄材但茲
事體大需款頗鉅尙待籌集擬於未成立以前由教育部令行國立京師大學校酌設華僑特班以資救濟並
令飭各私立大學一例優待以示加惠僑民之意以上關於教育範圍應由僑務局會商教育部辦理

一工商 僑民事業年來似少起色亟應設法提倡一以發展海外固有之工商一以振興國內應辦之實業
故對於僑民回籍省視謀治生產者主管部局早經籌議開地安插俾得安心企業無虞豪強欺凌即如前所
籌辦之浙江三門灣農墾事宜業於上年由僑務局調查明晰將一切出產物品海陸地勢繪圖具說分送海
外各埠華僑咨准浙江省長合作並咨行內務部暨前農商部有案嗣因時勢變幻暫緩實施竊查我國東兩
沿海一帶島嶼港灣星羅棋布此項地區當不尠少一俟大局底定仍當由主管部局會商地方官廳切實籌
辦俾各地僑民回國棲息企業各得其所庶國內實業日臻發達以爲擴大海外工商事業之基礎此條關於
內務實業農工商範圍應由僑務局會商內務實業農工商部辦理

一保護 保護之方分國籍證書個人註冊會社註冊三項甲國籍證書所以保障僑民對外之權利我國僑
民因無國籍證書往往爲住在國所誤會或視同無國籍之人民頒行特例取締束縛近於苛細現擬由內
務部發給國籍證書使僑民隨身攜帶俾得法律之保障而享受國籍法規定友邦人民應得之權利業經
商明外交部僑務局並由僑務局設立專處選派安員會商海外各埠駐領事華僑領袖辦理乙個人註冊所
以保障僑民對內之權利僑民在海外發生事故由電祖國求爲申理官廳因調查其人姓名職業是否確屬
正當暨有無隱情事往往稽遲時日坐失事機現擬勸令華僑個人註冊按埠詳細編列印刷成冊分送京
外各機關遇有華僑告訴事件其姓名職業有冊可稽得以應弦赴節當機立斷已由僑務局派員分赴各埠

切實勸導丙會社註冊所以保障華僑選舉之權華僑在海外組織會社其間人數不齊宗旨不一公私良窳無憑查考每屆國會選舉難免遺漏冒濫之弊茲擬勸辦會社註冊分送該管官廳立案不惟選舉時有所根據公正之士不至溷沒濫竽之輩無從冒替且於各會社之內容明悉梗概僑情自易溝通以上三項皆關於內務外交範圍應由僑務局會商內務外交兩部辦理

一財政 僑民海外經營資本雄厚因滙兌不能通暢致貿易未盡發展坐失利源甚為可惜現擬籌辦僑業銀行暫設總行於天津而於內地各口岸及海外各埠備設分行指臂相使血脉相通以僑民之資財辦僑民之事業富強本源實基於此已由僑務局派員分赴各處勸招股本並於上年將籌辦情形分別呈咨國務總理及各主管部在案此條關於財政工商實業範圍應由僑務局會商財政工商實業各部辦理

一勸戒 華僑散居海外數逾千萬良莠不齊黨爭械鬥時有所聞備規矩動權法網現在籌擬辦法務期改過遷善使知尊崇祖國鄭重邦交蓋保全僑民聲譽即所以尊崇祖國遵循在國法紀即所以鄭重邦交僑民守分自愛則各種特例無所附麗一經交涉即易撤銷是國際之融洽僑業之發達胥在於是此條關於外交範圍應由僑務局會商外交部辦理

總之華僑雖遠在海外皆屬國民政府待遇華僑與內國人民毫無歧視惟因散處各地顧視難周而僑民亦多不諳內國體制無所真承用設僑務局以總其事故對於保育方法在精神上仍各屬各部兼權主管而事實上由僑務局負責辦理隨時會商施行庶事無遲滯責有攸歸以上各條關於保育僑民至極切重謹臚陳崇鑒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再此呈係僑務局主稿遵令商同內務部外交部教育部會呈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為設立官產驗照處擬具辦理官產驗照暫行簡章謹

核示文(附簡章)

為設立官產驗照處辦理官產驗照暫行簡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京外各機關標賣官產年來不下數千百萬冊報多付闕如官廳無復統計甚至同一產地省勘縣放甲領乙爭糾葛滋多流弊日甚遂令人民之權

利保障未由國家之土田升科莫定而承買官產者因之疑慮橫生致有持照日向稅契機關陳情投稅者本部現擬設立官產驗照處凡領有本部官產執照或其他機關執照者均須一律持向本部驗照略舉其利厥有數端本部前發執照係由各官產處填給其承領人之名姓及標賣之價格與夫產地之坐落面積均未具報其他各部署變賣官產亦多散漫無稽今令一律驗照部中得以便於稽核他日辦理統計不難按圖索驥其利一辦理驗照必須詳記產地之丈尺四至既免侵占之弊自無重領之嫌人民之所有權藉此日臻鞏固即各省區按限升科亦不至漫無稽考其利二凡承領官產者均屬有力之戶且其價額較普通置產爲廉今令其驗照繳費按照契稅三分減一輸納(即百元徵稅四元)即准免納契稅取費有限於人民亦無苛擾而集腋成裘於國家收入亦可補助其利三至此項官產驗照處擬設於本部其辦事人員即就主管員酌派兼充藉節糜費當經本部咨呈國務院請交國務會議議決在案茲准國務院函開貴部提議設立官產驗照處擬具辦理官產驗照暫行簡章請公決一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鈔錄條文函達查照呈明辦理等因到部理合將該簡章條文十三條繕具清單呈請鈞鑒如蒙照准即請明令公布施行所有設立官產驗照處擬具辦理官產驗照暫行簡章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已奉 指令

謹將財政部辦理官產驗照暫行簡章錄呈鈞鑒

第一條 本簡章以確定承領官產人之權利爲主旨凡承買承置承墾承租各項官產均應遵照本簡章持原領執照赴部呈驗

第二條 官產驗照處附設於財政部內

第三條 應行呈驗執照之官產如左

- 一 關於部署所屬官產
- 二 關於京外官營各產
- 三 關於各項旗產

四 關於清室內務府所屬官產
五 關於其他官荒各產

以上各官產係以已承買承置承墾承租者爲範圍

第四條 凡承買承置承墾承租以上各產領有執照者均限於三個月以內呈部查驗並繳驗照費

第五條 驗照費規定如左

一 凡承買承置承墾者依產價繳納百分之四

二 凡承租者依所租年限之總租額繳納百分之二

(例如租期十年年租百元即總租額一千元應納費額二十元)

第六條 凡呈請驗照者應具申請書將產地之坐落四至畝數或間數以及價額或租額並承領承租人之姓名籍貫連同原領執照呈報本部經查驗後即予登冊存案

申請書式另訂之

第七條 凡呈請驗照者如保領有本部執照者應加蓋本部驗訖戳記以資證明如係其他各機關所發執照應加給本部查驗執照但須另繳紙費每張銀元五角

第八條 如有逾第四條之期限不依本簡章呈請查驗者除納定率之費額外應處以應納費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九條 凡經繳過驗照費者一律免納契稅

第十條 凡經繳過契稅者仍應呈報驗照但得免繳驗照費每張另徵手續費銀元一元

第十一條 凡承領第三條各項官產者無論已未繳過照冊費均應呈報驗照繳費不得將照冊費扣抵

第十二條 官產驗照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呈

大元帥爲釐訂鐵路材料免稅條例繕摺呈鑒文

附條例)

爲釐訂鐵路材料免稅條例請明令公布施行恭呈仰祈鈞鑒事伏查現時鐵路材料免納稅釐之成案計有
下列各項(一)國產物品由國有或其他官辦鐵路購買者自前清開辦鐵路以來向係援照官用土貨例概
予免稅(二)國有鐵路因借款合同規定有築路所需外洋材料免徵稅釐者如隴海等路有已成路之營業
所需外洋材料免徵稅釐者如正太等路(三)京綏路綬包段新工應用之外洋材料經民國十年十二月七
日國務會議議決將枕木鋼軌機車客貨車等關稅豁免定爲專案(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閣議議決一
切官辦鐵路新工各項材料關稅概予免徵(五)國有或官辦鐵路運送舊有物料概不納稅以上各項成案
成立先後異時其原因界限各有不同而材料用途稅釐種類以及享受免稅便利之各鐵路性質在原則上
雖經明白規定而事實上每多疑義發生端緒紛紜違循不易蓋以考核責任未定專規辦理手續益少根據
在財政部稅務處以及地方徵收機關爲慎重稅收杜絕濫混計鈎稽自必從嚴而在各鐵路材料稅釐之應
否繳納既無準則可轉請求准駁無從預定甚或爭持辯論至有案懸數月不能解決存關卡貽誤路
工是則與政府免除材料稅捐減輕鐵路成本以提倡路務便利交通之本旨相反背不容不極求補救者也
本部有鑒於此綜核從前鐵路材料免稅之成案并詳考歷來辦理種種困難之原因將鐵路材料之應行免
稅者就從前定案範圍詳加釐訂附以審核責任及辦法各項明確之規定編爲條例較從前一切成案原則
不加變更界限力求明晰稽核既有準則濫混自可免除實於提倡路務之中并寓慎重稅收之意經提出國
務會議當發交法制局審核茲准國務院函開該條例業由法制局修正完善呈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鈔送
修正條文請查照呈明辦理等因理合繕具該條例全文呈請鈞鑒伏祈明令公布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
六年十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鐵路材料免稅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境內各鐵路需用之材料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免稅

第二條 鐵路材料之免稅以關稅子口稅釐金統捐貨物稅及其他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所徵收性質相同之各種稅釐並附帶徵收之稅捐爲限但國產物品由鐵路機關派員或交由承辦商人直接向產地或製造廠採購者其生產運銷及其他同類之稅捐亦得免除之

第三條 左列各鐵路購買外國物料充該路新工之用者免稅

一 國有鐵路

二 經交通部正式立案由中央或地方以官款條築之鐵路

三 經交通部正式立案官商合辦官款占股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鐵路

前項所稱新工以其材料及工程各費委支出依交通部鐵路會計分類例補係列入資本帳目項下者爲限

第四條 鐵路新工購買外國物料之免稅期間自開始修築之日起至修築完竣之日止

第五條 有借款合同規定營業材料免納稅釐之國有鐵路購買外國物料時仍依各該合同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除前條規定外無論已成路或未成路之開始營業段內所購營業用之物料概不得免稅

第七條 第三條各款之鐵路購買物料確係本國出產者不問係充新工或營業之用概行免稅

第八條 第三條各款之鐵路舊有物料在國內運送或重複進口出口時概行免稅

第九條 各鐵路附帶經營之一切業務及其建築工程經交通部認爲非鐵路本體營業所必需者不問購

買外國物料或國產物料均不得免稅

第十條 鐵路材料之免稅由交通部依左列規定審核之

一 鐵路購買物料是否屬於新工之用應依據業經核定之各該路新工材料預算表審核

二 鐵路購買物料是否屬於營業之用應依據業經核定之各該路營業材料預算表審核

三 鐵路購買國產物品是否確係本路所需用應依據業經核定之各該路新工及營業材料預算表審核

第十一條 鐵路新工及營業材料預算表交通部核定後應分咨財政部及稅務處備案

第十二條 鐵路購買之物料未經列入交通部核定之材料預算表者不得免稅雖經列入材料預算表面其數量超過者該超過之部分亦同但遇緊急工程或因臨時需要或因變更原定預算或計畫致材料預算表不得不改定時應先期呈由交通部核定並分咨財政部及稅務處備案

第十三條 鐵路每次購用外國物料合於本條例免稅之規定者應將免稅物料之名稱數量來源並進口地點及時期開具清單呈由交通部核定咨行財政部及稅務處轉飭查驗放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之日已經成立或正在建築之各鐵路合於第三條各款或第五條之條件者應由交通部分別開明咨達財政部及稅務處備案嗣後新修之鐵路交通部並應隨時咨達之

第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所有以前施行之各項鐵路材料免稅定案及成例均廢止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鐵路聯運事務處呈交通部長呈報京奉奉海鐵路聯運會議大略情形乞鑒核文

為呈報事竊據本處股長余坊所長羅赫德呈稱等奉本部第九一六號訓令委派列席京奉奉海兩路會議聯運事宜遵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會同京奉奉海兩路代表會議現已於本月一日閉會計此次會議議案共七項並經完滿議決(一)兩路聯運車站由兩路在奉天擇定地點建築在未建築之前暫用奉海路奉天站為兩路聯運車站(二)互通車輛暫在奉海路奉天站交換凡往來兩路奉天站間車輛均用京奉路機車拖送所有旅客通車亦暫在奉海路奉天站交接(三)聯運貨物之等級以及一切辦法均做照國有路國內聯運辦法辦理惟原裝貨車直接運往到達車站(四)旅客聯運發售直達客票以及一切辦法做照國有路國內聯運辦法辦理(五)北京至海龍直達旅客通車暫定每日附掛一輛於京奉快車由京至奉而直往海龍車站其海龍至北京通車亦照此辦理(六)聯運包裹做照國有路國內聯運辦法辦理(七)兩路往來文件電報均用本國文字以上均為此大開會議決之大略情形伏乞轉呈部長鑒核等情前來查該會此次議決各案之結果均稱完滿俟兩路代表回路報告各本路後即可呈候本部核准定期實行所有此次會議議事錄業已督飭本處人員趕譯另文呈送外理合呈報伏乞鑒核謹呈

●廣 告●

●大元帥府庶務司啟事

查本府職員記章關係門禁至為重大前因少數人遺失致令全部改換已屬損耗不貲業經本司迭次函請各員慎重佩帶並登報通知在案乃近日所章甫經發行又有人函報遺失似此情形過於輕忽按照記章條例本應罰全部份工料洋三分之一但本司對於同人未肯照例執行惟循此以往記章遺失較多勢必再行另製公款虛糜迄無底止前奉 大元帥面諭凡職員記章遺失概不准補發等因本司因各員辦公出入為難故特別通融一至於再嗣後凡領佩記章各員務望加意保管以免疏虞倘再有遺失等事只有遵照首座前辦理用再登報聲明尚希諒察為禱此啟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二日第四千一百七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第四千一百八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呈核外交部請獎

有功國家裨益地方僑商馬席珍等勳章

繕單呈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呈核陸軍

第五方面軍軍團司令部暨吉省軍界國

慶請獎勵章人員分別核擬繕單呈鑒文

(附單)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請獎辦理

京兆菸酒稅務在事出力人員樊志澄等

金質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京畿粥廠籌辦處督辦

陳興亞張濟新呈

大元

帥呈報援案籌設京畿各粥廠情形暨開

辦日期文

中央觀象臺技正兼署臺長常福元呈國務

總理擬請通告嚴禁私曆以齊時政文

批示

內務部批

交通部批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佈告

大理院佈告第二十九號(續第四千一百七十八號)

刑二庭計一件
一王福廣與宋占繁等因執行異議并交地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九月七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一黃清河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三庭計八件

一龐繼春與孫守智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大劉黃氏與劉澄源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白雁臣與瑞成亨號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顧憲林與姚玉霖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霍以儉與穆志屏等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於遲誤上訴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張文粉與張九齡等因請求償還款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德楷等與王德盛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蔡京林與衣壽鑑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八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一楊通豫與楊地志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文翰與王振江等因請求退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子元與趙忠財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廖廣心與廖王氏等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及交付房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雲軒與鄒斌良等因賣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趙氏與王德福因房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佈告

十二月十三日第四千一百八十號

一 解宗午與于雲萍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宋顯氏與宋劉氏因請求具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九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王大俊與孟修五因請求交還衣服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潘德銘與曹景虞等因請求返還餘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宋承宏與承子壽因請求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張氏與承子壽因請求確認買賣無效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 鄧芝紀與周祥五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常榮與郝安增因請求撤銷婚姻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常榮與增盛通因返還地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伍烏赫滿等與托宜沃達古燒古株式會社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蘇錫林因蘇語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蘇錫林因蘇語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 蘇錫林因蘇語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蘇錫林因蘇語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五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一 蘇錫林因蘇語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蘇錫林因蘇語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二件

一 山東武順氏與尹忠卿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舍夫陳克兄弟商店與札免探木公司因執行具聲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 李福林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福林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福林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 李福林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福林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福林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呈核外交部請獎有功國家裨益地方僑商馬席珍等勳章繕

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議外交部請獎有功國家裨益地方僑商馬席珍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函開據駐神戶總領事周珏呈稱竊查神戶大阪兩處華僑為數逾萬歷年籌資舉辦商會學校會館公所以及公益慈善機關均賴有力僑商及各公所會長董事等不辭勞瘁營營始有今日成績凡關國內公益善舉莫不踴躍捐助前次政府經駐日本胡公使任內曾挪借本埠僑商公款五萬元充作留學生經費迄今本息分文未償亦悉賴僑民等勉力支持以維現狀諸如上述其有功國家裨益地方實非淺鮮現值勳章條例業經恢復特擇尤開具名單呈請分別獎給嘉禾章以彰勞動等情並開具僑商鄭道亨等二十八員履歷及擬請獎給各等嘉禾章清單到部相應鈔單送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該僑商馬席珍等對於公益善舉莫不踴躍捐助其有功國家裨益地方實非淺鮮原請各等勳章自應照章核擬給獎以彰勞動是否有當謹繕清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外交部請獎有功國家裨益地方僑商馬席珍等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馬席珍

該員曾受三等嘉禾章原請三等寶光嘉禾章於例不合擬請特給四等寶光嘉禾章

潘植我

以上一員曾受五等嘉禾章擬請照准晉給四等嘉禾章

曾蕭臣 陳源來 林長祥 鄭道亨 何世錫 吳啟藩 潘熾光 潘澤生 黃潤棠 溫仰林 王敬

十二月十三日 第四千一百八十號

斗 陳廷箋 周起搏 詹廷英 黃薇山 陳樹彬 藍拔羣 簡蔭南 李怡厚 盧國居 馬功良
何兆元 黃觀亭

查案內請獎人數過多以上曾菲臣等二十三員擬請均改為傳令嘉獎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呈核陸軍第五方面軍軍團司令部暨吉省軍界國慶

請獎勵章人員分別核擬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本年國慶陸軍第五方面軍軍團司令部暨吉省軍界擇尤請獎人員擬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陸軍第五方面軍軍團司令部電開查敵軍團暨所部之第十五師自去冬奉調入關今夏復奉命進涿州陽廿一帶已屆年餘所有軍官佐或嚴整部隊鞏固防區或參佐戎機擊諸務咸屬辛勞不無功績今逢國慶大典擬擇尤請獎藉示醇庸等因又准吉林軍務督辦張作相電開本年國慶日吉省軍界出力各員擇尤擬獎各等勳章請查照轉呈等因先後到部茲經照章分別覆擬擬請准給各等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候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第二十七團團長步兵上校邢占清 第三十六團團長步兵上校劉漢武 督辦公署副官長宋常延 上校參謀艾迺芳 齊知政 軍需課長王鴻年 軍法課長譚金聲 參謀處處長步兵上校關成山 副官處處長步兵上校宋日新 上校副官張鳴盛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軍醫課長張明溶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四等文虎章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請獎辦理京兆菸酒稅務在事出力人員樊志澄等金

質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獎辦理京兆菸酒稅務在事出力人員擬給金質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京兆菸酒事務局長履
補祿暨京兆機製酒類徵稅處處長陳德修先後具呈所屬員司辦事出力懇請給予獎章等情到部查該局
處經徵稅收人員昕夕從公有勞足錄既據呈稱酌予獎勵復經職部覆核該員等辦事成績尚屬相符茲謹
依據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並照第三第六兩條辦法擬給金質獎章等級繕單恭呈 大
元帥鑒核俯賜准予由部給章以示鼓勵所有請獎辦理菸酒稅務出力人員金質獎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鑒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獎辦理京兆菸酒稅務在事出力人員金質獎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京兆菸酒事務局第一科科長樊志澄 第二科科長孫壽鏞 第三科科長劉保璧

以上三員均擬請給予三等金質獎章

京兆菸酒事務局文牘主任丁之環 會計主任張蘅 庶務主任雷樹聲 徵收主任劉念會 牌照主任

戴鈺 緝私主任守德綏 調查主任樊存處

以上七員均擬請給予四等金質獎章

京兆菸酒事務局科員張慶麟 宋敷文 張士芬 范以鑫 李家騏 陳樂田 童立誠 劉桂彬

以上八員均擬請給予五等金質獎章

京兆機製酒類徵稅處科長沈壽昌 前科長田毓藩

以上二員均擬請給予三等金質獎章

京兆機製酒類徵稅處科員謝熹 馮貴增 李光輝 王樹棠 稽查主任丁鴻漢

以上五員均擬請給予五等金質獎章

十二月十三日 第四百一十八號

京畿粥廠籌辦處督辦 陳興亞 張濟新 呈

大元帥呈報援案籌設京畿各粥廠情形暨開辦

日期文

為援案籌設京畿各粥廠情形暨開辦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京畿地面每年冬間歷由地方各官署會同設立京畿粥廠籌辦處於京師內外城暨近畿一帶地方分設粥廠以資救濟今年畿甸一帶災情甚重又兼軍事方殷流離貧民倍於往昔現在節近嚴寒貧民無衣無食困苦已極粥廠為臨時救濟切要之圖勢不容緩自應速為開辦當經職等設法勸募捐款援照歷年粥廠舊址擇要先行開設九廠並由北京銀行公會捐款開辦四廠共十三廠均於本年十一月八日即舊曆十月十五日一律開廠施粥以四箇月為期嗣後募款充裕再行查看情形酌量擴充業經會委委員專司其事並擬加派稽查員逐日輪赴各廠抽查免生弊竇總期實惠及民用副我 大元帥軫念民依之至意除分別呈函內務部等處查照外理合將援案籌設京畿各粥廠暨開辦日期備文呈明伏乞鑒察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中央觀察臺技正兼署臺長常麟元呈國務總理擬請通咨嚴禁私曆以齊時政文

為擬請通咨嚴禁私曆以齊時政事竊以治曆明時事有專責私家推步易致紛歧市井買人但圖牟利隨意綴輯流弊尤深是以前清定律於偽造時憲書者治罪極嚴民國成立以來官曆雖仍舊頒行而坊本流傳充斥擾肆人民罔知鑒別羣相購用本台以時政所關歷經呈請教育部咨行查禁乃文告雖嚴效力卒鮮遂演成民國三年舊曆九十月及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大小建之外誤社會惶惑函電交詢紛錯如此是豈時政所宜然往歲曆書因內容多所變更於普通人民容或不合習慣本屆所製官曆既經附載舊曆而又加製通俗曆書一種專為民間購用應無杆格不便之處惟是好商貪利隱造私曆仍不免若不嚴禁播傳勢將淆亂人時紛擾社會影響所及關係甚鉅用敢呈請鈞院通咨內務部及各省長公署轉飭所屬嚴行禁止實為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批示

內務部批(第二〇一號)

原具呈人李觀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舊劇說明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舊劇說明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四條第十三條之規定均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嗣後每次發行仍應隨時呈報合行批示遵照執照併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七日

內務總長沈君

交通部批(第一三六號)

原具呈人京師總商會
會長王文典
副會長陳恩權

呈一件北京糧商在津存米約七萬餘包麵粉十萬餘包請飭逐撥車輛以濟民食由

呈悉除電知京奉路局迅即籌撥車輛儘量輸運津埠米麵來京以濟民食外應即知照派員速與路局接洽辦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次長沈君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二月十三日第四千一百八十號

八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茲將本部自本年七月起至九月止所有按照商船職員服務證書暫行規則第六條核准註冊發給服務證書之各項商船職員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計開

姓名	年歲	籍貫	職別	註冊號數	發給證書日期
李勿大	五六	福建思明	沿海船長	特字第九百十號	八月二十五日
馬國春	四二	山東榮成	沿海三管輪	九百十一號	八月四日
孫中和	四七	同上	沿海三副	九百十二號	同上
鞠承和	五五	同上	沿海頭等舵工	九百十三號	同上
許仁芝	四十	山東榮成	沿海頭等機手	九百十四號	八月四日
宋殿保	三二	山東諸城	沿海二管輪	九百十五號	同上
王新發	五二	山東膠縣	沿海二副	九百十六號	同上
孫明緒	四五	山東榮成	沿海頭等舵工	九百十七號	同上
楊士麟	三五	直隸天津	沿海頭等機手	九百十八號	同上
寇文明	五三	同上	沿海二管輪	九百十九號	同上
高世修	二九	山東牟平	沿海二副	九百二十號	同上
王金山	三十	同上	沿海頭等舵工	九百二十一號	同上
馬國順	三二	山東榮成	沿海頭等機手	九百二十二號	同上
洪林發	三四	浙江郵縣	江湖二管輪	九百二十三號	七月十五日
張道周	二五	浙江鎮海	江湖三管輪	九百二十四號	同上
李國三	二九	浙江鄞縣	江湖大副	九百二十五號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十三日第四千一百八十五號

楊保康	二七	江蘇武進	外海大副	九百一六號	同上
劉俊德	三四	四川江北	江湖二副	九百一七號	同上
錢真陽	五二	浙江鄞縣	江湖輪機長	九百一八號	同上
丁德標	四三	浙江鎮海	同上	九百一九號	同上
李金鈞	三六	浙江鄞縣	同上	九百二十號	同上
高起	三六	直隸朝陽	外海二管輪	九百三二號	九月十四日
王美盛	三四	浙江鄞縣	同上	九百三三號	同上
于維紀	三四	奉天金縣	同上	九百三四號	同上
門長寬	四一	同上	外海二副	九百三五號	同上
門長順	三五	同上	外海三副	九百三六號	同上
孫秉哲	三三	山東榮成	外海三管輪	九百三七號	同上
門德祥	三五	奉天金縣	外海三副	九百三八號	同上
張裕有	三四	同上	外海三管輪	九百三九號	同上
楊承嵩	四二	山東文登	外海三副	九百四十號	同上
洪紡	四二	福建南安	沿海船長	九百四一號	八月二十九日
伍火子	四一	福建晉江	同上	九百四二號	同上
李怡穎	五五	福建同安	同上	九百四三號	同上
陳九	五三	廣東番禺	外海輪機長	九百四四號	同上
洪塗塞	五四	福建南安	沿海大副	九百四五號	同上
伍庫	四二	同上	同上	九百四六號	同上
洪金鑽	三三	福建同安	同上	九百四八號	同上
伍福	三三	福建南安	沿海二副	九百四九號	同上
李情	二四	福建同安	同上	九百五七號	同上
李秋	二五	同上	沿海三副	九百五八號	同上
				九百六十號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孫森實	三四	浙江郵縣	沿海大副	九百六三號	八月二十三日
朱哲	二七	廣東新會	沿海船長	九百六四號	八月二十四日
鄧海雲	三六	湖北黃陂	江湖船長	九百六五號	同上
林東	四十	廣東花縣	沿海三管輪	九百六八號	八月二十九日
駱鎮賢	三二	福建惠安	同上	九百六九號	同上
高榮盛	三一	奉天金縣	外海三副	九百七十號	八月二十六日
張丕忠	三二	同上	同上	九百七一號	同上
江金沐	四三	福建惠安	沿海船長	九百七十二號	九月一日
王順富	三三	浙江鎮海	沿海大副	九百七三號	九月二日
康恩	三七	直隸天津	沿海二管輪	九百七四號	九月六日
李文典	四五	同上	同上	九百七五號	九月十三日
王兆忠	二七	奉天金縣	外海二副	九百七六號	九月十五日
劉金強	三三	同上	外海三管輪	九百七七號	同上
關福田	三七	山東榮成	同上	九百七八號	同上
彭甘棠	四九	廣東番禺	江湖二管輪	九百七九號	九月十六日
陳培枝	二二	同上	江湖三管輪	九百八十號	同上
李均屏	二五	同上	同上	九百八一號	同上
張鶴五	三八	四川萬縣	江湖頭等舵工	九百八二號	九月十九日
向英量	四十	同上	同上	九百八三號	同上
黃朝發	三九	同上	同上	九百八四號	同上
劉順清	三七	四川忠縣	同上	九百八五號	同上
吳吉山	三四	四川萬縣	同上	九百八六號	同上
程其藻	四二	同上	同上	九百八七號	九月二十一日
莊以臨	二九	浙江郵縣	外海二副	九百八八號	同上

十二月十三日第四千一百八十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十三日 第四千一百八十號

顧錦春	三十六	四川萬縣	江湖船長	九百八九號	同上
鄧清雲	四十	四川忠縣	江湖頭等舵工	九百九十號	同上
向忠田	三二	四川萬縣	同上	九百九一號	同上
向吉武	二五	同上	同上	九百九二號	同上
陳資生	三十	同上	同上	九百九三號	同上
向興發	四九	同上	江湖船長	九百九四號	同上
魏育才	四十	浙江慈谿	外海輪機長	九百九五號	同上
宋盛年	四十	奉天復縣	沿海大副	九百九六號	九月二十四日
龐海亭	三八	山東福山	沿海二副	九百九七號	九月二十八日
王茂堂	二九	奉天金縣	沿海輪機長	九百九八號	同上
黃承祿	三三	山東福山	沿海二副	九百九九號	同上
蔣立忠	四二	奉天金縣	沿海二副	一千號	同上
許天有	四七	同上	沿海輪機長	一千零零一號	同上
姜維緒	三三	山東黃縣	沿海二管輪	一千零零二號	同上

●廣告●

●大元帥府庶務司啟事

查本府職員記章關係門禁至爲重大前因少數人遺失致令全部改換已屬損耗不貲業經本司迭次函請各員慎重佩帶並登報通知在案乃近日新章甫經發行又有人函報遺失似此情形過於輕忽按照記章條例本應罰全部份工料洋三分之一但本司對於同人未肯照例執行惟循此以往記章遺失較多勢必再行另製公款虛糜迄無底止前奉 大元帥面諭凡職員記章遺失概不准補發等因本司因各員辦公出入爲難故特別通融一至於再嗣後凡領佩記章各員務望加意保管以免疏虞倘再有遺失等事只有違照首座前論辦理用再登報聲明尙希諒察爲荷此啟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第四千一百八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

余榮昌呈 大元帥爲議決京師地方

審判廳廳長邵修文推事調署山東福山

地方審判廳庭長馬鴻遠京師地方檢察

廳檢察長戴修瓚檢察官楊繩藻懲戒一

案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公函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致印鑄局公函(附

件)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請任命李惠民爲僉事沈宗濂爲技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姜金書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農工總長莫德惠

前據財政部呈請籌辦奢侈特品用戶捐業經指令准其先行試辦俟海關加稅實行增加時即行停止茲據京師總商會呈稱商民力難擔負懇請收回成命等情現在財政困難凡屬相當稅源固應亟籌開闢而商民疾苦所在亦當曲加體恤關於物品範圍及施行時期著派沈瑞麟莫德惠會同財政部悉心考察妥擬辦法呈候核奪務於整興稅收之中仍寓顧念商艱之意是爲至要原呈併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三十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核議甘肅公民請爲已故督軍兼省長陸洪瀉建立專祠一案擬准由該公民等自行集資建立祈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三十一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單豫升

呈彙案請給山東推事檢察官郭公弼等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百三十二號 令平政院院長胡惟德

呈送本年四月分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請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公文

呈

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余榮昌呈

大元帥為議決京師地方審

判廳廳長邵修文推事調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庭長馬鴻遠京師地方檢察廳檢

察長戴修瓚檢察官楊繩藻懲戒一案恭呈祈鑒交(附議決書)

為議決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邵修文推事調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庭長馬鴻遠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楊繩藻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羅文幹呈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邵修文推事調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庭長馬鴻遠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楊繩藻辦案違法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並請將馬鴻遠戴修瓚楊繩藻並著先行停職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本會指定委員調查一面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該被付懲戒人等提出申辯書除楊繩藻提出申辯按期應詢外邵修文戴修瓚僅提出辯並未應詢馬鴻遠既未應詢亦不申辯茲經調取關係本案卷宗詳細審查復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該被付懲戒人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邵修文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戴修瓚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二款及適用條例第七條比照第六條第一款同法第六條第七款受誡飭處分推事調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庭長馬鴻遠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適用條例第七條比照第三條第一款加重受同法第六條第二款褫職處分檢察官楊繩藻應不受懲戒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元帥鑒核交由司法部查照分別執行是否有當伏乞鈞鑒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月十八日已奉 訓令

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邵修文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十四日第四百一十八十一號

馬鴻遠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庭長

戴修瓚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楊繩藻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右列被付懲戒人等經司法總長以法官辦案違法廢弛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馬鴻遠廢職

邵修文戴修瓚誡飾

楊繩藻不受懲戒處分

事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羅文幹呈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邵修文

推事調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庭長馬鴻遠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戴修瓚檢察官楊繩藻辦案違法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並請將馬鴻遠戴修瓚楊繩藻先行停止職務等語邵修文等均著交司法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馬鴻遠戴修瓚楊繩藻並著先行停職此令等因並准國務院鈔送司法部原呈到會經本會指定委員擔任調查當即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該被付懲戒人等提出申辯書除楊繩藻提出申辯按期應詢外邵修文戴修瓚僅提申辯並未應詢馬鴻遠既未應詢亦不申辯茲經調取關係本案卷宗並將原呈及申辯要旨開列於後

原呈要旨 略稱據京師高等檢察廳呈稱禹鼎明等妨害公務一案係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暨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馬鴻遠判決案內高榮高子萬張秀峰史青雲等四名均宣告無罪旋經高俊狀請將高榮一名保釋該審廳批斥不准及送地方檢察廳執行該廳亦未將高榮等四名開釋迨禹鼎明等上訴本廳於審理中始經發覺本年一月三十日電詢看守所始由地檢廳提出釋放是該被告等於判決後羈押至兩月有餘當即訓令該地檢廳查復嗣據復稱查同級審判廳判決案件類多先送達判令而卷宗隨片附後送其

宣告無罪者有時羈押在所有時取保開釋判本既未註明即無從懸揣以故每接判本後即由執行處將案內被告人無論有罪無罪全數登入查犯在所簿飭警持赴看守所由看守所查明是否在所加蓋戳記本案於上年十二月十四日收到判本當由承辦人員照上開辦法赴看守所調查乃看守所漫不經心竟在高榮等四人名下加蓋不在所戳記遂有此誤十二月十八日同級廳送卷前來未及復查而案內禹鼎明等即於十九日聲明上訴隨將卷宗呈送以致高榮等久事羈押等情轉呈到部本部查羈押人犯入所出所關係人權何等重要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條載羈押之被告受無罪之判決者以撤消押票論又同條例第七十九條載羈押於原因消滅時應即撤消押票將被告釋放等語是業經宣告無罪之被告原則上不待聲請保釋即應立予釋放此案被告高榮宣告無罪後經高俊狀請保釋該推事馬鴻遠竟違法批斥不准繼續羈押實屬違背職務該看守所所長陶昶所官卓貴璋對於檢廳調查人犯是否在所乃漫不經心誤蓋戳記該地檢廳執行處檢察官楊繩藻書記官竇榮壽亦未將原卷詳加覆核以致被告高榮等四名無辜羈押兩月有餘均屬異常廢弛職務該地審廳廳長邵修文疏於覺察實難辭咎地檢廳檢察長戴修瓚負有監督之責對於此項關係人權事件事前既失於覺查事後既經高檢廳行查又復藉口看守所誤蓋不在所戳記希圖卸責是其廢弛職務情形尤非尋常疏忽可比茲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請明令將該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邵修文推事調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庭長馬鴻遠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戴修瓚檢察官楊繩藻等四員一併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審議處分並請將馬鴻遠戴修瓚楊繩藻三員先行停止職務各等語

申辯要旨 邵修文聲稱奉鈔司法部原呈略開該前推事馬鴻遠為禹鼎明等妨害公務判決案內高榮高子萬張秀峰史青雲等四名均宣告無罪未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條第七十九條辦理高榮宣告無罪後經高俊狀請保釋該推事竟違法批斥不准繼續羈押等因既經查明均屬實在情形何敢申辯馬鴻遠違法羈押無罪被告雖屬審判專責但修文忝居監督地位未及覺察以致無辜受累殊非意料所及掩躬自問不勝歉仄等語

戴修瓚聲稱原呈內開地檢廳檢察長戴修瓚負有監督之責對於此項關係人權事件事前既失於覺察等語查論知無罪之被告以撤銷押票論應由審廳立予釋放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五條暨第七十九條規定甚明即依大理院統字第一八九八號解釋例亦謂羈押之被告受無罪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除檢察官已向法院請求另發押票羈押者外應由該法院即將該被告予以釋放此案高榮等四人論知無罪後未經檢察官聲請另行羈押該承審推事竟不予釋放追請保釋又駁斥不准按之上開說明此項違法羈押應由承審推事完全負責檢察官實屬無權過問有何責任可言况修瓚在京師地方檢察長任內關於羈押人犯異常審慎平日誥誡同僚督促注意添造報單每週查核至於審廳論知無罪之被告雖應由審廳立予釋放非檢察官指揮執行之職責但恐有未予依法釋放致生誤押情事亦為慎重計於接收判決正本後均命執行處辦事人員向看守所查詢倘遇有未放誤押人犯即應同審廳依法核辦此案因看守所覆稱高榮等並未在所遂致無從發現且京師地面案件甚多檢長職務亦甚繁重廳內事務向照部章分為總務值查執行三處所有起訴或不起訴文牘以及訴訟行政各項文件日在百起以上均由檢長一人查卷核定案件之進行尤須隨時指示而執行處核卷文件因循例辦理向例由執行處主任覆核並不經檢長查閱即監督廳員亦僅能就該員等平日處理事務是否悉照定章加以察核至於循例辦理之件其中如有疏於注意之處此在承辦人員或有責任可言而在監督長官苟非廳內所有案件均歸檢長一人承辦事實上實屬無從覺察豈能據以負責再就法律上之責任言之查刑事訴訟條例規定執行事件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而其執行之範圍以受刑人與處分沒收物等件為限若論知無罪之被告則應由承審推事依法釋放根本上不生執行問題即非執行檢察官職務範圍以內之事縱令對於審廳之違法羈押未及覺察按之刑訴條例亦非意於職務又有何事前失察之咎又原呈內開事後既經高檢廳行查又復藉口看守所誤蓋不在所載記着圖卸責等語查看看守所經辦人員誤蓋戳記以致無從發現本係實在情形即原呈亦謂為漫不經心誤蓋戳記况前經修瓚查明當即據實直陳並曾依據監督職權分別懲處文卷具在豈容厚誣乃原呈竟謂修瓚事

後藉口仰責尤非允當各等語

楊繩藻聲稱原呈略謂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條載羈押之被告受無罪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又同條例第七十九條載羈押於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押票將被告釋放是業經宣告無罪之被告原則上不得聲請保釋即應立予釋放此案被告高榮等宣告無罪後經高俊狀請保釋該推事竟違法批示不准繼續羈押實屬違背職務該看守所長及所官對於檢廳調查人犯是否在所乃漫不經心誤蓋戳記該地檢廳執行處檢察官楊繩藻書記官竇榮壽亦未將原卷詳加復核以致被告無辜羈押兩月有餘均屬異常廢弛職務等語伏思繩藻爲執行處檢察官對於未確定判決案件所負責任自以案卷應否復核及會否經手爲衡按執行者執行已確定判決之罪犯也若無罪之被告例應由審廳立予釋放原呈已詳言之執行處於部定簿冊外特設調查人犯簿原爲慎重人權起見初非職務上應負之責任既於收到判詞後向看守所查明均不在所則職務已盡毫未疏忽更無復核之必要此事先查明無庸復核之理由一也夫辦事有必經之手續卽有一定之責任向例凡上訴案件歸起訴檢察官核閱後具文呈送高檢廳俟案卷發還始由執行檢察官分別處理地檢廳處務規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項及六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至爲明晰蓋案經上訴尚未確定例不歸執行檢察官復核以免妨礙上訴期間此案經上訴例不復核之理由二也設使案已確定經起訴檢察官通知不上訴後卷存執行處延未詳核以致無辜久押則執行檢察官咎無可解本案書記官竇榮壽接收卷宗後因禹鼎明等聲明上訴隨將卷宗照處務規則之規定逕交起訴檢察官辦理旋收旋發時間至促事實上並未經手亦無復核之機會更何能責以詳核此卷未經手無從復核之理由三也要之高榮等宣告無罪承審推事未依例立予釋放執行檢察官不知也執行處事先查詢而看守所註明不在所執行檢察官亦不知也一則繼續羈押延至一月一則調查錯誤多至四名一誤再誤責有攸歸殊非意料所及如原呈所云是無論案件已未上訴應否負責必事事逆料違法錯誤而先行調卷詳核方免廢弛職務之咎有是理平矧本案卷宗經由起訴檢察官呈送高檢廳轉月餘案經屢核始於上訴審開庭時覺察乃獨責及卷

未經手例不復核之執行檢察官揆諸事理豈得謂平各等語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馬鴻遠承辦禹鼎明等妨害公務一案判決案內高榮高子萬張秀峰史青雲等四名既經宣告無罪並未立予釋放旋經高俊狀請保釋高榮一名亦未覺察而反批斥不准實屬異常疏忽違法廢職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適用條例第七條比照第三條第一款加重受同法第六條第二款褫職處分地方審判廳廳長邵修文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戴修瓚各處監督地位對於羈押無辜之審判官誤蓋戳記之看守所長均不加察是監督職權猶有未盡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二款及適用條例第七條比照第六條第一款受同法第六條第七款誡飭處分至執行處檢察官楊繩藻既於收到判詞後向看守所查明均不在所則其職務已盡已無責任可言應不受懲戒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 委員長余榮昌印
- 委員延 鴻印
- 委員李 棟缺席
- 委員汪祖澤缺席
- 委員徐承錦印
- 委員郁 華印
- 委員麥鼎華印
- 委員鄭 言印
- 委員張康培印
- 委員徐 煥印

● 公 函 ●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致印鑄局公函(附件)

逕啟者查京師警察廳徵收警捐自本年六月分至十月分所有捐款收支數目業經本會開會詳加審核均屬相符茲將布告原稿及公布捐款收支數目表各一紙送請貴報即希刊登報端俾衆週知至敝公誼此致
附公布稿一紙捐款收支表各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爲公布專案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本廳開辦警捐係於本年六月分起徵當時一面調查房間數目一面開始收捐辦理既屬困難收數亦不暢旺屆至九月杪止四個月之久僅收十萬零八千五百七十五元有餘旋奉內務部令發整頓警捐辦法當復嚴督所屬催徵至十月三十一日止補徵六七八九各月及現徵十月分捐款共收十一萬八千八百零二元餘總觀各月所收捐款六七八九各月每月均爲四萬餘元上下十月分比較爲優計收五萬二千一百餘元此次增收萬餘元一由於奉令整頓各區署認真催徵一由於從新清查房間填發警捐捐照之故計自開徵起至十月底止先後共收捐洋二十二萬七千三百七十七元一角四分八釐惟辦理經徵捐務職員薪金各項印刷物品及各區署辦公費津貼等項每月均需款開支是以捐款之中須提出五釐作爲辦公及獎勵之用又開辦警捐時用款二千七百七十元有餘亦須於捐款內提支歸墊除提用開辦經費暨應歸正項動支各款不計外實在淨收捐款二十一萬三千二百三十八元一角二分一釐業陸續撥發各月警餉相應附同收捐數目表及除提經費實在捐數表函送貴會即請查照復核實級公誼等因到會當經本會開會推定覆核員按照警廳捐款收支冊簿並表列各款詳加審核所有六七八九十等月分捐款收支數目以及用途均屬相符符合亟造列詳表公布俾衆週知此布

京師警捐用途評議會公布六七八九十等月徵收警捐數目表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十四日第四千一百八十一號

區別	徵收捐數	六月分徵收數目	七月分徵收數目	八月分徵收數目	九月分徵收數目	十月分徵收數目	合 計
中 一 區		一五九,三三五〇	一七九,四四〇〇	一六六,八八〇〇	一六四,七五〇	一六二,七三〇	六七九,六六〇
內 左 一 區		三六九,七五〇	三三九,九〇〇	三〇〇,七五〇	三五九,五五〇	三六九,七六〇	一八九,一二〇
內 左 二 區		三〇五,四八〇	三〇九,二五〇	三〇七,〇三〇	三〇四,九三〇	三〇九,九三〇	一五九,四四五
內 左 三 區		二〇九,四〇〇	三〇四,六三〇	二七九,七五〇	二三〇,七五〇	二五九,七五〇	二五九,四〇〇
內 左 四 區		二九八,七五五	三〇四,五五五	一六六,九八〇	一六六,一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
中 二 區		六八,三三〇	六〇,七五〇	五九,七五〇	五九,七五〇	六九,七五〇	三二八,〇〇〇
內 右 一 區		二九二,七五〇	二八六,四〇〇	二二六,九〇〇	二七四,三三〇	三〇四,八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內 右 二 區		三七七,三六〇	三五九,四五〇	三五九,七〇〇	三九六,九三〇	四七七,八五〇	一九九,四四五
內 右 三 區		二〇九,五〇〇	二〇四,四三〇	二〇九,三三〇	二五九,五〇〇	二四九,七五〇	一〇三,七五〇
內 右 四 區		二五九,四四五	二八〇,四四五	二五九,六五〇	二四九,二三〇	三六九,五五〇	一七九,六〇〇
外 左 一 區		二二七,四四五	二二四,七五〇	二二九,七五〇	二二四,七五〇	二二六,〇〇〇	二二二,七五〇

十

十二月十四日第四千一百八十一號

南 郊	西 郊	東 郊	外右五區	外右四區	外右三區	外右二區	外右一區	外左五區	外左四區	外左三區	外左二區
二五,二五〇〇	四六,六三五	一〇八,〇三五	一四一,〇〇〇	一五九,〇八五	二二九,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四一,一三五	二二一,〇〇〇	七六,三五〇〇	二〇三,〇〇五	二〇五,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	四〇,〇三五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四四,九三五	二二〇,〇三五	二四二,〇三五	二〇二,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二,四〇〇	二二,二〇〇	一〇〇,〇三五〇
二五,〇〇〇	四二,〇三五	一〇四,〇三五〇	一〇一,〇〇〇	二七〇,五三五	二〇九,〇六〇	二四九,〇三五〇	三〇一,〇三五	一〇二,〇三五	七六,三五〇	二〇七,四〇〇	二〇一,〇三五〇
一六,八三五	一四,二一〇	一四,六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一四三,一三五	二四,六〇〇	二六七,〇三五	二七,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七六,三五〇	二二,〇三五	二〇,〇〇〇
五九,七〇〇	二〇〇,〇七〇	一三三,〇〇〇	二七九,七〇〇	一五九,〇八〇	一四九,三三〇	二〇三,七六〇	二七,七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〇三三,〇〇〇	二六八,七三五	二九,〇三五
二四,四,〇〇〇	四九,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四,九,〇〇〇	七四,九,〇〇〇	六六,七,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〇	五九,二,〇〇〇	九〇,一〇,〇〇〇	六八,七,〇〇〇	一〇一,六,〇〇〇

京師警捐用途許議會公布六七八九十等月捐款提支數目表

月別	本月警捐共收數目	提支開辦費數目	提支五釐經費數目	實在淨餘數目
六月分	四四五三三、九〇二〇	二七七〇、一七〇〇	二二二六、六九五〇	三九五三七、〇三七〇
七月分	四二七九三、九九五〇	無	二二三九、七〇〇〇	四〇六五四、二九五〇
八月分	四一八〇六、〇九六〇	無	二〇九〇、三〇五〇	三九七一五、七九一〇
九月份	四六〇九七、七二七〇	無	二三〇四、八八六〇	四三七九二、八四一〇
十月分	五二一四五、四二八〇	無	二六〇七、二一一〇	四九五三八、一五七〇
總計	二二七三七、一四八〇	二七七〇、一七〇〇	一一三六八、八五七〇	二二三三八、一二一〇

附記
 一本表所列提支開辦費係警廳及各區開辦警捐時所用各款
 一本表所列提支五釐經費係警廳及各區辦理經徵等捐一切辦公經費之用
 一本表所列實在淨餘數目業由警廳陸續撥發餉

● 廣 告 ●

●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審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審昌謹啟

● 謝蔭元聲明遺失

今遺失國務院法制局第四六八號徽章一枚無論入何人之手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四日第四千一百八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第四千一百八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布告

軍事部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潘復呈核直魯聯軍總司令張宗

昌援案請獎十五年討赤肅清總輔案內

褚總司令玉璞所部出力人員文職勳章

單

國務總理潘復呈核軍事部彙案請獎功績

卓著人員勳章單

國務總理潘復呈核直隸省長請獎後方籌

餉暨督署參謀處異常出力人員勳章實

職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請將奉天

漁業商船保護局著有勞績人員分別補

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彙案請將

積年勞績卓著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

廣告

呈鑒文(附單)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為考核照

龍江省經徵稅收人員李如棠等成績卓

著擬請分別給予獎章並傳令嘉獎以示

鼓勵繕單呈鑒文(附單)

布告

軍事部布告

爲布告事承准公府秘書廳片交本日奉 大元帥諭前奉天稽查處長單玉龍縱兵擾民索贖鉅萬當經
拿交軍事部審辦茲據該部審明該犯迭次索詐商民私刑逼迫得贓累萬罪惡多端已飭追回贓款分別發
還并將該犯并共同犯罪之稽查長陳作新立正典刑本大元帥素以保國衛民爲職志對於整飭紀律不啻
三令五申不圖該犯貪婪荒謬一至於此孽由自作夫復何言各省軍民長官或躬膺疆寄或受命專征類能
以忠體國休戚相關惟部伍衆多良莠易混要當立法自近嫉惡惟嚴對於所有部屬務各隨時考察嚴禁貪
殘其有藉端索詐騷擾商民者查實立予重懲切勿姑息養奸重爲民患總期大法小廉內外交儆以肅綱
而安閭閻將此通令知之此諭特達等因承准此仰見 大元帥愛民如子疾惡如仇有犯必懲行法自近
風聲所樹允足以振肅法紀保障羣氓本部仰體 大元帥執法衛民之至意惟有循其職權所在益爲奮
勵奉行以期除惡務盡查京師人海良莠不齊兵戰頻年奸宄尤易於乘機假託或捏稱名目欺詐鄉愚或明
挾護符侵陵良善在受之者固敢怒不敢言即知之者亦投鼠而忌器自經此次布告凡爾軍民人等當曉然
於我 大元帥明刑圖治大公無私無論何種勢豪苟犯邦憲罔不痛繩以三尺爾軍民人等嗣後如果遇
此類貪殘悖謬之徒身受其索詐騷擾之害者無庸疑懼隱忍應即依法具呈取保逕來本部據實指控必爲
澈究嚴懲以鋤蠹惡以奠羣黎切切此佈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潘復呈核直魯聯軍總司令張宗昌授案請獎十五年討赤肅清畿輔案內緒
總司令玉璞所部出力人員文職勛章單(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李萬福 王培慶

以上二員係北京山東法政學校畢業原保簡任職資格不合擬請改獎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德福 張知勛 曾憲章 胡傑生 李春元 田志濟 曹葆瑜

以上七員或係專門法政學校畢業或係中國大學畢業核與文官高等考試法第三條第一三款之資
格相符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楚立鈺 唐來晨 湯原鏡

以上三員或係前清同知知縣或係七品小京官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三條第一項之資格相符擬請准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仁駿

以上一員曾受五等嘉禾章係奉准薦任職人員原請獎薦任職係屬重複擬請改獎晉給四等嘉禾章

張文泉

以上一員擬請照准獎給四等嘉禾章

唐其樸 趙階芳 閔開魯 王士申 王汝霖 謝壽埤 徐鍾華

以上七員擬請照准獎給五等嘉禾章

于傳林 金鑑

以上一員曾受六等嘉禾章擬請照准晉給五等嘉禾章

鈕鴻鈞 查毓鍾 朱慕安 謝堯典 陸樹基 王華 楊鴻嘯 宋元明

以上八員原請六等嘉禾章擬請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七等嘉禾章

段慶義 時玉堦 孔錫齡 梁鴻烈 邱文翰 解元機 邵祖培 胡旭東 蘇秉芹 梅曾彝 張明

高 金彭年 朱學乘

以上十三員原保薦任職資格不合擬請改獎七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潘復呈核軍事部提案請獎功績卓著人員勳章單（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已

奉 指令）

計開

前東北陸軍總司法處南京辦事處秘書徐世翔

該員原請四等嘉禾章擬請照准

國務總理潘復呈核直隸省長請獎後方籌餉督署參謀處異常出力人員勳章實職

單（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直隸軍事善後公債局諮議李家駒 諮議直隸省長公署第三科科員分省任用薦任職汪隴組 第一科

科員兼庶務收發主任陳光業 第二科科員孫南甲 委員吳煜光 直隸省長公署監印分省任用薦

任職李祥陞

以上六員擬請獎給四等嘉禾章

直隸大城縣知事宋家駒 直隸軍事善後公債局諮議余培元 第二科科員石毓贊

以上三員擬請超給四等嘉禾章

直隸津海道尹公署秘書金光達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直隸軍事善後公債局秘書景其銘 周祖洵 趙汝濤 馬賢 第一科科員胥學源 黃萬熙 徐惠

榮 沈福康 胡莊達 第二科科員趙振綱 第三科科員高玉符 任師延 覃先虎 陶 唐 徐

紹周 何維靜 諮議沈鴻儒 直隸省長公署諮議程 法 秘書俞錫三 孔憲源 第三科科員喬

朝海 稽查員趙榮楷 陳斯立 直隸贊皇縣警察所長胡允華 直隸天津縣參事會參事張仰元

直隸財政廳高等顧問夏彥藻 直隸曲周縣署科長孫仲淶 直隸大城縣署第一科科長金松壽 直

隸趙縣公署第一科科長喻大昕 直隸安國縣警察所長趙維傑

以上三十員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直隸軍事善後公債局辦事員文憲章 王毓璣 陳搗清 張文富 劉國輔

以上五員擬請以委任職分發任用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請將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著有勞績人員分別補官

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擬請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奉交下鎮威上將軍公署致公府軍事辦公處函一件內開查本署所屬各官佐人員歷經戰役頗著勞績者業經安國軍總司令部彙請獎叙在案茲據東三省交涉使署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造具尉官以上現職人員姓名簡明敘動履歷冊呈請按職補官前來復核相符相應檢同原送履歷印冊并開具銜名清單函請查照轉請等因到部茲經復核均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補官給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

令

謹將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著有勞績之尉官以上現職人員按職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十二月十五日第四千一百八十二號

計開

中校稽查長胡瑞麟 中校科長楊樹和 佟盛昌 中校諮議邢秉謙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校

少校科員牛君翔 魏恩耀 少校委員劉永贊 應鴻恩 少校庶務員白自揚 少校管帶王永和 黃

德瑞 王 鏗 鄭 起 楊得元 少校委員王景和 陳樹仁 怡 肫 白雲祥 谷玉堂

以上十五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校

上尉調查員張家慶 許麟徵 姜 瓚 于海峯 李藍坡 上尉衛隊長何恩濬 上尉大副任起順

馮玉恩 廖景陽 周希會 李俊峯 上尉正管輪宋恩才 劉士芸 鄭金源 邱連第 周富茂

上尉哨官趙純貴 高明 傅長林 趙慶榮 李桂籍 高永萃 劉殿富 丁瑞槐 張 海 傅

明德 陶成雲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中尉副管輪邱雲峯 李寶仁 李秀玉 常希有 程秀雨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中尉砲官于鳳桐 劉承蔭 關宇清 王鼎新 何恩保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砲兵中尉

少尉司事沈文鑾 楊慶成 佟聯柱 宋祥振 孫子雲 李荆璞 怡 箴 董亞民 任開良 周鳳

集 卞執中 王書春 鞠宗賢 胡宗瀛 丁瑞璧 福 成 傅裕國 劉欽傳

以上十八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一等軍醫張樂亭 牛作麟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上尉書記長王宇春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彙案請將積年勞績卓著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

鑒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案准吉林督辦張作相有電內開准大部咨以本署請獎積年勞績案內查馬長譚永吉請官重覆咨取該員詳細履歷以憑核辦等因到署查本署查馬長譚永吉係由二十七師查馬長調用部冊曾補礮兵上尉即係該員既補上尉於前本案應請改晉礮兵少校希即查照施行又案據陸軍交通司令常蔭槐函送前奉浙戰役運輸出力人員案內警官張守信一員詳細履歷并請查照核獎以示鼓勵各等因先後到部茲經查核均屬相符又查有前東北陸軍總執法處南京辦事處上校主任耿之光中校科長張國祥秘書徐世翔稽查王毓潤等四員於民國十四年間任事籌畫設施深資臂助時值浙軍發難事機危迫該員等臨事不避險阻應變尤具膽識其功可叙其才可嘉又查有前代理衛戍總司令邢士廉前於任內維持地方功績卓著擬請一併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彙繕清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彙案核擬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中校科長張國祥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稽查王毓潤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吉林督辦公署查馬長陸軍礮兵上尉譚永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校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十五日第四百八十二號

運輸司令部軍醫官張守信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為考核黑龍江省經徵稅收人員李如棠等成績卓著

擬請分別給予獎章並傳令嘉獎以示鼓勵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考核黑龍江省經徵稅收人員成績擬請分別給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黑龍江省長杏稱據財政廳長張星桂呈送考核十四年全年各徵收局成績擬請將出力人員分別給獎呈請轉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該省考核十四年度經徵稅款成績卓著之湯原徵收局局長李如棠等六員最優者增收至三倍以上次優者亦增收四成以上經職部詳加考核與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相符並依據第三第六兩條辦法擬給金質獎章等級繕單恭呈 大元帥鑒核俯賜准予由部給章以示鼓勵其增收四成以上之龍江徵收局局長常述明一員曾奉准獎給二等金質獎章此次徵收成績亦屬優良未便沒其勞動擬請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所有考核黑龍江省經徵稅收人員成績擬請分別給獎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考核黑龍江省經徵稅收人員成績擬請分別給獎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湯原徵收局局長李如棠 訥河徵收局局長洪國璋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四等金質獎章

通北徵收局局長張游翔 克山徵收局局長王佐卿 拜泉徵收局局長武志昂

霖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金質獎章

龍江徵收局局長常述明

以上一員擬請明令嘉獎



廣告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陳厚祥陳壽昌名下曾附中國銀行股份各五百元領有黃字八百四十號及列字第一號五股股票各一張息摺各一扣前在廣州沙面將上項股票兩張遺失但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兩張日後有人拾得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陳厚祥 陳壽昌謹啟

遺失票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後人戶北京大陸銀行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期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五百元又閻澤溥戶北京同成銀號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期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一千九百元又京師稅務處戶同元祥銀號本年十二月十日一二五一七號支票一紙計現大洋一千元又振記戶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往來摺一扣除已分別向各該行號聲明掛失止付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督辦山東賑務處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體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

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千一百八十二號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千一百八十二號